

姚公振著

中國戰後

農業金融政策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526802

中華書局印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自序

重農貴粟，乃富國強兵之要政，故無論平時戰時，歷代聖君賢相均以農爲立國之本，而農業金融之於我國，亦由來久矣。考諸史籍，早於周代春秋之世，已見其端倪；特新興農業金融事業，則爲近三十年事也。其理論固多導源於歐美日本，各種設施，亦恆受國際經濟影響而鮮顧本國實際需要；抗戰以來，雖因應時勢迭有興革，惟整個農業金融制度，尙未臻健全；抗戰結束以後，我國經濟建設當以發展工業爲基礎，農業將隨而益增其重要，是以農業金融必須確定方針，預謀推進政策，庶能一而同趨，復興農業以完成經濟建設。本書即循斯旨從而研討我國戰後農業金融問題，並擬議其所宜採行之政策焉。

全書共八章：第一章以討論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涵義與特質，並概說戰後農業金融主題與其解決之途徑；第二章係參證第一次歐戰後各國農業金融機構發展之史例，建議我國戰後各級農業金融行政與業務機構組織應有之調整；第三章論農貸資金之需要與籌措問題，於今預測戰後農貸資金之需要而欲求其籌措之道，本非易事，著者所陳資金需要之估計與籌措方案，原爲擇要假設也；第四章至第七章要爲戰後各種農業貸款方針之研究，舉凡如何以金融協助「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農地政策之實現，如何以金融促進農業生產科學化與農業經營集體化以及農產商品化與農業工業化諸問題，皆已述及；末章則爲戰後農業負債整理問題之檢討與展望。

願經濟建設有賴一完善政策之促成，設欲一經濟政策同時解決各種問題，殆又難能；惟凡有關我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抉擇者，余已竭盡思慮有所陳說。讀者若分別本末先後，權衡輕重緩急，想亦不難尋繹戰後農業金融建設之趨向也。著者自慚簡陋，如有遺誤欠妥之處，尙祈賢達之士諒而教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姚公振序於重慶

登記號碼	0610
類碼	0009 / 0174
	年 月 日
來源	
價格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總論

第一節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涵義

第二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特質

第三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問題

第四節 戰後應採之農業金融政策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

第一節 第一次歐戰後各國農業金融機構之發展

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發展之趨勢 我國農業金融機構之演進

第二節 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

設置金融署農業金融處 加強四聯總處農業金融之組織

第三節 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組設中央農業銀行 分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第四節 擴展農業金融業務網

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分佈現狀 劃分全國農業金融區 普設農業金融業務機構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526802

第二章 農貸資金之需要與籌措……………五五

第一節 戰後農貸資金需要……………五五

第二節 增加農業金融機關資本……………五八

第三節 利用政府低利資金……………六〇

第四節 發行農業債券……………六一

定期發行長中短期債券 增加債券發行額 推廣債券銷場

第五節 推進社會儲蓄……………六五

收受儲蓄行莊農貸資金 吸收農民儲金 籌發儲蓄證券

第六節 吸收華僑資金……………七〇

第七節 利用國外資金……………七二

利用國際借款 徵用收復區敵偽農貸資金 利用戰後賠款

第四章 農地貸款之方針……………七九

第一節 戰後農地政策與農地貸款……………七九

第二節 協助調整農地分配……………八二

創立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

第三節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九〇

擴張耕地面積 增進土地利用 培養土地生產力

第五章 農業經營貸款之方針……………一〇〇

第一節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一〇〇

改良品種肥料 防治水旱病蟲災害 改良農業器械

第二節 輔導農場集體經營……………一一一

推行集體耕作農場 協助改良農場經營

第六章 農產運銷貸款之方針……………一一九

第一節 農產商品化之演進……………一二〇

第二節 調劑地區盈虛……………一二一

第三節 準平年成豐歉……………一二五

第四節 促進合理交易……………一二八

第七章 農村副業貸款之方針……………一三六

第一節 農村副業之重要……………一三六

第二節 增加農業特產……………一四〇

第三節 發展農產加工……………一四二

第四節 維護農村手工業……………一四四

第八章 農業負債之整理……………一四八

第一節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重要與先例……………一四八

農業負債整理之重要 農業負債整理之先例

第二節 我國農家負債之狀況與原因……………一五二

農家負債之狀況 農家負債與負債固定之原因

第三節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方策……………一六三——一七〇

擬定戰後農業負債整理法規 倡導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組織 規定出征農民負債整理辦法

發行債券轉換農家負債關係 改進農業貸款業務 發展農業保險事業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第一章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總論

第一節 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涵義

農業金融在協助農業建設以增進農業生產，促進經濟繁榮改善國計民生也。戰後農業金融事業，千端萬緒，事繁責重，欲免臨事躊躇，亟應未雨綢繆，善為決定政策焉。

所謂「戰後」係指戰事已停止而社會經濟秩序尚未全部回復平時狀態之時期而言。究需若干時期即可使社會經濟秩序由混亂趨歸常態，頗難確定；惟此時期之長短隨諸各國所受戰爭損失輕重與建設能力之大小而異，殆無疑義。

我國自九一八事變以後，經濟設施，一如軍事政治之急謀安內攘外，積極發展國民經濟，惜以連年天災匪患不絕，未及復興農村，抗戰即已爆發；七年以來，我國慘遭敵寇經濟侵略，農業經濟因戰爭而破壞者，尤創鉅痛深，損失綦重。至於戰後之災厄疫癘，實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各收復地區敵人敗退時將以焦土政策任意破壞也。今欲於大戰以後，救濟農村，復興農業，衡以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能力，設以五年為期，或與事實相距不遠。

蔣委員長於「中國之命運」中曾昭示吾人曰：「實業計劃全部的完成，要積三十至五十年之久」。並詳訂最初十年內所應完成業務及所需人才與物資，以為經濟建設之準繩，足見戰後經濟建設需時甚長，而戰後農業復興時期乃完成實業計劃所必經之階段。第一次歐洲大戰，僅經四年，各國金融經濟，直至一九二五年以後始告安定，距一

九一八年停戰之年達七八年之久，戰後復興時間約當戰爭時期一倍；如蘇聯於第一次歐戰以後，因有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八年間新經濟政策之實行，始克救濟善後，將其農業經濟回復至戰前之水準，使其國民生活漸臻安定，國民經濟建設第一次五年計劃因以推行盡利。抗戰勝利之後，我國農業與經濟建設，將如蘇聯百端待舉，力求農業發展以促進工業建設；惟所處國際經濟環境，則優於蘇聯，設於戰後五年之內，集國內外力量努力於農村之善後與農業之復興，我國經濟建設當可期其奠定基礎而次第完成。

金融，乃以資金需要與供給為中心之經濟現象。由產業上分：則有農工商業金融之別也。

農業金融 (Agricultural Financing) 一詞，涵義較廣，有謂農業金融即農業上利用之金融；有謂為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貸與者；亦有以為凡借貸可促進農業利益者，均可謂為農業金融。吾人以為農業金融乃農業上一切金融之經濟現象，其對象為農民及農民團體與農業機關。其範圍則包括 1. 農業資金之需要與籌措；2. 農業金融機構之組織與設施；3. 農業資金之借入與貸與；4. 農業負債之償還與整理；5. 農業金融之利率與期限；6. 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及農工商之聯繫等。而其目的，即在融通農業（包括林牧漁業）生產與運銷所需資金，調整各種農業生產要素，俾便充分發揮資本土地勞力及企業之生產效能，以增進農業生產，並使能應時適地作合理之運銷，以提高經濟價值，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也。

我國人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均以農為業。平時已感資金不足與金融困難，一俟抗戰結束，社會經濟秩序即難免混亂，其於農業金融經濟方面，尤多劇烈變化而息息攸關國計民生。第一次歐洲大戰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協約國與德國簽訂休戰協定以後，雖即告結束，惟各國金融恐慌與經濟衰落現象即繼之而起，千百萬退伍士兵無法安置，民生必需物資日感缺乏，人民所受痛苦較諸戰時或有過之而無不及。推原其故，則由於事前準備不足。欲防止大戰之後農業金融過大波動與損失，並以一健全之制度寬籌農貸資金，補充生產因素，以維持農業生產，減低經營成本，穩定農產價格，提高農民購買力，則應隨戰後農業與金融之趨勢，確定一合理之農業金融政策，然後以一定

目標，尋其經營之途徑與事業之內容，權衡輕重緩急分別推進，斯則農業復興與經濟建設政策庶可推行盡利。要而言之：吾人所謂戰後農業金融政策，即戰後五年內政府為調劑農業上金融以推行農業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施政方策也。

第二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特質

金融之於農業，向有安全低利長期及地域性等特質，良以農業乃依賴自然助長有生物繁殖之事業，所需經營技術及組織，與夫工商事業迥然不同：生長週期既長，生產單位又以隨氣候風土之宜，多狹小散漫而富有地域性，所需資金數量至為零細，其流通速度亦甚遲緩，以致農民在一般金融市場中恆處於弱者地位。農家雖胼手胝足，終年辛勤，但所得利潤甚微。平時如此，戰時大多農民以受戰爭影響，尤多不利而蒙受損失；抗戰結束以後，農業金融事業因農業資金需要遽然增加，幣制急待整理，以及物價之轉趨跌落，其較為安全與需要低利長期及富有地域性之特質，益為顯著。茲略申說其要點如次：

一、較為安全 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為安全，要由農業經營以土地為基礎，無論戰時戰後，如非任意荒棄或遭受災害，其生產量均易固定，所有農產品以多屬工業必需原料與民生必需品，國內外市場亦甚穩定；加之農民以不輕易改就他業，對外融通資金以多用以完成農業生產過程，非比工商事業難忍以之冒險投機，故各種正當農業貸款足以增進生產價值而不失其償還能力；况鄉黨關係深厚，農家咸以信用為重，欲其按期償還，亦屬易易。

惟於戰後，物價與幣值均難免波動，土地及農產價格將時有漲落，且天時變化無常，農產收穫如何，無由預知，而大兵之後，農村治安，亦不易維持；即無天災或其他意外，農民散居各處，信用程度難定，所提担保物品，其價值亦缺乏固定標準，是以吾人雖認農業金融較工商業風險為少，然決非謂農業貸款絕對安全。蓋欲增進其安全之特性，尙有待政府設法竭力維持農村治安防治水旱虫災，加強農業金融組織提高農民信用程度也。

二、需要低利 利息在供給方面言：乃期待之報酬，就需要方面言：則為使用資金所付之代價；一定期限內之

利息所佔本金之百分率則曰利率。利率之高低，因時因地而異，其變動之因子要為1. 成本高低；2. 風險率大小；3. 資金供需關係之變動；4. 企業之盛衰等。決定農業金融利率之最低限度，要由農業金融機關成本大小而定，而成本之大小又隨農業金融機關費用與所有股息及外來資金利息之多寡而異；其最高限度，則由資金對於農業生產效用決定之。

農家經營農業之利潤既較工商業為薄，復以農家生產資金缺乏，每多仰賴高利貸者鼻息，農民借款所付利息恆超過借款所能產生之利潤，以致得不償失，為他人所剝削。究其原因，除由農業災害及農村不安難免信用風險外；農業金融機關之不完備及其對於低利之金融市場缺乏聯繫，亦為要者。欲貸款協助農業經營以增加農家收益，自宜採取低利政策，良以農業經營係隨風土所宜助長生物成長，所需資金之週期，恆長於工商業資金之運轉且遠不及工商企業之易於累積利潤也。

抗戰以後，大多農村閭閻為墟，各個農家生產設備破壞殆盡，而農產品價格往往較一般物價跌落為甚，如第一次歐戰後美國農產品價格指數降至一百二十，而一般物價指數僅降至一百八十左右，足見戰後各收復地區農家損失慘重，亟需緊急救濟恢復其生產能力，故農業貸款之需要低利，尤甚於平時；然欲發揮農業金融利低之特性，則有待政府及農業金融當局設法預謀方策也。語其要端，則如左述：

1. 加強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低利金融之能力。
2. 減低農業金融之成本。如利用政府大量低利資金發行農業債券，吸收農民低利儲蓄存款用作農業貸款，節約農貸費用減輕成本負擔等。

3. 改善農業信用制度。如倡導信用合作組織減少信用風險，增加農業資金週轉速度，提高貸款效率等。

4. 以法律行政力量限制高利貸款。

三、宜於長期 農業資金之融通，無論固定資金或流動資金，其所需期限，均較工商業為長，各國農業金融期

限恆隨所採農業與金融政策而定其標準。然大體可分爲長期中期及短期三種：

戰後，各種農業土地問題之解決，須賴農業金融長期之協助，爲促進農業政策之實現，各種長期土地貸款將擴大經營，所謂農業金融需要長期之意義，自非戰前戰時所可比例。農業金融機關宜斟酌下述四端決定農家購贖農地開墾荒地及改良土地等貸款期限：1. 土地生產力：如係灌溉排水較便生產力較高之土地，其還款期限可稍縮短；2. 貸款數額：貸款額相當地價百分數較高，還款期限可稍縮短；3. 利率高低：長期貸款利息往往有超過本金者，故償還期限之決定，宜參照市場利率狀況及土地貸款低利之程度；4. 地價與物價：地價與物價之高低，足以決定農家收益與償還債務之能力。抗戰以來我國農地貸款已延長至十年以上，戰後將更有延長需要也。

中期金融以用於農業經營設備爲主。如貸款農家購置農業機械及牲畜等。決定農業機械貸款期限，須視1. 機械種類；2. 農家使用及管理機械之方法；3. 農業方式；及4. 土宜環境如何以爲定。而決定牲畜貸款期限之長短，則宜根據1. 牲畜使用期限長短；2. 幼畜繁殖情形及3. 使用年限後之賣價；4. 牲畜疾病及意外損失平均率等。大率所需金融期限宜自一年至十年之間。

至短期金融，則多用於生產流動資金，包括農家購買種籽、種苗、防治病蟲害藥劑，肥料、飼料、支付工資、租稅、保險費、債務息金、及農產運銷費用等。其需要融通期限，須視農民生產週期及各種農產所需運銷期限之長短而定，通常皆自數月至一年爲其融通期限。

四、有地域性 農業經營除受天時與人事影響而外，且富有地域性，斯各地農業方式與各農區金融需要之所以不同也。我國幅員廣闊，自然條件隨處不同，以致有宜麥宜稻宜棉宜茶宜林牧漁業等區域之別。抗戰結束以後，農業金融之措施固須適應各農區需要，如於墾殖地區注重長期貸款，於畜牧林區注重中期貸款，於一般農作地區注重短期貸款；而各地農家所受戰爭損失之大小與需要之差異，亦宜加以顧慮。如邊區與收復區以及後方各省農民儲蓄能力及所需農業貸款之種類與多寡，當各有特殊，故農業金融業務之經營，應如何配合各農區以及各邊區收復區與

後方各省農業經營之需要，尤宜預爲策劃，因地制宜，以免過與不足畸形偏枯之弊。

尤有進者，戰後農業資金之需要既鉅，所需融通之期限又較長久，欲大量收集資金用於農業，予投資者以適當保證，並限制農民借款數額以免過度負債，勢必提供相當租保物品。吾人以爲抗戰以來農家財產損失不貲，戰後信用担保能力將普遍缺乏，除須以不動產抵押與動產典質融通長中期貸款外，尙須注重農民團體信用担保利用連帶保證制度以融通其所需各種資金，俾便普惠農民而免農家無實物担保之苦。至貸款償還方法，因農業利潤微薄償債能力不足，農業金融機關宜兼採各種償還方法，適應借款農民需要。語其方法，要有左述三種：

1. 定期償還法 短期及一部份中期農業貸款可採行定期償還方法，即借貸雙方共同規定於一定時期將利息本金一次付清。

2. 分期攤還法 此法爲週期之分割償還，適用於長期及一部份中期貸款，普通規定每年均償還一部份本金及其利息，至最後一年則本利全部清償。其攤還方式又可分爲本金均等償還法與儲蓄償還法兩種：前者係平均每期償還本金，另加應付利息；後者即規定每年除付借款息金外，尙須向貸款機關存儲借款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五之資金，逐年計息，以供還款之用。

3. 提前償還法 無論長中短期貸款，農業金融機關可訂定優待農民提前還款辦法，獎勵農民提前還款，以提高農民信用能力，加速農業資金週轉速度與使用效率。

第三節 戰後農業金融之問題

農業金融事業以受多年戰爭影響，其於戰後當難免種種問題發生，欲以農業金融促進戰後農業政策之實施，首須把握戰後農業金融之主要問題，俾知癥結所在預爲策劃，期以合理之措施，發揮其最大效能。大體而言：戰後我國農業金融上之問題要有三端：一爲農業金融機構問題；二爲農貸資金問題；三爲農業貸款問題。

甲 農業金融機構問題

抗戰以來農業金融機構已逐漸調整日臻于專業化，抗戰以後所須顧慮者，即農業金融行政機構與業務機構及農民組織三項：應如何加強行政管理，以執行農業金融國策，如何調整業務機構以提高農業金融業務效率，如何倡導農民信用組織以普惠農民，在在均須詳為探究，以尋其解決之途徑。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雖早於清末即已創設，但農業金融行政機構迄今尚無專設者。民國七年，北京政府為普設農工銀行計，曾設「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專管其事；至十二年二月更改為「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惜因政治影響，農工銀行終未能普遍設立，該局事務，亦隨而停頓，無法進而為農業金融行政機關。抗戰以來四聯總處設農業金融處（現僅設農貸科）秉承政府之意志，聯絡並督導各行局農貸業務；然究以非行政機關，諸多法制行政問題，仍無法解決。

以言農業金融業務機關，於抗戰以前，類多如商業銀行而略兼營農村合作貸款，藉符政府救濟農民復興農村之旨；抗戰數年，農業金融長中短期業務機構方告統一經營，中央合作金庫又將宣告成立，長中短期業務機構不久或由統合而分立矣。至於農民信用組織，如合作社之應如何健全其組織以鞏固金融基礎，亦為難題。早於廿四年四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即曾訓令豫鄂皖贛四省府，禁止銀行以辦合作為名以掠奪農民利潤；抗戰以來，農業合作組織雖年有增加，然其組織健全而不為土劣所壟斷操縱者，亦屬有限。

抗戰結束以後，農業金融經濟不變，難免金融恐慌，如農業金融事業一如前述情形，上無行政管理機構，下乏健全信用組織，而各農業金融業務機關，依然恣意競爭重複，影響所及，實不堪設想也。

乙 農貸資金問題

農貸資金之應如何籌措以應各種農業貸款之需要，自通貨發行權集中以來已形嚴重；抗戰之後，社會資金無多積蓄，農貸區域則日漸擴大，農貸種類增多，農業土地資金化之程度加強，農貸資金之需要將百倍於今日，其籌措不易，至為顯然。考其所以難於寬籌者要有左述二端：即農村資金儲蓄較少與農業集資能力薄弱也。

農貸資金當以來自農村儲蓄資金爲合理。惟我國農民向少剩餘資金，平時已缺乏儲蓄能力（戰前全國儲蓄資金約六萬萬餘元），戰後除少數省份農民因少受戰爭損失外，其餘農民實多需資金接濟而無以儲蓄。故欲單以農民儲蓄資金以充作農貸資金，爲數似屬有限。

農貸資金既不能大量取給於農村儲蓄資金，勢必設法吸儲工商業剩餘資金，鼓勵資本家投資於農業；然又以農業投資利潤低微，殊難滿足投資者之慾望，且大戰之後，工商事業，亦急需資金從事建設，其收集資金之能力較諸農業則有過之而無不及。是以農貸資金所可仰求工商業資金挹注者，亦不能過望也。

籌措戰後農貸資金，以有上述兩項困難，故如何開闢農貸資金之來源，洵爲決定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中心問題。

丙 農業貸款問題

戰後農業貸款所難免之問題，厥爲貸款之性質與貸款之需要兩項，故必先確定農貸之性質與其需要程度，始能擬定方針懸的以赴。

現代農業乃一種企業。企業經營之法則，必需資金之融通以培植其信用，故農業資金之貸與，在農業經營上殊爲重要。弗里茲、柏克門博士 (Dr. Fritz Berkman) 有云：「缺乏信用之農業，乃復歸於家族經濟時代之農業也」。斯言農業信用爲改進農業所不可缺乏之要素；小平權一氏亦謂：「缺乏信用金融之農業，乃退返於原始時代之農業，不僅於農業文明農民生活之向上斷無所希望，抑且無以營生」。農業金融之形式與內容皆非變相之施賑與消極之救濟，實彰彰明甚。

然我國農業金融之發展，恆受儒家「仁政」理論之指導，所有設施，其用意多在「救濟恤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其目的「一則接濟困乏，免令逃散，二則以新換陳，不乏軍儲，三則流布恩惠，團結民心」（宋史）。農貸亦多爲賑濟機關所辦理，如中國華洋義賑會所辦「農民賑款」及前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所營「緊急救濟

貸款」，其主旨即在以貸款爲慈善之施賑與救濟。戰前以及戰時，農民之視農貸爲儻來之物，借而不還，以及常人之以農貸卽爲農賑，良有以也。

抗戰以後，各收復區農家廬舍多半被燬，農具散失，衣食不足者不知凡幾，如欲以農業貸款一一救濟固力有未逮，而各種賑濟款項亦宜由賑濟慈善機關撥以專款。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我出席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代表會謂中國戰後難民需要聯合國救濟者在八千四百萬人以上，所需救濟物資達一千二百萬噸，價值逾五萬萬美元，足見戰後各種善後救濟貸款非農貸範圍，宜另爲設法；而農業貸款之供給，則應以恢復農業生產積極協助農業建設爲其原則。

至戰後農業貸款之需要多寡，頗難定論，然其需資浩繁，爲數極鉅，殆無疑義。考其原因，約如左述：

1. 工業化將爲我國戰後經濟國策之中心，農業將擴大經營以增產工業所用農產原料，促進民族工業之發展，發展特種作物之產銷以換取各種建設所需物資，農業資金之需要程度，自隨農業生產力之提高而日漸增加。

2. 戰後爲實施農地政策，不動產資金化之需要，遠甚於戰時與戰前，而農地貸款之需要，將百倍於今日。

3. 農村土地分配與利用問題如於戰後逐漸解決，則大農制度將隨而推行。以經營規模言，可收節約資本之效，但以大型農業器械之必需利用，農業生產設備資金又必增加其需要數量。

4. 抗戰以後我國將實行一合理之農產品運銷政策，使農產品內外暢銷，其所需協助之資金，自有增加之必要。

5. 各收復區農家因戰爭影響，當多負債累累急待整理者，因整理農家負債而增加貸款之需要，亦至明顯。

戰後農業貸款資金之需要，既因戰後農地金融之需要與補充農業生產工具及發展農產運銷整理農業負債之需要而大爲增加，然如何確定農貸用途，充分供給農業建設各部門所需資金改善生產關係，提高生產效率，並防止每一單位貸款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殊值我國經濟學者之共同研討設計焉。

第四節 戰後應探之農業金融政策

欲解決戰後種種農業金融問題以推進農業政策，勢必根據我國戰時以及戰後之農業實況以及可能之金融力量擬

定一合理之農業金融政策，俾使各種設施得戰時戰後兼籌並顧，金融與農業節節配合，從而發展農業促進經濟之建設。茲就吾人思慮所及，以爲我國戰後所應採之農業金融政策，要有五項：一爲修正農業金融法規；二爲調整農業金融機構；三爲籌措農貸資金；四爲擬定農業貸款方針，謹略分陳之：

甲 修正農業金融法規

近世各國政府以鑒於農業金融事業有其特性，實非普通銀行法及商法所能包括無遺，故多制定農業金融法規，藉應農民實際需要，保障農業金融之發展以促進農業與經濟國策之推行。

我國新興農業金融事業之有法律規定，最早爲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釐訂之「殖業銀行則例」三十四條，以及民國三年四月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定之「勸業銀行條例」及四年頒行之「農工銀行條例」，其立法之要義，或以固有經營典當之方式仿行法國農業不動產銀行制度，或摹仿日本勸業銀行組織與德國中央農業銀行法制，期以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惟以無一定金融政策，致所有法令，多爲具文。北伐成功，各省頒行農業銀行條例，各自爲政之流弊，在所難免；及至二十五年國府頒定「農本局組織規程」，遂師法美國農業金融管理局組織之意，使農本局成爲兼有農業金融行政與業務之中央機構；三十年府令修正公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與「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以來，我國農業金融法制尤漸趨於完備矣。

欲戰後農業金融政策推行有效，首賴法規爲其兩針與規範，而農業金融法規之修正，即在依據政府既定之農業金融政策規定其最高原則，期使農業金融設施與戰後農業與金融狀況適合無間也。至如何修正農業金融法規，吾人以爲要有兩端：即農業金融法案之制定與農業金融規程之修正。規程之修正係依據法案，法案之如何制定，實爲吾人提議之主題。

顧世界各農業金融先進國家，爲維護農業金融事業之繁榮促進農業政策之實施，無不特定各種法案以顯示政府農業金融之國策。例如德國於一八五〇年制定地租銀行法，一九二四年制定中央農業銀行法；意大利於一九二一年

頒行農業信用統一法；法國於一八五二年制定不動產抵押銀行條例，一九二四年制定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法，一八九八年制定農業證券法；英國於一九一三年制定農業信用法 (Agricultural Credit Act)；美國於一九一六年制定聯邦農地貸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一九一三年制定農業信用法 (Agricultural Credit Act)，一九三三年頒行農地信用法 (Farm Credit Act)；蘇聯於一九二七年制定農業金融條例；日本於明治二十九年制定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要皆確定農業金融事業之法律地位，要求一合理健全制度之樹立。

抗戰以前我國正式頒行之農業金融法規，十九為農業金融機關組織條例與規程；抗戰以來四聯總處自二十九年一起，每年亦僅頒佈「農貸方針」「農貸準則」等。抗戰以後農業金融事業當難免恐慌混亂現象，欲措置適當，協助農業安然復員進而為有計劃之建設，則貴有完備之農業金融法案矣。其內容似應包括左述三項：

一、關於農業金融機構之組織與設置者：1. 確定農業金融行政管理之機構及其應有組織與職權；2. 規定農業金融機關為國家特許之專業銀行；3. 規定農業金融機關之特許權利；4. 規定長中短期農業金融業務由一機關兼營或數機關分營；5. 規定各級農業金融機構之職責與組織體系；6. 規定劃分農業金融業務區域之原則；7. 規定農業金融之基層組織等。

二、關於農貸資本資金之籌措與運用者：1. 規定農業金融機關資本之限額；2. 規定資本之性質與來源；3. 規定各種農業債券之發行原則；4. 規定收集社會儲蓄資金用作農業投資與貸款之方式；5. 規定運用資金之原則（如規定農林漁牧貸款之比例與限度）等。

三、關於農業貸款與農業投資者：1. 規定獎勵農業投資之辦法；2. 規定農業投資之種類與對象；3. 規定必需經營之長中短期農貸業務種類；4. 規定各種貸款之用途；5. 規定各種貸款之保證方式；6. 規定各種貸款利率之標準；7. 規定各種貸款之償還期限與方法等。

乙 調整農業金融機構

調整戰後農業金融機構，可分爲設置農業金融行政機構，加強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以及敷設農業金融網三項。設置農業金融行政機構，即所以加強行政管理以健全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然欲農業金融行政機構加強，整個金融行政機構是否加強乃其先決問題。

戰後農業金融行政管理組織如確已加強，不妨分設長中短期農業金融機關，分別專營；否則，宜由中國農民銀行改組爲中央農業銀行兼而經營各種農業金融業務，俾便統籌辦理，互爲配合。至決定農業金融業務兼營或分營制度所應考慮之問題，就管見所及，似有左述三點：

1. 戰後農業金融行政管理與組織如確已加強，足以執行農業金融國策，督導各行循一方針經營其業務，可採分營制度；否則，農業金融業務仍難免困難，經營效率不易提高，反不如統一兼營而易於收效。

2. 戰後農業金融機關資本與農貸資金之籌措如確已有把握，足以分別供應無虞，可採分營制度；如因國庫開支浩繁，難以寬籌，則宜兼營，期使資本資金之運用合乎經濟原則。

3. 戰後各種農業金融基層組織於短期內如確能健全擴展，農民信用紀律已足以維護農村借貸秩序，可採分營制度；否則基礎不固，所有業務尙難普遍發展，仍宜兼營，以便充分利用所有機構人力，節減業務成本，互爲補償損益。

然無論採分營或兼營制度，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均應具備下列三大條件：即1. 業務宗旨重在發展農業經濟增進農民福利，而非專以營利爲目的；2. 所有組織宜簡單而嚴密；3. 建立農業金融行政三聯制，俾便慎密設計業務方針，調整經營步驟，加強行務財務之科學管理。

農業金融業務網之需要擴張，係在接近農村適合我國以家族爲單位與小農經營之農業制度，其所應預爲策劃者要爲根據抗戰結束以前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分佈狀況，積極恢復收復區撤退農行與金庫，歸併各省縣農業銀行與合作金庫；惟欲業務機構敷設適宜，又須劃分農業金融區域，俾能因地因農業之不同而各制其宜；劃分戰後農業金融區

域，則須體察社會政治經濟環境與農民信用組織狀況，善爲確定標準，兼顧農業與金融之需要焉。

丙 籌措農貸資金

籌措戰後農業貸款所需資金，其宜採行之政策，吾人以爲除應增加農業金融機關資本以增殖農業資金提高信用能力外，欲開闢農貸資金之源泉，首須利用政府低利資金藉以舉辦農業善後救濟貸款；推進儲蓄以吸收社會剩餘資金作爲農貸之用；發行債券則爲籌集農業長期低利資金之有效方策，我國現已有土地債券之發行，而用以籌集中短期農貸資金之「農業債券」與「合作債券」，亦宜籌劃發行，善予推銷，以應戰後農貸資金之急切需要。此外，我國華僑對於經濟素富建設能力，其於國外亦頗多從事農墾事業者；政府如妥予獎勵保障善爲吸收，亦不失爲農貸資金之一大來源；至利用外資以協助戰後經濟建設，已成爲既定國策，其於農業建設，以戰後所需農業機械價值甚鉅，故亦宜以其爲利用外資之主要項目。

丁 擬定農貸方針

擬定農貸方針，所以合理利用農業貸款促進農業政策之推行有效也。我國戰後農業建設目標，厥爲解決農地分配與利用問題，力求農業生產科學化農業經營集體化以及農產商品化與農業工業化，各種農業貸款之經營，尤宜循此目標而確定其方針。

戰後農地貸款之要務，即在促進農地資金化，以協助政府推行農地政策，解決農業土地之分配與利用問題，俾能調整農地分配協助耕者有其田，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使地盡其利；我國農業經營在生產技術上向甚落後，亟應使其科學化以改良農業生產技術，發揮單位生產能力；就經營組織言：則缺乏組織力量，欲提高經營經濟效率，勢必力求農業經營集體化，期能節省勞費而增加農家收益，故農業經營貸款之最大要求，無非改良品種肥料，防治水旱病蟲災害，改良農業器械以及推行集體農場與協助改良農場經營而已。

以言我國農業生產向爲自給自足之形態，近百年來雖因國際經濟之刺激逐漸加強其商品化之程度，惜以民族工

業落後及國外市場之不利與國內運銷制度之敗壞，其於國計民生頗多不利之處。欲於戰後發展國內外農產品貿易，增加農業利潤，以農產運銷貸款推進農產運銷制度，協助農產商品化合理之發展，又為不可忽視而應善為策劃者也。至我國農家之經營副業，多係利用農民休閒勞力與當地廉價農產原料，以進行生產增加收益，抗戰以後農業金融機關如根據各地需要設法供給農民經營副業所需固定及流動資金，並聯絡有關機關指導農民增加農業特產，發展農產加工及維護農村手工業，從而大量供應工業生產原料與國際貿易物品及民生必需物資，其裨益於戰後農家生計與農工經濟建設者當甚宏遠。

戊 整理農業負債

我國負債農家，戰前戰時均在半數以上，抗戰以後負債農家將更增加其債務而不易清償，倘不設法善予整理，當多桎梏農家產業發展與農業建設。整理之道，簡而言之：似不外下述六端：即一、擬定戰後農業負債整理法規，以便戰爭宣告結束即可頒佈實行；二、倡導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組織，以資發揮農民互助合作精神，調解債務債權關係；三、規定出征農民負債整理辦法，以憑清理出征農民出征期間及服役期間本人及其家屬所負債務；四、發行債券，轉換農家負債關係；五、利用農業貸款業務，促進農業負債整理；六、發展農業保險，預防債務固定。

戰後社會經濟情勢不易預知，我國農業金融問題尤為繁複，當局雖視為難題，而學者尙少擬議。吾人以爲欲研究我國戰後農業金融問題而預謀其對策，亟須外察世界經濟發展之趨勢，內審本國農業金融之需要，探求其原理與法則，以確定方針樹立一合理之政策，俾便有關人士，鑑往知來，衡量得失策劃遵循。以上所陳，原略綜說本書要旨；至以下各章所論諸端，以率涉問題與應用理論較廣，尙有待農業經濟專家進一步之研究也。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

引言

農業金融較工商業金融發展爲晚，故現代農業金融機關之產生，迄今尙僅一百七十餘年，而其組織，每多隨戰後農業復員之需要而演進。蓋各國大戰以後農業衰落，經濟恐慌，政府爲便于實施農業金融國策，勢必以政府行政力量積極發揮農業金融最大效能，貫徹各國戰後農業復員經濟建設之政策也。

顧我國農業金融機構向極紊亂，抗戰以來，雖稍改進，然尙未臻健全，抗戰勝利之後，農業金融機構之于後方各省，固應分別維持與擴張，其于收復地區，尤須迅即恢復與增設，舉凡農業金融行政管理與業務機構之調整，均有待研討設計預籌方策，觀乎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發展之趨勢與我國農業金融機構戰前戰時之演進，吾人以爲戰後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事項厥有三端：

一、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期能根據農業政策頒行農業金融法規，統一事權，集中力量策劃指揮督導農業金融業務之經營，以健全農業金融制度，促進戰後農業之復員與經濟之繁榮。

二、健全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期能根據一定農業金融政策，使中長短期各種農業金融業務之經營，懸同一目標守同一原則，平均發展，相輔相成，以配合戰後農業計劃經濟之步驟。

三、擴展農業金融業務網，使全國各地均有適當業務機構，普遍適應農林漁牧各種金融之需要，並從而培植農民信用能力，加強農業金融組織，以收戰後農業經濟統制之效益。

抗戰之後國內外情勢變幻萬端，農業金融機構宜如何調整殊難論斷，惟鑑往知來，吾人不妨循其演進趨勢試論戰後調整之原則方策也。

第一節 第一次歐戰後各國農業金融機構之發展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

各國農業金融機構于戰後之發展，有一共同趨勢，即行政組織之加強與中樞機構之建立。早在十八世紀中葉，德國腓力大帝(Frederick)以欲推行七年戰爭以後農業復員政策救濟農民因戰爭所受種種損失，遂于一七三九年下令創設全國性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Landsgesellschaft)，謀農業經濟之復興，該會承受加入農民土地抵押權，發行債券交付地主，使之獲得間接信用；並對有組織之農民貸以長期資金，藉以解決戰後土地問題。我國現代農業金融機關之創設，最早為民國四年所設農工銀行，但專業農業銀行之設立，則以十七年所設江蘇省農民銀行為肇端，歷年各種設施，每多摹倣歐美日本，推演至今，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始見形成，惟整個系統之確立，仍視戰後之措施何如也。

甲 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發展之趨勢

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所以多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與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其主要原因，由于1. 推行戰後農業政策。自第一次大戰以後，各國均一致以金融力量為政府推行農業政策之工具，故常以鉅款撥交農業金融機關舉辦墾殖水利等大規模土地整理與改良事業及整農業家負債貸款，促進農業經濟復員與建設；然此皆非地方性之農業銀行所能勝任，而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建立，殆為事實所要求。2. 整理貨幣。歐美各國因戰後貨幣跌值，以致金融市場衰落，農業資金缺乏，欲增進農業信用，有賴中央農業金融機關集中資金製造信用善加調劑；且戰時大量通貨滯留于農村，欲防止其于戰後反動，使無礙貨幣整理，亦必仰賴此有力之機關從而吸集與利用。3. 擴張農業信用。各參戰國家以受戰爭損失，致于戰後難免農業恐慌，農業金融機關為達成使命，勢必提供特殊保證，以債券製造及擴張信用能力圖謀救濟；然此又非一般農業金融機關所能致力奏效者。

一 農業金融行政機關之加強

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鑒於糧食問題影響戰爭勝負者至深且鉅，目休美國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八年先後創設聯邦農地貸放制度(Federal Farm Loan System)，組成戰時放穀社團(War finance corporation)成為「糧食制勝」(Food will win the war)之要策，于是「俟戰爭結束，即分別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其顯著者如左：

1. 法國 法國一九二〇年即撤銷「中央農業資金分配委員會」，同時在農務部下設置農業信用管理局 (Office National du Credit Agricole)，局下設資金分配委員會，責成指揮監督全國農業金融制度，以配合戰後農業建設之需要。

2. 德國 德國於一九二五年所設之中央農業銀行 (Rentenbank-Kreditanstalt)，其總會議員由農事諮詢會議委派參加者二十人。

3. 英國 於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八年頒行之農業信用法內，均規定農務部長有管轄權。所設谷勒琪皇雪不動產抵押銀行，自始即屬農務、內政、財政三部管轄。

4. 西班牙 一九二五年設立農業金融局。

5. 猶哥斯拉夫 同年猶哥斯拉夫設立一般農業金融局。

6. 美國 美國對農業金融行政組織尤力求健全。自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大總統公佈國會通過之聯邦農業金融法 (Federal Farm Credit Act)，至五月二十七日即取銷前「聯邦農業局」與「聯邦農業放款局」，另設農業金融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加強農業金融行政機構，所有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各區農業信用公司及作物種子貸款所等，一律由其管轄，並任總裁一人，專掌聯邦政府農業金融之一切行政權，期以完備之行政制度實現農業金融政策。

二 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

各國於第一次歐戰後，隨農業金融之加強，先後均致力於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使農業金融事業得隨國策民意之要求作有計劃之發展。例如：

1. 蘇聯 蘇聯在帝俄時代原設「貴族土地銀行」 (Nobles Land Bank) 「農民土地銀行」 (Peasants Land Bank) 等金融機關；自大革命以後，共產黨執政，遂一併沒收取締，並於翌年令國家銀行兼營短期農業貸款。一九

二六年以政府推行新經濟政策，即頒佈法令，改組全國各地農業信用合作社，一九二三年起先後組設共和國農業銀行六處（如烏克蘭、外高加索、白俄羅斯等共和國農業銀行是）；迨至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第一次全蘇聯大會議決設立蘇聯中央農業銀行（Central Agricultural Bank Office U.S.S.R.），俾便推行全國農業金融制度，一九三〇年政府頒佈信用改革法，又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組爲「全蘇聯農業合作集體農場銀行」（俄文簡稱爲 V. S. Kh. K. K. Bank）各共和國原設農業合作銀行，一律改爲其分支行，其基層組織，則爲農業信用合作社，由上而下形成整齊農業金融機構之組織系統；但至一九三二年後重新改組爲「農業銀行」（俄文簡稱 Selkhoz Bank），以應各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金融之需要。

2. 德國 德國於第一次歐戰以後，除令原有農業金融機關致力於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之推行外，於一九二五年並設立中央農業銀行（Reichsbank-Kreditanstalt）從而有計劃的以農業金融力量促進戰後農業之復興。

3. 法國 一九二六年法國將原有「農業信用管理局」改組爲中央農業合作銀行。

4. 墨西哥 一九二六年墨西哥於農業信用法中規定設立國立農業信用銀行，並承認「縣農業信用社團」與「地方農業信用社團」爲基層農業金融機關。

5. 愛沙尼亞 一九二六年愛沙尼亞設立國立土地銀行。

6. 意大利 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農業信用統一法中規定不動產及農業信用部在國立勞動合作信用所中獨立，該所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改稱國立勞動合作銀行，其主要業務1. 對法律上認可之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會放款；2. 對市鄉鎮縣及其附屬事業土地灌溉排水事業等放款；3. 對以增加國民之生產爲目的之放款等（章程第三條），此外並組設國立農業改良信用銀團，責成經營農業改良金融事業。

7. 愛爾蘭 一九二七年設立農業信用公司爲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8. 英國 一九二八年英國頒佈農業信用法，規定仿德國所行不動產抵押銀行與美國所行聯邦農地銀行制度創立

中央農業抵押貸款公司爲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9. 西班牙 一九二九年將農業金融局改組爲特許農業銀行。

10 美國 一九三三年美國成立農業金融管理局以後，即劃分農業金融區域分設長中短期農業金融機關四種，每區之上設一聯合管理機關，此四機關即1.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2.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Bank) 3. 生產信用公司 (Production Credit Corporation) 4. 中央合作銀行 (Central Bank for Cooperatives)，各就所定職掌分別管轄全國農業金融事業。

乙 我國農業金融機構之演進

一 抗戰以前

我國雖早於北京政府籌設各縣農工銀行時代，即擬創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如民國七年財政部設「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十二年二月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惟以資力不足及政治影響，並未能建立農業金融行政制度。民國十九年農礦部爲制定農業金融制度及具體實施方案與法規起見，於四月間召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曾建議創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使成爲具有指導及監督能力之強有力之中樞行政機關，以謀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順利設置，並擬於各省設「省農業金融委員會」，各縣設「縣農業金融委員會」，俾便分層負責積極推進農業金融行政督導事宜，關於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其建議要有兩項：

子、籌設中央農業銀行 中央農業銀行爲國營之銀行，應隸屬於農礦財政兩部所組織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其業務爲A 土地作担保之抵押借款；B 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C 收受存款；D 辦理農村匯兌及承受期票；E 代理收款各種款項，政府對於中央農業銀行並應特許其發行債券，其債券之發行須根據土地担保品之抵押價值比例發行之。

丑、籌設中央農民銀行 中央農民銀行爲國營或民營之銀行，亦隸屬於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其業務爲A 農村

合作社之抵押或信用借款；B對於省農民銀行之放款；C收受存款；D辦理農村匯兌；E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政府對於中央農民銀行亦應特許其發行債券。

用意雖甚完善但結果未成事實，各級農業金融機構錯綜複雜，一仍缺乏系統也。

1. 以名稱分：有謂「農民銀行」者，有謂「農工銀行」，「農商銀行」，「農業銀行」，「農村銀行」者，有謂「農本局」，有謂「合作金庫」者，亦有謂「農民借貸所」，「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及「農民信用貸款所」者，各種機構，顧名思義，當與農業金融有關；然究其實質，真正從事農業資金調劑者，實寥寥無幾耳。

2. 就業務範圍分：1. 以全國為業務範圍者，有中、中、交、農、四銀行與農本局，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有兼辦農業貸款之各商業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中國華洋義賑會等；2. 以省為業務範圍者，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廣西省農民銀行，河南省農工銀行與四川江西浙江省合作金庫等；3. 以縣為業務範圍者則有河北、浙江、四川等省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4. 縣以下之業務對象，合作社有之，農會有之，類似此種組織更形形式，不一而足。驟視之各級農業金融機構多已具備，惟以行政管理之不相統屬與業務經營缺乏聯系，根本無從發揮效能盡其應盡之任務。

3. 就政府督導關係分：各農業銀行及兼辦農貸之各商業銀行係直轄財政部，農本局為前實業部與經濟部之附屬機關，而郵政儲金匯業局則由交通部直接管理，中國華洋義賑會乃一慈善救濟團體，各級合作金庫又為政府與合作金融機關合組之機構，錯綜複雜無以復加。

是可見我國農業金融機構缺乏統一管理與合理之組織矣。業務管理不統一，遂致出多門，各行其是，國策無以賴其推行；機構組織不合理，致使農業銀行經營商業投資，農民無以仰其接濟，此農業金融機構之所以必需調整者也。

抗戰以來，社會經濟組織劇烈變動，農業金融組織之缺點更暴露無遺，政府因應時勢，已將農業金融機構漸予調整。舉其要者，有如左述：

1. 設置農業金融處 二十八年年底四聯總處奉令設置「農業金融處」，其主要職掌有關調整農業金融機構者規定三項：1. 各農貸機關調整方案之擬定；2. 全國農業金融網方案之擬定；3. 各農貸機關與有關機關調整方案之擬定。

2. 創立設計審核組織 二十九年春因各行局擴大農貸，有賴農業金融之設計與審核，四聯總處遂組織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貸審核委員會，前者在商討農貸辦法及籌劃農民組織等事宜，後者則在會同各行局代表定期審核各種農貸案件。

3. 增設土地金融機關 三十年四月一日中國農民銀行因奉令兼辦土地金融業務，遂於總處增設土地金融處專管其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四聯總處並設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負責土地金融設計事宜。

4. 中國農民銀行專業化 三十年一月間，行政院以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宗旨大致相同，業務頗多重複，遂令「農本局將原辦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三十一年夏，蔣委員長手令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中交兩行現有之農貸業務應逐漸收縮移歸農民銀行接辦」；同年九月以後，中國農民銀行已成爲全國唯一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5. 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三十一年十一月間，四聯總處組設「中央合作金庫籌備處」，負責辦理中央合作金庫籌備事宜，以促進中央合作金融機關之建立。

近年來農業金融機構雖有設計聯絡組織，而農業金融業務亦逐漸統一經營，然去合理完善之境地尙甚遼遠。是則欲使農業金融機構勝任戰後農業復興大業，尙有待設計調整也。

第二節 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

欲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適當，首須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使能統一事權，集中力量，以建立合理之農業金融

制度，配合戰後實施農業政策之需要，以言其要務，似有左陳四端：

- 一、根據戰後各國農業經濟趨勢與我國農業借貸狀況制定農業金融法規，以確定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 二、依照既定農業金融政策監督農業金融機關業務之管理與經營，以配合戰後農業復員與經濟建設之需要。
 - 三、視農業金融機關之實際需要，授予特權或協助資金，俾使發展所營業務，以達成其任務。
 - 四、調查統計全國農業金融及農業經濟狀況，供給農業金融研究設計之參考，期能措施合宜。
- 歐美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所以日臻健全，多由政府注重農業金融行政組織之加強，前節已略論其事例；然此於我國，農業金融行政組織一向未臻健全，以致各種策劃設施難見其成效，良以行政與金融缺乏有機聯系也。以往有政府雖頒佈農業金融機關組織條例而實際並未設立者（如勸業銀行），或設立農業金融機關而組織不健全終於違背其創立宗旨者，且各農業金融機關雖多訂定業務計劃而不能實行或雖實行而不能合乎政府人民需求者，凡此諸端，屢見不鮮。

戰時農業金融機構正不斷演變，抗戰結束之後，欲望政府頒行之農業金融法規足以貫徹農業金融國策而不失為具文，欲使戰時戰後農業金融設施兼籌並顧，使各農業金融機關勝任其使命而不流為普通店舖，欲農業資金充裕而無感拮据，欲各種農業金融業務平均發展而免畸形偏枯之弊，允宜由政府根據戰後國防民生之需要頒行法規，並指揮監督促進農業金融制度之健全，是則加強農業金融行政之組織尙矣。

然戰後農業金融行政機構宜如何建立始可克盡厥職，吾人以爲情勢難定，似可假設兩種方式：即創設置農業金融處或加強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行政組織，俾使政府斟酌當時社會經濟環境與實際需要以爲抉擇。

甲 設置金融署農業金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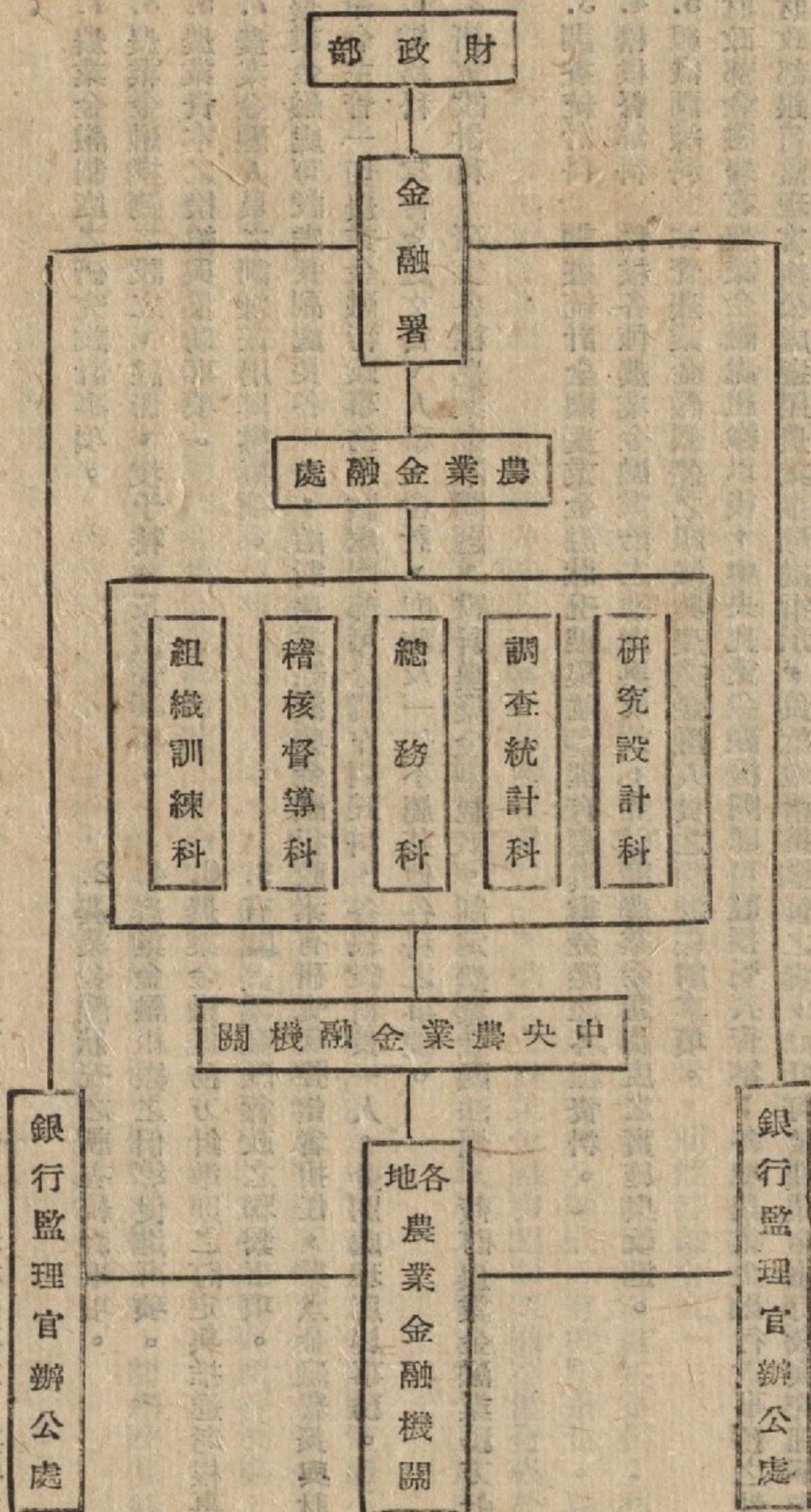
金融貴乎統制且宜於集權，我國農業金融行政之管理向由財政部錢幣司負其職責。抗戰以來且有四聯總處爲中交農等行局業務之設計與聯繫；抗戰結束之後，金融行政事務當較戰時繁重，金融行政之組織，自必繼而加強擴

大，設因此而將財政部錢幣司擴大改組爲「金融署」，農業金融行政當列爲主要部份，且可因農業金融組織之特殊，設一「農業金融處」專管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設計、立法、註冊、調整及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宜，其職掌可如左列：

1. 農業金融制度之研究設計事項。
 2. 農業金融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3. 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授予特權及監督事項。
 4. 農業金融組織之倡導促進事項。
 5. 農業資本之撥給與協助事項。
 6. 農業金融業務方針準則之訂定與推進考核事項。
 7. 農業金融人員之訓練任用獎懲事項。
 8. 有關農業金融行政之聯繫事項。
- 農業金融處可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對農業經濟與金融行政素有研究與聲望者擔任，秉承金融署長與財政部長之命令主管一切農業金融行政事務，該處內部可分爲左列五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分別處理所屬事務。
1. 總務科 掌管全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2. 研究設計科 研究各種農業金融問題，設計農業金融制度，制定農業金融法規，釐訂農業金融業務方針準則等。
 3. 調查統計科 調查統計全國農業金融狀況搜集並整理有關農業金融之各種資料。
 4. 稽核督導科 稽核各種農業金融業務之進度與成效，並督導農業金融制度之實施與改進。
 5. 組織訓練科 主管農業金融團體之組織與農業金融人員之訓練任用事項。

財政部金融署有農業金融處組織以後，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即可直接接受其管轄；各地農業金融行政事務之執行，則由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遵照農業金融處指示，負就地指揮監督之責，如此可望農業金融行政與管理不失其聯系而配合無間也。

茲將戰後農業金融行政組織擬如左列系統：



乙 加強四聯總處農業金融之組織

若抗戰業已結束，金融署農業金融處因故尚未設立，且中國農民銀行已改組為唯一之長中短期中央農業金融機關，而四聯總處依然存在，為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管理起見，可由財政部責成四聯總處加強農業金融之組織主管其事，以補農業金融行政組織之不足，至宜如何加強，於今觀之，似可採行左述方策：

四聯總處理事會下現有「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戰後可改組為「金融經濟委員會」。

1. 將總處秘書處現有農貸科擴大改組為「農業金融科」，並加強其職權，專管中長短期農業金融業務之策劃事項。

2. 將現有「農貸小組委員會」擴大改組為「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成為中期農業金融業務之議事設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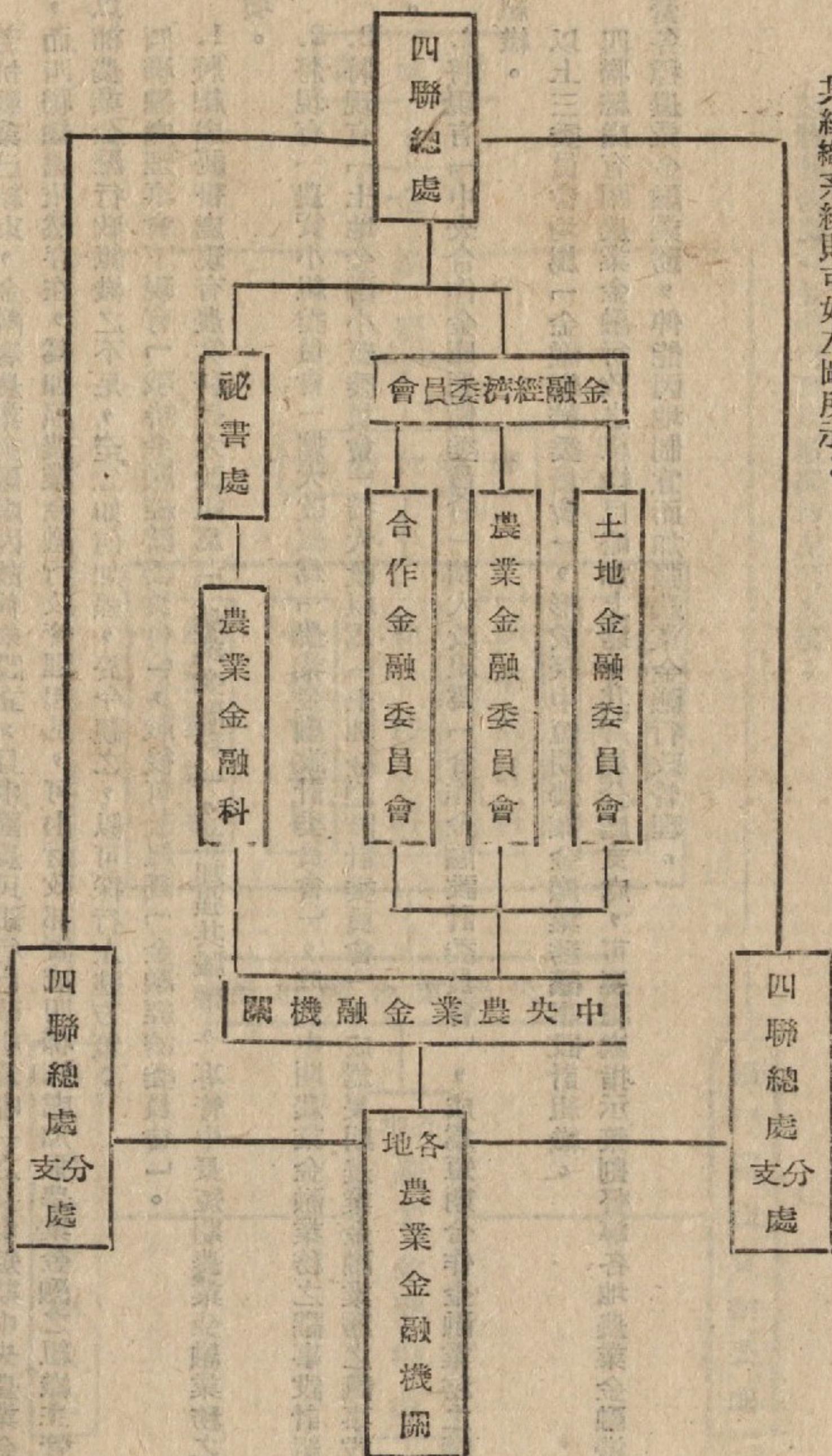
3. 將現有「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擴大改組為「土地金融設計委員會」，成為長期農業金融業務之議事設計組織。

4. 將現有「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擴大改組為「合作金融設計委員會」，成為短期合作金融業務之議事設計組織。

以上三委員會均屬「金融經濟委員會」，形成長中短期農業金融業務議事設計組織。

四聯總處有關農業金融行政之組織已略如上述，其所屬分處支處，可遵總處指示策劃督導各地農業金融機關，經營各種農業金融業務，俾能因地制宜而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管理。

其組織系統則可如左圖所示：



惟此種措置，亦僅可視為暫時權宜辦法，蓋四聯總處所負職責，為中中交農四行業務之聯繫調整，且於四行專業化以後，其所負職責與需要價值，已顯有不同，况若干行政事權均未具備，即或加強其農業金融組織涉及行政範圍，恐控制金融能力仍屬有限，充類至盡，對金融事業聊可補偏救弊協助金融行政而已，其於今日，實亦非常時期四行局（實際參加組織者已六行局）之聯合組織，其非經常之金融行政組織殆甚顯然。

然抗戰結束之後，四聯總處是否撤銷抑或加強？金融署與農業金融處是否設立？其有待專家商討之處固多，而戰後情勢轉變之緩急與當局對戰後整個金融行政機構調整之計劃如何，尤為加強農業金融行政組織之先決問題也。

第二節 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以往我國農業金融機關以無適當行政督導與業務管理，其組織固形形式，而各種業務之經營，亦鮮能合法合理適應農業之需要，推原其故，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缺乏，殆為主因。蓋無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國家農業金融行政不能統一執行。致金融與農業脫節，各種農業金融業務機構缺乏組織系統，遂使業務之經營只顧一家便利而置農家需要於不顧，因此，政府所定農業金融國策不能賴其推行盡利，農家必需資金亦不能仰其融通無間也。

我國幅員廣闊，農民衆多，且缺乏經濟組織，欲農業金融事業能有計劃有步驟之發展，勢必建立一健全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使其成爲農業金融制度之中心，各種業務之經營始可統一管理趨同一目標，循同一原則，按步就班達成任務。如缺乏中央機關即無體系可言，故必使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始可統一領導，使整個農業金融組織一如臂之使指運用裕如。

近年來關於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建立問題，各以立場關係，論者仁智互見，意見紛歧：一、有主張長中短期分營制度者，提議將前農本局應成爲全國最高之農業金融機關，受農林部與財政部之監督，中國農民銀行應辦理中期農業金融業務；另設土地銀行辦理土地金融（註一）；亦有建議改組農本局爲中央合作銀行，放款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中國農民銀行暫時兼營長期及中期放款，將來另設中國農業銀行以專營中期放款（註二）。二、有主張長中短

期兼營制度者，建議由一個國家農業金融機關經營各種農業金融業務，內分長期金融處，中期金融處及短期金融處等三部，分掌長中短期三種農業信用業務（註三）。吾人對此兩種主張與建議，認為各有論據互有利弊，其應捨應取全視金融行政之演進與實際之需要如何以爲定。設農業金融缺乏完善之行政管理，各種業務無其穩固之基層組織，加之農貸資金拮据，業務經營不能發揮適當效率，雖採兼營甚至合營制度，亦不能增進農業金融之效益；反之，農業金融行政與農民信用紀律，均已強化，農貸資金無慮缺乏，且農業金融幹部早已形成，分營制度當有利於兼營及合營，無論戰時戰後吾人對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建立問題，均作如是觀也。建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既須視時代要求與事實許可，亦不妨提供左列兩種方式，以爲當局來日權衡之參考。

甲 組設中央農業銀行

抗戰以來，社會秩序失常，農業金融缺乏有力之行政組織與充分之資金，基層業務組織尙未穩固，實際工作人員亦感不敷，是以農業金融業務須分別緩急擇要經營，原有機構與人力財力自宜集中充分運用，期使戰前諸多事業不致中斷，戰時新政得推行無阻。故吾人曾經主張戰時全國農業金融業務應由中國農民銀行統一經辦，該行除應「設農業改良金融處」負責辦理中期農業改良放款督促「土地金融處」兼辦長期土地放款外，並應設「合作金融處」辦理「中央合作金庫」職務，輔導各省縣合作金庫經營短期放款（註四）。其基本精神，一則在使一農業金融機關統一辦理中長短期各種農貸業務，以免戰前重複競爭各不相謀之弊端；二則期於農業金融行政組織不健全之戰時狀態之下，能集中各行局農貸之人力財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應抗戰需要；再則于戰時辦理各種業務，難免損失，聯合與統一經營，則可分担風險，互爲補償。近數年來，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大致循此演進，現中國農民銀行已爲全國各種農業金融業務特許專業機關，其所以能解決戰時各種業務困難，迅速發展，蓋亦逐漸集中力量，統一經營之功也。

但我國農業金融行政組織尙未加強，農業資金之籌措固爲難題，而業務人員之需要培養與農貸成本之需要減低

等，尤爲策劃戰後農業金融之要務。今欲貫通戰時戰後農業金融設施，防止另設爐灶之弊，允宜統籌並顧，充分利用原有機構。而改組中國農民銀行使成爲戰後中央農業銀行，則爲調查農業金融機構之要者。

願抗戰結束之初，以社會秩序經戰時劇烈變動，一旦恢復和平，社會生活難免混雜變亂，而其最顯著者厥爲金融經濟。如農業金融行政組織尙未加強，農貸資金人員及信用組織等尙未增進，吾人以爲欲使戰後農業金融事業安然繼戰時之規模演進作穩健之擴展，免遭一時因社會經濟混亂之影響與損失，宜利用現有中樞機構，在金融集權制度之下統一經營各種業務；且戰後土地問題特別繁難，土地整理一時頗難普遍完成，土地金融業務之發展因受種種限制，自以兼辦爲宜。易言之：即長中短期各種農業金融業務宜由中央農業銀行統一兼營，期以較爲健全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集中力量以補政府行政與資力人力及組織之不足也。語其優點，要有左列六端：

一、可充分發揮農業金融行政效率 戰後農業金融行政組織因故一仍類似今日之形態，行政權力雖較薄弱，可加強中央農業銀行組織，專一責成推行戰後農業金融國策，配合戰後農業復員與經濟建設之步驟，貫徹政府法令，以充分發揮農業金融行政效率，從而使戰後農業金融制度日趨於完善也。

二、易寬籌資本增殖農貸資金 農林漁牧事業所需資本較多，且不易籌措，故農業金融機關對於資本貴能充分運用，使能合乎經濟原則。戰後國庫開支浩繁，欲政府一時大量另籌「中國土地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資本，恐力有未逮；如僅增撥中央農業銀行資本，使其寬裕充實，則行之較易；而該行亦可按照貸款資金之需要依法發行各種債券使其增殖農貸資金之能力因而加強，全國農業信用日漸擴大。

三、統一信用調查減低貸款成本 貸款以前必先調查農民信用，我國農民教育落後智識淺陋，非善爲設法決不願說明其家屬人口，所有財產及每年收支狀況，使能明瞭其信用程度決定其資金需要之數額，故舉辦農民信用調查，必需相當人力與費用，分別調查，各行其是，調查事務必多重複矛盾，農民誤會，在所難免，調查費用浩繁而多浪費，放款成本則隨而加重；反之，由中央農業銀行統一辦理農民信用調查，固可節省開支減低放款成本，且可集

中人力統一策劃，確立一有效之農民信用調查制度，使各種農貸業務均有適當之根據。

四、便於農民各種借款增加農民實惠 農民所營生產事業，長中短期資金之融通，各有其需要，三家鼎立，如措施失當，不僅貸款步驟不易一致，互為配合；而農民欲借長中短期貸款，勢必三家往返洽商，借款費用因以增加，借款時間亦多浪費；如農民於一處申請各種貸款，所有貸款手續既可同時辦理，農民因借款而得之利益，當可因借款費用與時間之節省而有所增加。

五、易使儲蓄業務配合農貸需要 農業金融機關之職責要為兩端：一為吸收社會積蓄之資金，一為貸放其所籌集之社會資金，前者為儲蓄，後者則所謂農貸。欲望農貸之資金大多來自社會資金之儲蓄，則有待農業金融機關善使其所營儲蓄業務配合農貸需要。如統一經營，利用所有分支機構辦理各種儲蓄，固足成為農貸資金之大宗來源，且可按長中短期貸款之需要分別儲蓄存款之用途，從而改善農業資金之吸收與運用之關係，使其勻稱適合。

六、可互補損益加強農業投資之保障 農業金融業務非商業投資之利潤可比，而長中短期業務性質不同，利率高低與安全程度亦各異其趣。投資農業者為求得較高之利益與適當保障，不得不加以選擇，長中短期貸款資金隨而盈虛不均，各家之損益，亦惟獨自負擔，所營業務之發展與影響農業經濟之程度，自亦有其差異；如統一經營，可分擔各種業務風險，互相補償損益，使各種業務分頭並進，同時對農業投資者之權益亦具安全之保障焉。

至如何改組中國農民銀行使成為戰後之中央農業銀行，就思慮所及，其較易實行者為分設中長短期農業金融局，各局設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秉承總裁（或總經理）之命令分別專掌各種業務，以資加強中央農業銀行之職權也。

（二）設「土地金融局」專營長期土地金融業務 農行為經營土地金融業務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政策；可將現有土地金融處擴大改組為「土地金融局」，直轄總管理處成為中央土地金融管理機構；其於各省，則設「土地金融分局」，指導監督該省分支行及其所屬各縣辦事處土地金融業務之經營。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征收放款 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時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征收土地及農民購買或贖回自耕或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B 組織形態

總局內可設左列六科；各分局則可設股辦理各地土地金融業務管理事宜。

一、設計科 主管全行土地金融業務之設計，調查地藉地價，擬訂土地金融法規，編印書刊等項。

二、事務科 主管全局文書、庶務、工程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三、業務科 主管各種土地放款之業務事項。

四、券務科 主管土地債券之籌發與土地貸款資金之籌發與調撥事項。

五、會計科 主管全局各項預決算之審核及全行土地金融會計規程之編訂事項。

六、稽核視導科 主管全局財務及全行土地金融業務之稽查審核督導事項。

C 業務系統

土地金融業務機構為農行各省分行支行及所屬各縣辦事處；其業務基礎機構則為1. 土地信用合作社；2. 集體農場；3. 自耕農示範區；4. 地政機關；5. 墾殖公司；6. 水利公司；7. 農田水利協會；8. 水土保持協會；9. 鄉鎮造產團體等。

(二)設「農業金融局」專管中期農業金融業務 農行為供給農民資金改進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可將現有農

貸處設組爲「農業金融局」，直轄總管理處，成爲中央農業金融管理機構；其於各省則設「農業金融分局」，以指導及監督該省分支行或省金庫及所屬各縣辦事處及各縣金庫農業金融業務之經營。

A 業務範圍

一、農業生產貸款 凡貸款用於農業生產或半生產者屬之。如購買種籽、肥料、食糧、飼料與防治病蟲害藥劑，農具機械與耕畜以及其他有關生產之必需費用等。

二、農業推廣貸款 凡貸款用於農業推廣事業者屬之，如收購種籽種苗殺蟲防病之藥劑器械及有效肥料與農具製造，繁殖種籽種苗及改良畜產等。

三、灌溉排水貸款 凡貸款用於灌溉排水等簡易工程及工具者屬之。

四、農產運銷貸款 凡貸款用於農產品運輸加工與銷售者屬之。如供給營業流動資金或支付產品價值購置加工及運銷設備等。

五、農村副業貸款 凡貸款用於增進農村副業者屬之。如購買副業原料及生產工具或設備等。

六、農林漁牧企業投資 凡用於農林漁牧企業投資者屬之。如供給農林漁牧企業機關業務及設備資金等。

七、承收或貼現農業票據。

B 組織形態

總局內可分左列六科；各省分局則可設股辦理各種農業金融業務管理事宜。

一、設計科 主管全行農業金融業務之研究設計，調查統計各地農業金融及農業經濟，擬訂農業金融法規，編印書刊等項。

二、事務科 主管全局文書、庶務、工程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三、業務科 主管各種農業貸款及農業票據貼現事項。

- 四、券務科 主管農業債券之籌發與農貸資金之籌措調撥事項。
- 五、會計科 主管全局各項預決算之審核及全行農業金融會計規程編訂修改事項。
- 六、稽核視導科 主管全局財務及全行農業金融業務之稽查、審核、視察、督導事項。

C 業務系統

農業金融機構爲農行各省分支行或省金庫及所屬各縣辦事處或各縣金庫，其基層業務機構，則爲1國營農場；2經濟林場；3特產示範場；4畜牧示範場；5合作農場；6農會；7農林改進機關；8農業學校；9農業器機廠；10肥料製造廠；11血清製造廠；12灌溉排水協會等。

(三)設「合作金融局」專管短期合作金融業務 農行爲供給農村合作社業務資金促進合作事業及農村經濟發展，可將現有農貸處專管合作金庫之管理單位，擴大改組爲「合作金融局」直轄總管理處，成爲中央合作金融業務管理機構。其於各省則設「合作金融分局」，指導及監督該省省合作金庫及所屬各縣合作金庫或農行分支行及所屬各縣辦事處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

A 業務範圍

- 一、生產合作貸款 凡貸款用於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農村工業生產者屬之如購置生產工具或借給營業費用等。
- 二、信用合作貸款 凡貸款用於信用合作社轉貸社員者屬之。
- 三、運銷合作貸款 凡貸款用於農產運銷合作社業務及設備者屬之，如購置運輸工具供給運銷費用等。
- 四、消費合作貸款 凡貸款用於消費合作社業務設備者屬之，如購買消費貨品供給業務費用等。
- 五、供給合作貸款 凡貸款用於供給合作社購置生產物品及業務費用者屬之。
- 六、公用合作貸款 凡貸款用於公用合作社設備與業務者屬之。
- 七、保險合作貸款 凡貸款用於保險合作社設備與業務者屬之。

部政財

中央農業銀行

(央中)

處理管總

(信用) 合作金融局 (短期)

(動產) 農業金融局 (中期)

(不動產) 土地金融局 (長期)

(省各)

(省各)

(省各)

局分融金作合

局分融金業農

局分融金地土

行支分 庫金作合

(縣各)

處事辦 庫金作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合作社 | 保險合作社 | 公用合作社 | 消費合作社 | 供給合作社 | 運輸合作社 | 信用合作社 | 生產合作社 | 灌溉排水協會 | 藥劑製造廠 | 肥料製造廠 | 農業器械廠 | 農林改進機關 | 農業倉庫 | 農會 | 農林公司 | 畜牧示範場 | 特產示範場 | 農場 | 農場 | 農會 | 鄉鎮造產團體 | 農田水利協會 | 水土保持協會 | 水利公司 | 墾殖公司 | 地政機關 | 自耕農示範區 | 集體農場 | 土地信用合作社 |
|-------|-------|-------|-------|-------|-------|-------|-------|--------|-------|-------|-------|--------|------|----|------|-------|-------|----|----|----|--------|--------|--------|------|------|------|--------|------|---------|

民農國全

乙 分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

對戰後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之建立，吾人並不固執由一行兼營以求統一之主張，蓋一農業金融機關兼營各種業務，亦難免顧此失彼或削足適履之弊，如法國於一八七六年曾歸併農業動產銀行使土地抵押銀行兼營動產信用業務，但行之未久，即宣告失敗；又如美國於一九一三年創立票據再貼現市場，以活潑農業動產短期貸款；於一九一六年設立聯邦土地銀行、股份土地銀行及農地放款協會，為農業不動產之長期貸款機關；復於一九二三年設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及生產信用公司等，成為農業動產之中期貸款機關，此種分營制度收效至宏且早為各國所仿行。

以是之故，吾人以爲設農業金融行政組織於戰爭結束之前業已加強（即金融署及農業金融處業經確立），且現正積極籌備之中央合作金庫早已成立，宜分立長中短期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其時，各行庫固已有相當資本與特權可資運用，而業務之組織與人員之配備於戰時亦已有其基礎，兼營制度自無保守必要，分別經營亦無行政管理與資金籌措與人手不足等等困難問題之顧慮，是則戰時農業金融事業之成果可於戰後擴而大之；換言之，戰後農業金融機構組織系統於戰時已奠定基礎矣。

至宜如何調整農業金融機構，簡而言之；即於財政部金融署農業金融處之下直轄左列長中短期三大農業金融機關。

（一）規定中國農民銀行專營中期農業金融業務。中央設總管理處，各省設分行或支行，各縣設辦事處，無辦事處之縣區可委託中國土地銀行辦事處或縣合作金庫代理各種農業貸款業務，其基層組織，則爲甲項所擬農業金融局之業務單位；其業務範圍要爲1. 收受各種存款及農民儲蓄存款；2. 農業放款及投資；3. 承收或貼現農業票據；4. 辦理農村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代理收解款項；5. 辦理農業信託事業；6. 辦理農業保險事業；7.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二）將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獨立改組爲中國土地銀行專營長期農業金融業務。中央設總管理處，各省設分

行或支行，各縣設辦事處，無辦事處之縣區，可委託農民銀行辦事處或縣合作金庫代理各種土地貸款業務。其業務基層組織則為甲項所擬土地金融局之業務單位，其業務範圍亦大致相同。

(三)規定中央合作金庫專營短期農業金融業務。中央設中央金庫，各省設省金庫或中央金庫省分庫，各縣設縣金庫，無縣合作金庫之縣區，委農民銀行或土地銀行辦事處代理合作金融業務，其業務基層組織則為甲項所擬合作金融局之業務單位；業務範圍要為1. 收受各種存款及合作社儲蓄存款；2. 合作社放款及投資；3.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4. 合作社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5. 辦理合作信託、合作倉庫、合作運銷業務；6. 代理保險業務；7. 其他合作金庫應有之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國土地銀行總管理處及中央合作金庫組織，可照：甲、項所擬「農業金融局」「土地金融局」及「合作金融局」之組織擴大為：1. 設計處；2. 總務處；3. 業務處；4. 券務處；5. 會計處；6. 稽核視導處，各處職掌，大致相同，此外為辦理信託或保險業務起見，可酌設7. 信託處及8. 保險處或附設全國性之農業保險公司專管其事。

如上所陳，可將戰後分立長中短期農業金融機關組織系統擬如左圖：

財政部

金融署

農業金融處

(長期)

中國土地銀行

(不動產)

(省|各)

行行 分支

(中期)

中國農民銀行

(動產)

(省|各)

行行 分支

(短期)

中央合作金庫

(信用)

(省|各)

庫庫 分支

各縣

辦事處

各縣

辦事處

各縣

金庫

土地信用合作社	集體農場	自耕農示範區	地政機關	墾殖公司	水利公司	水土保持協會	農田水利協會	鄉鎮造產團體
---------	------	--------	------	------	------	--------	--------	--------

農場	林場	特產示範場	畜牧示範場	農林公司	農會	農業倉庫	農林改進機關	農業器械廠	肥料製造廠	藥劑製造廠	灌溉排水協會
----	----	-------	-------	------	----	------	--------	-------	-------	-------	--------

生產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
-------	-------	-------	-------	-------	-------	-------	-------

全國農民

第四節 擴展農業金融業務網

農業金融業務貴能深入農村，普惠農民，抗戰以後，淪陷區當全部收復，各邊區亦將次第開發，欲切實推行農業金融國策，普遍發展農業金融業務，促進全國各地農業之復員與發展，則有賴農業金融業務機構之增設也。設計戰後農業金融網之擴展，首宜考察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分佈現狀，然後可根據行政與農業經濟原則劃分全國農業金融區分別恢復收復地區撤退業務機關，歸併各省縣農業銀行及增設各地業務機構，藉以配合業務擴展之需要。

甲 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分佈現狀

戰時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後方各省已不斷增加。茲略述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處與各級合作金庫及各省合作社分佈現狀如左：

(一) 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處 據農行統計：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其所設1分行十三；2支行十二；3辦事處九十六；4分理處一〇三；5農貸通訊處一七三；共三百九十七處，分佈於後方十九省區，各省所設分支行處計1四川五九處；2西康七處；3雲南二三處；4貴州三十處；5廣東三十七處；6廣西二十四處；7湖南四十五處；8湖北一七處；9江西二十九處；10浙江一〇處；11福建三〇處；12河南一六處；13陝西一九處；14甘肅三三處；15寧夏五處；16青海一處；17綏遠一處；18安徽一〇處；19山西一處。

(二) 各級合作金庫 據農行統計：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各省金庫與縣金庫共三百四十四庫，分佈於後方十二省區。計1.省合作金庫有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西五省合作金庫；2.縣合作金庫1四川一二〇庫；2西康十庫；3雲南七庫；4貴州五十四庫；5廣西四十三庫；6湖南二十六庫；7湖北八庫；8江西五庫；9浙江二十九庫；10福建二庫；11陝西十八庫；12甘肅十七庫；共三百三十九庫。

(三) 合作社 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截至三十二年四月底止，共一十四萬九千零五十六社，分佈於後方十八省。計1四川二三，三八九社；2西康一，三四一社；3雲南七，四六八社；4貴州一〇，四六五社；5廣

東七，三五三社；6 廣西一二，〇九八社；7 湖南一五，八〇四社；8 湖北一〇，五四五社；9 江西一〇，三五五社；10 安徽八，三九七社；11 浙江六，七〇六社；12 福建七，三八〇社；13 河南一一，五〇四社；14 陝西九，一二六社；15 甘肅六，七九九社；16 甯夏三九五社；17 綏遠一三二社。

合計農民銀行三百一十五處；有縣金庫二百二十四庫，連合作社，現有農業金融業務機構，達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五單位。茲將各省各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分別統計如左表：

省別	中國農民銀行					合作金庫		合作社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分理處	農訊處	共計	省金庫		縣金庫	合計
四川	二	三	一三三	二二八	三	五九	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三三、二八九
西康	—	—	二	二	二	七	—	一〇	一〇	一、三四一
雲南	—	—	三	四	一五	二三	—	七	七	七、四六八
貴州	—	—	七	八	一四	三〇	—	五四	五四	一〇、四六五
廣東	—	—	二	三	一〇	三七	—	—	—	七、二五三
廣西	—	—	五	七	一〇	二四	—	四三	四四	一二、〇九八
湖南	一	二	九	九	二四	四五	—	二六	二六	一五、八〇四
湖北	—	一	一	四	一一	一七	—	八	八	一〇、五四五

合計	山西	綏遠	青海	甯夏	甘肅	陝西	河南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西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二			一	一						一	
九六					三	五	二	二	四	二	六
一〇三					二	五	一	五	一		四
一七三	一	一		四	一七	八	二	二	四	七	一八
三九七	一	一	一	五	三三	一九	一六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九
五								一	一		一
三三九					一七	一八		二	二九		五
三四四					一七	一八		三	三〇		六
一四九、〇五六		一三二	一	三九五	六、七九九	九、一二六	一一、五〇四	七、三八〇	六、七〇六	八、三九七	一〇、三五五

乙 劃分全國農業金融區

(一) 劃分農業金融區之原則

全國農業金融區之劃分，宜根據政治與經濟兩大原則，俾使農業金融業務得藉助各地行政力量順利開展，並適合當地農業經濟建設之需要。各國劃分農業金融區，有照行政組織者，亦有依據農業經濟原則者，前者如德國土地

抵押信用協會之業務區域；係依省或州爲單位者，日本之農工銀行則以府縣爲業務區域；後者如美國農地放款局制分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業務區域，係根據土地耕地面積與耕地抵押數額，農產品總值，農村人口等十大標準而決定。吾人以爲兩者均稍偏頗，而我國農業金融區域之劃分宜兼顧政治與經濟環境，其應依據之標準要有八端：1. 土地及耕地面積；2. 人口及農業人口總數；3. 富農自耕農佃農數；4. 農業生產及林牧漁業生產狀況；5. 交通運輸狀況；6. 農民儲蓄能力及農家經濟狀況；7. 農村治安狀況；8. 農業資源狀況等。

茲根據現行行政區域及農業狀況將全國擬劃分爲左列八大農業金融區，並略陳說各區區行政改進事項，以供農業金融機關推進業務之參考。

(二) 戰後農業金融之區域

子、南京區

範圍：包括江蘇、安徽兩省及湖北東部（平漢鐵路與粵漢鐵路以東）。

農業：爲揚子江水稻出產最多之區，小麥雜糧棉花亦頗豐富，而水產尤爲全國冠。

改進：1. 推進農田灌溉事業，並防止淮河與揚子江水患；2. 開墾湖田及沿海沿江荒地；3. 發展漁業；4. 增加棉產；5. 提倡養豬與牛乳業。

丑、南昌區

範圍：包括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及台灣與湖南東部（粵漢鐵路以東）。

農業：氣候溫暖，大部份爲水稻兩熟區，盛產甘蔗、柑橘、香蕉等，而蠶絲、茶、漆乃重要特產。

改進：1. 推廣雙季稻生產面積，加強米糧自給；2. 利用山坡荒地增加棉產；3. 改進茶葉生產與運銷；4. 發展經濟林業，以供軍工器材醫藥之用；5. 增加絲麻生產。

寅、成都區

範圍：包括四川、西康、陝西三省湖北西部（平漢鐵路粵漢鐵路以西）及西藏東北部。

農業：四川全省及陝西之一部，以生產水稻為主，棉花為陝西之特產，西康、西藏產青稞、雜糧；畜牧、林業則為康藏人民之主業。

改進：1. 開發農田水利增加稻麥生產；2. 開墾荒地增加耕地面積；3. 發展畜牧事業；4. 增加蔗糖棉花生產；5. 推廣森林事業。

卯、桂林區

範圍：包括廣西、廣東、貴州、雲南四省及湖南西南部（粵漢鐵路以西區域）。

農業：為我國南方邱陵水稻區（粵西桂東亦為雙季稻區），所有旱地冬種小麥蠶豆，夏栽玉蜀黍大豆等作物，木棉桐油與茶葉，亦大量出產。

改進：1. 推廣雙季稻生產面積，加強米糧自給能力；2. 增加木棉生產，改進西南紡織事業；3. 發展蔗糖事業；4. 擴大白蠟，金雞納霜等特產生產，以供醫藥之用；5. 利用山嶺高地增加畜產。

辰、北平區

範圍：包括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及蒙古土謝圖汗部以東區域。

農業：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沿長城一帶以小麥、大麥、馬鈴薯、黍稷為農產之大宗；察哈爾、綏遠北部及蒙古土謝圖汗以東區域，農家則以經營畜牧森林為主。

改進：1. 改進農田水利防止旱災及虫害；2. 增加棉麻生產；發展紡織事業；3. 開闢可墾荒地，增加雜糧生產；4. 擴大畜牧生產；5. 增進菸草產銷。

巳、長春區

範圍：包括遼甯、吉林、熱河、黑龍江四省。

農業：土肥雨足，爲我國墾殖最有利之區。農產以大豆高粱爲大宗，水稻、花生、玉蜀黍次之，其最多特產，則爲棉花，黑龍江吉林一部份農家以林牧事業爲主。

改進：農場面積較關內各省廣大，可利用機械開墾，倡導大農經營制度；1. 增加大豆生產，恢復九一八事變以前我國大豆外銷之地位；2. 增加棉毛生產，發展東北紡織事業；3. 開發森林；改進畜產。

午、蘭州區

範圍：包括甘肅、甯夏、青海三省。

農業：甘肅、寧夏一部份盛產小麥、大麥、水稻爲二年三穫制；另一部份與青海全省則以畜牧爲主業，農林副之。

改進：1. 開發農田水利；2. 開拓可墾荒地；3. 增加雜糧生產；3. 發展畜牧事業並設法與農林事業配合；4. 整理天然林區利用林產。

未、哈密區

範圍：包括新疆全省及蒙古土謝圖汗以西區域與西藏西北部。

農業：新疆凡有水源之地，皆爲富庶之區，所有荒地除山嶺沙漠外，均可開墾爲農田，農產以小麥水稻爲主，該省及蒙古西藏之一部，則爲我國畜牧事業發達之區。

改進：1. 開發農田水利，增加稻麥生產；2. 發展畜牧事業；3. 開墾荒地；4. 利用林產；5. 改進交通。

茲略繪戰後全國農業金融分區圖如左，以顯其輪廓也。

戰後全國農業金融區分圖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四五頁插圖

丙 普設農業金融業務機構

農業金融網能否作適當之擴展，有視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如何普設其業務機構，假定中國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央農業銀行，該行普設農業金融業務機構之方策，要有左陳三端，請申說之。

一 恢復收復區撤退行庫

七七事變以後，各淪陷區原設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處與各縣合作金庫，以戰爭影響均先後撤退；抗戰勝利，所有收復區撤退農行與金庫，應立即分別前往恢復營業。恢復收復區農行與金庫應先籌劃者要如左述。

1. 中國農民銀行應根據整個戰後金融復員之計劃擬定恢復收復區撤退農行與金庫營業計劃，俾便一俟戰爭結束即可分別實施。

2. 根據淪陷區及戰區各撤退行處與金庫之政治經濟交通狀況以及所受戰爭影響之程度，視需要情形酌予復業。

3. 各收復區局勢已定，農行即應就附近行處派員前往收復區勘察實際情形，斟酌緩急，籌備恢復撤退農行分支行處或合作金庫營業。

4. 各收復區如已有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復業，農行如一時不能迅速前往恢復行處或輔導所設金庫復業，可訂定辦法委託他行暫行代理一部份業務，以應急需。

茲據吾人約略統計，抗戰以來淪陷區撤退之農行分支行處共四十處，縣合作金庫共二十一處。

1. 中國農民銀行撤退行處 抗戰迄今，中國農民銀行撤退行處，計1. 江蘇為南京分行，上海分行，徐州辦事處

，新浦辦事處，南京小營分理處，共五處。2. 浙江為杭州分行，寧波支行，金華辦事處，紹興辦事處，蘭谿辦事處

，溪口辦事處，共六處。3. 福建為福州分行，廈門支行，汕頭支行，共三處，4. 廣東為廣州分行，江門辦事處，廣

州灣辦事處，共三處。安徽為安慶分行，蕪湖分行，六安辦事處，合肥辦事處，共四處。6. 江西為南昌分行，修水辦

事處，九江辦事處，臨川辦事處，牯嶺辦事處，湖口分理處，共六處。7. 河南為鄭州分行，開封辦事處，漯河辦事

處，新鄉辦事處，潢川辦事處，共五處。8. 湖北爲漢口分行，沙市支行，宜昌辦事處，老河口辦事處，武昌辦事處，漢口江岸分理處，共六處。9. 山西爲太原分行，汾陽辦事處，共二處。

2. 撤退縣合作金庫 各省淪陷區撤退之縣合作金庫，由前農本局與農民銀行輔設者，共二十一庫。計1. 江西爲進賢、九江兩庫。2. 安徽爲蕪湖、宣城兩庫。3. 山東爲濟寧、壽光兩庫。4. 河北爲定縣一庫。5. 湖北爲長陽，定都、枝江、宜昌、襄陽、松滋六庫。6. 浙江爲東陽、蕭山、武義、金華、義烏、浦口、諸暨、蘭谿八庫。

二 歸併各農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戰時已統一全國農業金融業務，戰後各省尤不宜有另一系統之省或縣農業銀行；換言之，戰前與戰時所設各省及各縣農業銀行，應歸併改組爲中央農業銀行之分支行處，理有固然，勢所必然也。計抗戰結束之後可資歸併之農業銀行，有省農業銀行一家（所設分支行處四十一處）；縣農業銀行二十一家。

1. 省農業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自十七年成立至二十五年底所設各縣分支行處，除上海，南京二行，徐州（中農行原設行處）與豐縣辦事處（因可歸併豐縣農工銀行）及各鄉鎮辦事處外；抗戰以後，宜歸併江蘇農民銀行改組其總行爲鎮江支行，並應設法使其原設各縣分支行處，一律改組爲中央農業銀行辦事處迅速恢復營業。查蘇農行所有各縣分支行處要如左列：

A. 分行爲常熟、吳江、松江、常州、崑山、無錫、丹陽、青浦、如皋、嘉定、蘇州、鹽城、江陰、清江、東合十五處。B. 支行爲高淳、金壇、宜興、宿遷、溧陽、阜甯六處。C. 辦事處爲寶山、太倉、沐陽、金山、奉賢、南匯、興化、寶應、漣水、泰興、川沙、江寧、睢寧、崇明、揚州、溧水、句容、邳縣、六合、沛縣二十處，共四十一處。

2. 縣農業銀行 各縣農業銀行可資歸併改組爲中央農業銀行分支行處者，計有左列五省二十家。

A 江蘇 1. 江豐農工銀行，民國十一年成立。2. 豐縣農工銀行，民國三十年成立，共兩家。

B 浙江 1 嵗縣農工銀行，民國十三年成立。2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民國十八年成立。3 海甯縣農民銀行。4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均民國二十年成立。5 餘姚縣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一年成立。6 崇德縣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二年成立。7 吳縣田業銀行，民國二十二年成立。8 紹興縣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三年成立。9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10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1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12 平陽縣地方農民銀行，共十二家。均民國二十三年成立。

C 河北 通縣農工銀行。

D 四川 1. 北碚農村銀行，民國二十五年成立。2. 江津農工銀行，民國二十二年成立。3. 棠香農村銀行，民國二十四年成立。共三家。

E 湖南 湘西農工銀行，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業務區域包括鳳凰，沅陵、保靖、乾城、辰谿、麻陽、永綏、古文、瀘溪、永順、龍山等十一縣。

三 增設各省農行與合作金庫

無論農行增設分支行處或輔設合作金庫，均須根據各省戰時原有行庫分佈狀況與戰後需設農業金融機關之程度及將來發展之可能性；而合作金庫之增設，尤有賴合作事業之孕育。茲根據以上所述農業金融業務機構之現狀，預測戰後中國農民銀行應予增設之區分支行處與縣合作金庫約如左端估計：

A 增設農業銀行分支行處之估計

中央農業銀行除應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總管理處外，應斟酌實情增設區行、分行、支行、辦事處、分理處。據吾人約略估計共需三百八十一處。

1. 區行 戰後如採區行制，除可將現有中國農民銀行成都、桂林、蘭州三分行改爲成都區行，桂林區行，蘭州區行；將撤退之南京分行，南昌分行恢復爲南京區行與南昌區行外；另可增設者爲北平區行，長春區行，哈密區行三行。

2. 分行 應行增設者長春區爲1瀋陽分行，2承德分行，3龍江分行，4濟南分行，5開封分行，6太原分行，7歸綏分行，8萬全分行。南京區除漢口分行可恢復營業外，僅須增設9安慶分行。南昌區可將杭州，福州兩分行復業，桂林區除現有貴陽、長沙、昆明三分行外，將廣州分行復業即可。成都現有西安分行，須設10康定分行與11拉薩分行。蘭州區可將現有甯夏、西甯兩支行改爲分行。哈密區須設12庫倫分行。計共十二分行。

3. 支行 支行則爲各省重要都市與農區之農業金融機關，應予增設者，長春區爲1密山支行，2呼倫支行，3洮南支行。北平區爲4天津支行，5青島支行，6信陽支行。南京區除可將江蘇農民銀行改組爲鎮江支行，恢復徐州辦事處外，須設7蚌埠支行。南昌區所有贛水，廈門支行均可復業，吉安支行亦可將現在辦事處改組。桂林區現有衡陽，柳州支行，僅須增設8騰衝支行。成都區重慶、康定支行可改組而成，宜昌支行可復業，僅須設9巴安支行。蘭州區酒泉支行可改組，須設10玉樹支行。哈密區須設11迪化支行，12和闐支行，13伊犁支行，13烏里雅蘇台支行，共十四行。

4. 辦事處 辦事處爲一縣或數縣之農業金融業務機構，其單位多寡，即可顯示農業金融業務深入普遍之程度。抗戰以來，農行所設辦事處以四川廣東較多，然至今前者亦僅二十六，後者僅十二；其餘各省多在十處以下，西北各省甚至尙無辦事處設立者。是故抗戰結束以後爲應擴展業務配合戰後各縣農業經濟建設需要，應大量增設，所採方策可參考左述三端：

a 江蘇省如將中國農民銀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所屬分支行處復業，可及四十餘處，故無須增設辦事處及分理處；浙江如將各縣地方農民銀行與縣農民銀行十二家復業，其餘可斟酌戰後實際需要增設辦事處五處。

b 抗戰結束之初，以農行一時人力有限，三年以內可按照各省所有縣數十分之一（縣數雖少而金融機關亦較多者）或五分之一及三分之一（縣數雖少而治局較多，且省區較大者）之比率，設法增設辦事處。茲根據三十一年一月內政部公佈各省縣數，估計二十八省戰後所需增設辦事處約二百一十七處，以省份計：

1 安徽六十二縣，設辦事處六；2 江西七十三縣設辦事處七；3 湖北七十縣設辦事處七；4 湖南七十五縣設辦事處七；5 四川一百三十五縣設辦事處十三；6 西康四十六縣設辦事處八；7 山東一百零七縣設辦事處十；8 山西一百零五縣設辦事處十；9 河北一百一十一縣設辦事處十一；10 河南一百三十縣設辦事處十三；11 陝西九十二縣設辦事處九；12 福建六十四縣設辦事處六；13 廣東九十七縣設辦事處九；14 廣西九十九縣設辦事處十；15 雲南一百一十二縣設辦事處十一；16 貴州八十五縣設辦事處八；17 甘肅六十七縣設辦事處十二；18 青海十七縣設辦事處三；19 甯夏十三縣設辦事處三；20 新疆五十九縣設辦事處十二；21 綏遠十六縣設辦事處三；22 察哈爾十六縣設辦事處三；23 熱河十六縣設辦事處三；24 遼甯五十九縣設辦事處十一；25 吉林四十一縣設辦事處八；26 黑龍江四十三縣設辦事處九；27 蒙古，28 西藏社會經濟情形特殊，其農牧林業金融之需要與其他各省稍有不同，宜增設辦事處若干，可由所屬區分行決定也。

5. 分理處 分理處為辦事處業務分理機構，所需人員，三五人即可，故各分支行辦事處宜於附近縣份及重要農區多予設立，若各省平均有分理處五處，則二十八省可達一百三十五處。

B 增設縣合作金庫之估計

估計戰後合作金庫之增設，須視合作事業之發展狀況及合作與金融行政主管機關對合作金庫倡導之如何，究應增設若干庫數不必推斷；惟觀乎近年來合作金融之趨勢，預料戰後合作事業必更發達；而縣合作金庫之設立，亦將隨而大量增設也。

基於以上推算估計，戰後五年內所有農業金融業務機構，計於二十八省一千九百五十六縣中共有五百零四處。計1. 各收復區復業行庫六十一處；2. 歸併農業銀行六十二處；3. 增設農行區分支行處三百八十一處，其中除復業縣金庫二十一庫外，餘皆為農民銀行業務機構，各省所有復業、歸併及增設機構之分配狀況，可觀左表統計：

省別	縣數	恢復收復區撤退農行與合作金庫	歸併各農業銀行	增設中農行區分支行處	共計
江蘇	六一	五	一	三	四九
浙江	七六	六	(四二)	五	三六
安徽	六二	四	二	一	一九
江西	八三	六	二	三	二〇
湖北	七〇	六	一	七	二四
湖南	七五	六	一	七	二三
四川	一三六	一	三	五	二一
西康	四六	一	三	一	二五
山東	一〇七	二	二	一	二九
山西	一〇五	二	一	一	二九
河北	一一一	一	一	一	二〇
河南	一三〇	五	一	一	二五
小計					
支行分縣合作金庫					
小計					
省銀行縣銀行					
小計					
區行分行					
支行辦事處分理處					
小計					
共計					

第二章 農業金融機構之調整

陝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甘肅 青海 寧夏 新疆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九二 六四 九七 九九 一一二 八五 六七 一七 一一 五九 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五九 四一

三三

三三

八五 六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二 八 一一 一〇 九 六 九

五五 五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八 一九 一七 一三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八 一九 一七 一三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四

第二章 農貸資金之需要與籌措

引言

世界各國於大戰之後，各種建設必感資金缺乏，農業貸款以受長期、低利之限制，其資金之籌措，尤為繁難。此次我國抗戰勝利之後，為應國防民生之需求，農林漁牧事業急需復興，舉凡荒廢土地之墾殖復耕，被毀農家房屋之再造，農田水利工程之興修，耕牛役馬之繁殖，農業器械之設備，以及種籽肥料之補充與乎農家債務之整理等，在在有賴大量農貸資金之融通協助，故如何籌措農貸資金，使其源源供應不絕，以促進戰後農林漁牧事業之繁榮，殆為策劃戰後農業金融政策不可或忽之主題。

我國農業金融機關用以農貸之資金，於戰前已感不足，戰時亦少增殖，欲于戰後求其充裕，首應根據戰後農林漁牧所需建設資金，多方設計，預謀可能寬籌之方法與數額，來日果能為社會經濟情勢所許可，經主管當局善為運用，當可加強農業金融機關之資力，使農業建設無慮資金之拮据。

究宜如何籌措此大量資金，確保農業建設無慮資金之缺乏促進農業金融發展，當為難題。惟就思維所及，除須估計戰後農貸資金之需要外，其可採之途徑有五：一、增加農業金融機關資本增殖農貸資金；二、利用政府低利資金以為農業救濟貸款之用；三、發行債券開發農貸資源；四、推行儲蓄利用社會游資；五、吸收僑資獎勵農業投資；六、利用外資補助國內資金不足。謹申論籌措方策，並根據戰前幣值酌予估計其可能籌集之資金也。

第一節 戰後農貸資金需要

戰後農業資金之需要，現尚少估計。近據喬啓明氏推算，如以現行物價為標準，戰後三年內所需農業資金，統計共需七十餘億元；至農業資金之來源，除由中央農林機關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供給外，農業金融機關所需供給資金，估計三年可及五十四億元，每年可在十五億元以上（註一）。戰爭結束之後，國內外情勢不變，農貸資金需要之

多寡，以農業建設事項至爲繁複而富有彈性，固不便論定；惟可根據各種必需貸款事業估計其每年全國必需數額以爲籌措之標準。考喬氏估計資金需要，關於農地貸款業務未能概括，林牧漁業貸款亦未列入。吾人以爲戰後之農業貸款，應包括農地貸款與農林漁牧貸款及投資等項，蓋林漁畜牧事業所需資金向由農業金融機關供應，且土地貸款已早爲農業金融機關主要業務，是以各種貸款資金，宜合併估計其需要，俾使統籌策劃也。

吾人以爲戰時各地物價高低不一，且時有變動，一俟抗戰結束，物價將日漸跌落，幣制一經整理，幣值亦趨歸穩定，宜根據戰前幣值以估計其需要程度。惟喬氏根據現行物價估計各種農貸資金之需要，亦爲估計戰後農貸資金數額之主要參考。茲根據戰前幣值試略分類估計戰後五年內各種農貸（包括投資）每年所需資金數額如左：

一、農地貸款需要資金 喬氏估計戰後農業之資金需要，其所列貸款種類，有關農地貸款者，要爲1. 排洪與放游洗鹼兩項，各需農業金融機關供給資金一萬三千五百萬元；2. 墾荒一項，需農業金融機關供給資金二萬五千萬元，按照「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言，可屬於「土地改良放款」範圍；而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徵收放款與土地重劃放款、扶植自耕農放款等，均未列入估計。查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三十二年各種土地放款已達一萬八千萬元，三十三年預計可及三萬萬元以上。抗戰結束以後，土地金融業務自必擴大，假定四倍於今日，則每年所需資金可及七萬萬餘元。

二、農業貸款需要資金 喬氏估計每年農業金融機關所需貸款資金共計十五萬萬元，如除去前節所述排洪，放游洗鹼及墾荒每年所需二萬六千萬元，稍予增減，需款總額可估計爲十二萬萬元。

三、林牧漁業貸款需要資金 我國林牧漁業資金之需要，戰時戰後均有賴農業金融機關接濟。戰後畜牧漁業之資金需要，尙未見估計；至林業貸款於戰後三年內所需資金，據李順卿氏估計共三萬一千八百一十萬元，須由銀行投資或貸款者約四千七百萬元（註二）；即每年需款一千五百萬餘元。吾人以爲戰後畜牧漁業，一如農林事業之應急需以大量資金協助其發展，力求自給外銷，其所需貸款資金，不妨估計每年一萬萬元以上。

綜合估計戰後農業金融機關每年應籌措之貸款資金需在二十萬萬元以上，五年以內共為一百萬萬元以上。驟視之，此農貸資金所需數額似甚龐大驚人，惟衡以戰後農林漁牧事業資金之殷切浩繁，恐為事實所需求。就三十二年後方各省農貸業，已逾十八萬萬元；即以戰前（二十五年）及抗戰初期（二十七年）農貸數額相較，此數亦非過多估計。江蘇省農民銀行與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參加者計有上海、金城、新華、大陸、中南、浙江興業等銀行）抗戰以來雖停辦農貸，但在戰前農貸數額亦相當可觀。二十六年因戰事初發，農貸幾陷於停頓狀態，所有數字微不足以據為推算；二十七年各行局已漸恢復農貸業務，而幣值與戰前亦無大變動。如將此兩年各農貸機關農貸數額一併計算，似可代表戰前大部份農貸資金需要而用作估計戰後農貸資金需要之主要參證。綜計全國農貸數額共一萬萬餘元。茲列表統計如左：

農 貸 機 關		廿五年(元)	廿七年(元)	農 貸 機 關		廿五年(元)	廿七年(元)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四七、九三、〇〇〇	廣 東 省 銀 行			一、五〇一、三三五
交 通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三三、六六五、〇〇〇	湖 南 省 銀 行			一、一四、〇〇〇
農 本 局	農 本 局		一、六一九、〇〇〇	湖 南 省 建 設 廳			三、三六、一八〇
廣 西 農 民 銀 行	廣 西 農 民 銀 行		四、六〇〇、〇〇〇	河 南 省 農 工 銀 行			一、二〇、〇〇〇
江 蘇 農 民 銀 行	江 蘇 農 民 銀 行	一七、三三四、一〇八	一、三二一、四九四	福 建 省 銀 行			一、五五三、四七五
中 華 農 業 貸 款 銀 團	中 華 農 業 貸 款 銀 團	五、〇〇〇、〇〇〇		河 南 省 建 設 廳			一、六四六
				陝 西 省 銀 行			二、二七、〇五二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三六、五九二	江·西·裕·民·銀行	七二、一四
貴州省政府	三七、六三	江西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	九五、六九一
湖北省建設廳	四七、三三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	四、二八〇、六八二
安徽省建設廳	八、〇〇〇	四川省合作金庫	三、七二六、四九九
富滇新銀行	九五、三七	合計	三三、三四、一〇八
浙江地方銀行	二、三〇六、五六七		八三、九二〇、〇〇〇
各農貸機關農貸總額	一〇六、一四四、五五二		一二四、〇〇〇

戰後農業建設規模之宏大遠非戰前所可比擬，其農貸資金之需要，至少二十倍於戰前，故以二十萬萬元為估計總額。設以此數貸予三萬萬餘農民，每人所得亦微不足道也。

第二節 增加農業金融機關資本

農業金融機關之業務厥為農業貸款，欲充裕其資金，首應增加資本總額，俾便加強信用準備，增加農業債券發行額，使農貸資金孳生繁殖不已。

我國農業金融機關所有資本，多係政府撥充，據一九三四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載十三家農工銀行資本總額，僅一千四百四十餘萬元；又據吳承禧氏根據銀行年鑑及其他資料，統計二十家農工銀行已收資本總額，亦僅達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計十萬元以下者七家，十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八家，而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五家（註三）。其時中國農民銀行資本僅二百五十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資本二百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實

業部爲討論全國農業金融計劃及其實施辦法起見，於是年十一月四日召開第一次全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時，曾以農業金融機關資金缺乏建議採行左列方法籌措資金：

1. 舉辦市民糧食捐。
2. 以民國二十年水災農賑之收回款項作爲中央農業銀行基金。
3. 勸導各銀行各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儲蓄會從事農業貸款並獎勵之。
4. 以郵政儲金之一部流通農業金融。
5. 徵收食糧進口稅撥充農業銀行資金。
6. 發行農業銀行債券。

如上所述，已可想見戰前農業金融機關資力之薄弱與籌措問題之重要矣。

抗戰以來農業金融機關之資本，在數量上誠較戰前微有增加，如三十年九月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由一千萬元增至二千萬元，三十一年九月復增至六千萬元；各省縣合作金庫股本總額亦漸加多，惟以各省農業銀行之緊縮（如江蘇農民銀行）與合併（如廣西省農民銀行與廣西銀行合併）以及商業銀行與特許銀行之先後停辦農貸，所有資本亦未能配合戰時農業貸款業務發展之需要。

抗戰以後，國庫開支浩繁，農業機關資本，一時恐不能大量增撥；但爲增殖農貸資金強固農業信用基礎起見，最低限度之增加，又爲事實上所必需。如中長短期各種農貸業務由中央農業銀行分處或分局統一經營，其資本總額至少應增至一萬萬元；設由「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國土地銀行」「中央合作金庫」分營各種農貸，每家資本總額，似亦各需一萬萬元，合計爲三萬萬元。蓋前者業務採兼管制，可充分運用其所有資本，使能合乎經濟原則；後者限于分營制度，其需要資本較前爲多，且多需國庫撥給。戰後如分立農業金融機關，如何籌集資本，有待另爲研討；由如中國農民銀行改組爲中央農業銀行統一辦理，欲增加其資本總額達一萬萬元，其籌措方策要有三端：而減少

國庫開支與集中資本充分利用，固其應守原則也。

一、呈准財政部指撥專款增加中央農業銀行資本。中國農民銀行現已有財政部撥給資本六千萬元；戰後所應增撥資本數額，除第二項各省府可撥一千萬元外，尚須增撥三千萬元。

二、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二條「各省市府分別認股」之規定，呈准財政部商由各省政府依左列方式担任中央農業銀行資本。

由省政府令各省縣農業銀行將所有官股資本併為中央農業銀行資本。如江蘇省農民銀行資本二百餘萬元；各縣農業銀行可撥資本，據吾人估計，亦約二百萬萬元左右，兩共四百餘萬元。

二、由各省市府撥款認股。各省市府除可令各省縣農業銀行將所有官股資本併為中央農業銀行資本外，並可斟酌需要撥款認購農行資本，如前者可併入四百萬元，餘六百萬元可呈請財政部商由各省市府分別認購。

三、增提中央農業銀行每年公積金之提集成數。似可就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公積金。俾使其自有資本年有增加。

第三節 利用政府低利資金

抗戰以後農貸資金之需要為數甚鉅，農民又極需低利資金，故各國每於戰亂之後或推行一農業新政時，多由政府設法供給低利資金，如德國於一七七〇年設立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時，政府即借與二厘低利資金九十萬馬克；於一八九五年為協助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資金，曾撥給三厘低利公債五百萬馬克充作基金。又如法國為實施一九二三年頒行之農村電化信用法，與英國之實施一九二三年公佈之農業信用法，均曾由政府對農業金融機關撥發特殊低利資金。如一九二八年法國政府即對國立農業信用金庫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貸予低利農業資金九萬萬法郎，其中且有四千萬法郎為無利息者。又如日本政府對東洋拓殖會社，於初設八年間每年均予三十萬元充作補償利息之用。

戰後我國政府為扶植農業金融事業計，似亦有仿此辦法之必要。且可規定此種資金應以供給各種農業善後救濟貸款為主要用途。

第四節 發行農業債券

發行債券早為英美各國農業金融機關用為籌集農貸資金之主要方法。例如德國於一七六九年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即有土地抵押債券之發行；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以前，合股土地銀行有聯邦農地債券之發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有信託債券之發行，前者為不動產抵押放款資金之來源，後者專供動產抵押放款之用；日本自一八九七年以後，農業債券之發行先後有六種之多，所謂勸業債券，農工債券，拓殖債券，東拓債券，皆緣於勸業、農工、拓殖等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資金之籌集；而中央合作銀行所發行之產業債券，則專為寬籌合作信用放款資金之用。我國有農業債券之立法，最早為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頒佈「農工銀行條例」，即於第二十五條規定「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券」；嗣後江蘇省農民銀行，浙江省農民銀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亦均有發行農業債券之特權；惜以諸多影響，事實上並未發行，農業債券之立法，殆為具文。

惟各省政府為土地金融需要，以往亦有呈請發行「土地抵價券」與「土地公債」者，如二十五年江蘇省政府以「蘇省比年辦理交通水利及公共建築事業等，逐漸增多，年需巨款以應收地給價之用，而省庫支絀，撥付無從，積月累年，案懸莫結。值此農村凋敝之際，小農斂畝而耕，資以生活者，所在而是。一旦耕地喪失，無所取償，生計告窮怨讟遂起，上既損失政府信用，足為建設前途之障礙，下益增加人民困苦，有違中央復興農村之方針」。且查此後蘇省行政計劃，大抵以建設公共事業為中心，收地給價之支出，必視年度而並增，不於茲先事綢繆，預圖補救，則其感受此項困難，將無已時」。用經悉心籌劃，認為此項地價，既格於現狀，不能隨時償付；惟有設法按年分還，以期漸次清結，苟能以確實可靠之方法，使失地人民，按期得款以為補償，自亦樂於承受，而政府信用既著，人民生計無虧，實為並顧兼籌，一舉兩得之道。」以此理由擬請准予發行抵價券二百萬元，專供辦理公共事業

，收用民地，抵給地價之用。抵價指令規定以各年應征田賦省稅爲基金，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爲不記名式，年利四厘，分三十年還清，每年年底攤還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並得按券面到期應發本息數目，完納該年田賦省稅。該辦法雖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但終因故未能發行。及至二十六年江西、山東、福建、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亦均因事實需要，呈請中央准予發行土地公債，所請數額自二百五十萬元至五萬萬元，主要用途則爲融通土地征收與土地整理所需資金。實行土地政策之須賴金融協助以及土地金融之必需藉助土地債券之發行，實已昭然若揭。

民國三十年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同年九月五日國府公佈「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之第六條，又有發行土地債券之規定，現以土地放款業務逐漸開展，農行正積極籌備發行藉以挹注長期放款資金。

抗戰以後，農貸資金爲數極鉅，且需要奇殷，決非政府財力一時所能一一負擔，爲節減國庫開支與開發大量資金之來源計，應使農貸資金證券化，故發行農業債券，實爲中央農業銀行取給農貸資金之便捷途徑。蓋由發行債券求得之資金，其期限之長短，可隨農業金融機關需要而定，無慮投資者之不時提款阻礙農貸進展；而資金之低利與安全，尤爲其特質。農業債券既爲籌措農貸資金所必採而易行之方策，則戰後所應發行之債券與各種債券發行額之擬定以及債券之如何推銷，有待設計商討焉。謹略說其要義如次：

甲 定期發行長中短期債券

農業貸款因須適應不動產與動產抵押放款及對人信用放款需要，農業債券亦有用以籌集長中短期農貸資金之不同，故欲使各種農貸資金供應無缺不失時需，當需根據實際需要而定期發行長中短期債券，俾便分別籌集。我國戰後所應發行之農業債券，要有左列三種，各種債券發行額之擬定，吾人以爲至少應在八萬萬以上。

1. 土地債券 我國土地債券法規定發行之「土地債券」，乃籌措長期農貸資金之工具，亦即不動產抵押放款資

金之最大來源。故其目的在使固定之土地資本變為流動資金，俾使農業金融機關發揮土地本身信用能力而能增殖土地放款之資金。現中國農民銀行為調度戰時土地貸款資金，對土地債券之發行，已於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奉准籌發一萬萬元。戰後土地金融業務，隨土地政策之推行與業務區域之擴大，必趨於積極發展，而最初五年內之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征收放款及土地改良放款所需資金，尤為急要而龐大。如以每年土地貸款所需資金七萬萬元估計，土地債券之發行額，似應佔全部貸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以土地債券每年可發行五萬萬元，其餘貸款則需以現金供給，計佔貸款總額百分之三十共二萬萬元。

2. 農業債券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農業債券」，為用以籌措中期農貸資金之工具，即動產抵押放款所需資金有賴其籌措也。惟至今其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及其他必要條件，尙未擬定詳細計劃，設欲使其成為戰後中期農業貸款資金之主要來源，農行應即根據條例，參照各國農業債券發行規章，迅即研究設計，完成立法程序，籌備發行，其發行數額以中期農貸需用現金較長期農貸為多，每年可呈准發行二萬萬元以上，藉補現金之不足。

3. 合作債券 用以籌措短期農貸資金之債券，以往尙無明令規定，惟三十年四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一六九次理事會通過之「中央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九條，曾有發行「合作債券」之規定，設抗戰業已結束而中央合作金庫因故尙未成立，此種債券，可責成中央農業銀行計劃發行，專為籌措短期農業合作信用貸款資金之工具。其發行數額，以短期信用貸款需放現金較長中期貸款為多，每年可呈准發行一萬萬元，促進對人信用放款業務之發展。

如上估計，長中短期三種債券發行額，每年共八萬萬元，適當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總額一萬萬元之八倍，則二十萬萬元農貸總額兩倍半于債券發行額。如事實上仍感有餘或不足，可根據實際貸款需要與現金籌集之多寡，酌予增減其發行額也。

乙 增加債券發行額

爲適應農貸需要，控制資金源流，保障投資權益，農業債券發行額之決定，不應過少，少則無補於資金之籌措；亦不能過多，多則難保投資者債權之安全。通常農業債券發行額之規定不外三種方法：

1. 規定一定數額 此種規定因缺乏彈性，其與農貸資金之實際需要難免過與不足之弊端。
2. 按照資本額比率 此種規定，原欲以資本爲債券發行之保證而使投資者債權有所保障；惟以資本之多寡與保障，每隨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業務而異其程度，且往往債券之發行額因資本比率所限，不能配合農貸資金之需要，即對投資者債權亦無大保障也。

3. 根據貸款數額 此種規定，在使債券之發行額相當於貸款之數額，一則可使債券發行額適應貸款之需要，一則以放款有過於放款額之資產爲其担保，對投資者債權亦無風險問題可言。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規定土地債券之發行額，係採第三種方法，即規定土地債券之發行額根據土地放款數額，該法第三條謂「土地債券之發行數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放款抵押之總額」，此與資本額並無比率之之關係，其發行額當富有彈性而可自由伸縮。惟中國農民銀行「農業債券」發行額，則採第2.方法，即按照資本額之比率而定，該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揆諸以往事實與預計戰後農貸資金需要，若是規定，似有修改必要，此可證以梁慶椿氏所謂「現下中農銀行資本祇二千萬，如就現行法令，則農行債券之發行，祇能達一萬萬元之數。此項數額絕不能滿足吾國農業資金之要求，同時欲藉存款儲蓄及保險等以吸收資金，效力至爲微薄，欲增加資本以制足適履，則投資家未必踴躍，且股息之支付，又徒然加重借款者之負擔耳」；並認爲農業「債券發行額應以等量放額爲理想標準」（註四）。增加農業債券發行額之需要，理至明顯。故欲債券發行額之增加而無流弊，以根據實際貸款額之多寡決定發行額爲宜；如仍保持按照資本比率發行之原則並使能適應戰後大量資金之需要，除應增加發行機關資本額外，同時須根據當時資本總額增加其發行倍數，使無束縛資金之來源桎梏農貸業務之發展。

丙 推廣債券銷場

欲望農業債券確能籌集大量資金促進農貸業務發展，宜多方設法，力求其推銷盡利，左列方策似可供設計之參考。

1. 舉辦土地征收放款，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與扶植自耕農放款時，可直接以土地債券發給借款人，借款人即可用以交付地主償還地價，故土地債券發行額雖然較大，但以其需用者多與支付方法簡便，推銷亦頗容易。

2. 規定有獎發行農業債券獎勵人民競購債券，增加農貸現金之來源。其發行方式：1. 可參照現行「特種有獎儲蓄券」發行原則，予以適當規定，藉以適應社會人士購買有獎債券之習慣而使推行無阻。2. 規定每戶購券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十萬元以上者，另給獎息或優予折扣均可。

3. 規定各種農業債券除以各種抵押品為担保外，應請政府担保本息，並商由中央銀行承受，農業銀行如因實際放款需要，隨時可以各種債券向其押款透支。

4. 規定保險信託機關與保管基金之公益團體，以所收相當成數之保險費，信託存款，公積金及基金等，購買各種農業債券。

5. 規定各金融機關代為經理各種農業債券之發售，以便各地投資者就近購買。

第五節 促進社會儲蓄

農貸資金之籌集實能來自社會儲蓄，而不宜多採貨幣發行政策。蓋前者可吸收游資使其有利於農業生產事業，後者則難免通貨膨脹刺激物價之弊，我國以推進社會儲蓄吸收游資充作農貸資金，抗戰以前已為金融機關所重視，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資金，固多來自各種儲蓄存款，即普通銀行亦多利用過剩商業資金兼營農貸，且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府公佈「儲蓄銀行法」，即規定儲蓄銀行用以農貸之資金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藉使農貸資金有所挹注。如於二十四年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即貸款六百零八萬餘元，中華農業貸款銀團之金城、國華、

新華、大陸、中南、浙江興業等銀行，共貸出一百餘萬元（註五）。惟以各儲蓄銀行所營農貸業務，未能切實推廣，農家因少沾其實惠，其與農業貸款資金籌集之關係亦較有限也。

但自二十四年政府實行法幣政策以後，農貸數額即隨而逐漸增加，其資金之來源，則多恃貨幣之發行。而來自儲蓄存款者僅佔極少部份矣。巫寶三氏曾謂：「農貸資金之來源可分爲三部份：一部份來自非因新貨幣發行而生的儲蓄，一部份是直接來自新貨幣的發行，一部份是來自爲其他目的新貨幣而生的信用擴張，如政府發行新貨幣爲修公路建工業之用，結果存款增加，而農貸亦因之增加」（註六）。吾人以爲此種分析近於事實，且自二十八年擴大農貸以後，資金大多來自通貨發行之現象，尤爲顯著。蓋抗戰以來各商業銀行之一律停辦農貸，固顯示以往來自儲蓄存款之農貸資金已轉變爲商業投資；而農貸最多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銀行之中央信託局，均有通貨發行權，其農貸資金之籌措當以發行新貨幣爲主；即農本局所有農貸資金五千三百餘萬元之中，除六百萬元「合放資金」可謂爲各銀行儲蓄存款外，其餘亦多恃國庫與國家特許銀行增加發行而來；至各地方銀行兼營農貸之資金，以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各地方銀行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增辦農貸業務（註七），亦可見各地方銀行兼辦農貸之資金，除靠各該行輔幣券外（註八），則多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也。

戰時以農產物價急劇上漲，歷年增發之貨幣多爲農村所吸納，農民生活之所以稍優裕於戰前，此乃其主因。然欲此大量滯留於農村之資金能充分利用，促進農業生產而不失爲游資，當有賴主管農業金融機關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從而防止戰後農村資金之外流泛濫並以農村固有之頭寸充裕各種農業建設資本。

至抗戰結束五年內可能儲存之社會資金，據吾人估計，至少每年可達七萬萬元以上。蓋抗戰以前全國各行局儲蓄存款已達六萬萬元左右，農村類於破產，農民收入遠不及戰時後方農民所得，但二十五年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存款及儲蓄存款亦能吸集一萬九千二百九十萬餘元（存款一萬八千萬元，儲蓄存款一千二百九十萬元）；中國農民銀行

儲存業務雖多限於豫鄂皖贛四省剿匪區內礙難推行，然仍達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一萬餘元（註九），兩家共計已有四萬二千七百零一十萬元之多。抗戰以來農產物價上漲，農家收入較前為多，其儲蓄能力亦隨而增加，三十一年中國農民銀行儲蓄存款一項即達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一元，存款達十三萬九千零七十一萬餘元。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所有儲蓄存款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餘萬元。此亦可見其增殖之趨勢矣。

抗戰結束五年內，農民因社會經濟一時難免混亂，加之農民還鄉復業開支增加，吾人對社會資金儲蓄固不能作過高估計，但衡諸戰前與戰時各金融機關與農業銀行儲蓄資金之數額，預計每年可吸收七萬萬元儲蓄金供給農貸之用，實非過望。茲略陳其來源三種如次：

甲 收受儲蓄行莊農貸資金

社會資金之儲蓄乃生產資金之源泉，欲充裕農貸資金，亦有賴儲蓄事業之促進，故「儲蓄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應儲蓄存款五分之一投資農業生產事業；「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亦規定「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為各行局所收儲蓄金投資之主要事項；且政府為充裕農貸資金計，於三十二年二月二日由財政部核准施行「中國農民銀行收受辦理儲蓄各行莊應放農貸資金辦法」，抗戰以後當可積極推行，收用各儲蓄銀行錢莊銀號一部份應放農貸之儲蓄資金。查第一條規定：

「凡辦理儲蓄業務之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銀號錢莊，應將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七、八兩項之普通儲蓄存款百分之二十，於三〇六〇九〇十二各月月底解交中國農民銀行代為投放農業貸款」。

同時為保障此項資金來源，並於第九條內規定：

「各行莊如有不遵令辦理及不合規定者，應由農行各經收行處隨時報告各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並陳報農行總處轉請財政部依法辦理」。

我國辦理儲蓄之銀行，抗戰以前約在六十家以上，分支機構一百四十餘處；抗戰以來，據賀燕民氏統計，後方

各省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辦理儲蓄者，計有四川、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陝西、江西裕民等省地方銀行及中南、金城、川鹽、和成、新華、上海、聚興誠等商業銀行，兩共二十二家。約佔儲蓄銀行總數三分之一；至辦理儲蓄之錢莊、銀號則未列入。然此局部統計，所有儲蓄存款截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已達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註十）。一俟抗戰結束，各行莊當迅速恢復各地原設行處，極力推行儲蓄業務，若儲蓄存款增加今日之八倍，並非難事。即僅增加四倍亦可達五萬萬元以上，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則每年中農行可收用各儲蓄行莊應放農貸資金一萬萬元也。

乙 吸收農民儲金

欲積集農民過剩資金發展農貸業務，必積極推進農村儲蓄事業，主管農業金融機關應即設法估計各地農民之生產能力，調查當地農民所得所付指數，俾便明瞭其儲蓄能力，擬訂推行戰後農村儲蓄業務計劃；同時為使所定計劃推行盡利，保育農貸資金之增殖，尤宜設計其推行方策，左述五端似可供參考。

1. 擴展農村儲蓄網 我國農村範圍極廣，農民經濟組織亦頗散漫，欲於戰後普遍吸收集農村游資，首應擴展農村儲蓄機構，使能分別就近辦理各地儲蓄業務。是以應設法普及全國各地合作社；與農會之組織，並力求其健全，使成為農民儲存資金之基礎機構；各地農民銀行及各級合作金庫，則從而推進並協助各合法農民團體經營儲蓄業務，以促進農村儲蓄為首要業務；同時可視各地需要，籌設「鄉鎮簡易儲蓄處」，或委託有關機關附設「特約鄉鎮儲蓄處」，規定每逢三、六、九日或一、四、七日派員前往辦理鄉鎮農民儲蓄存款業務。此有系統之全國農村儲蓄網一經完成，當可便利農民儲蓄存款，使農村游資吸收無遺。

2. 推行實物儲蓄 戰時農村儲蓄之難以推廣，多由於物價急劇上漲，致使貨幣購買力（實際價格）日形低落，儲戶存儲款項，每多得不償失。是以欲推行農村儲蓄，除辦理現金存儲業務外，應迅即設法推行實物儲蓄。其目的，在以實物之節儲保存適當之貨幣購買力，並增加儲蓄利息之收入而防止儲戶因貨幣跌價所受存款減價之損失也。

實行之初，可先規定幾種可備而易存之物資，如米穀、布疋、棉花、蠶絲、菸葉等，存儲時詳記數量價值，指由當地特約倉庫妥爲保管，期滿可給以時價或還以實物，此不僅便利農家儲蓄，且可使物價之上漲下跌，對儲蓄業務無大影響。

3. 規定借款必先儲蓄 以往各農業金融機關多重於農貸而少致力於農村資金之儲蓄利用，以致借款農民每視農貸資金一如油來之物，殊不知農村資金乃農業貸款之泉源，必廣大儲蓄始可維護其發展。各農貸機關爲使農業貸款多來自農村資金，應積極設法收集農民儲蓄存款，使其成爲自給農貸資金之最大來源。並可規定各級合作社社員及農會會員，向合作社或農會之儲蓄存款應與其借款成一適當比率，如採百分之五比率，即規定社員或會員欲借款一百元，必需自少先行儲存五元，如貸款一萬萬元，即有五百萬元之農民儲蓄金可資利用；同時規定所有借款企業機關之儲蓄存款，應以存儲附近農業金融機關爲原則，此固可寓儲蓄於農貸，使貸款逐漸收回增加週轉速度；抑且易於養成農民儲蓄習慣，認儲蓄爲借款之必備條件。

4. 提高農村儲蓄利息 利率之高低決定於資金之供求關係。利率過低，易於加速貨幣流通，使人民保存貨幣之數量隨而增加，故欲緩和貨幣流通速度，減少人民所保存之貨幣數量，提高利率增加儲蓄利息，實爲其主要方法。戰爭結束之初，資金之需要尤甚於戰時，其流通方向當趨於高利之途，如農村儲蓄利息低微，不能滿足儲戶所期待之報酬，當無法大量收集農家過剩資金；反之，如根據實際市場利率，酌量提高農村儲蓄利息，一則可吸收農村游資緩和物價；再則可藉以挹注各種農貸資金減少新貨幣之發行裨益於戰後貨幣之整理也。

5. 簡化儲蓄業務手續 農民智識淺陋，且無委託儲蓄習慣，農業金融機關應設法簡化儲蓄業務手續，使農民儲蓄金取息無不便利，始可望其經常踴躍儲存其所餘資金。戰前戰時各農業金融機關辦理農村儲蓄，一如普通銀行，農民以儲蓄手續繁雜，往往耗費時間增加開支，每多將其餘資就近儲存當地商號、錢莊、或直接貸放私人，一變爲高利貸資本。是以欲使農村儲蓄之經營有效，簡化農村儲蓄業務手續，使農民顯見其利益，亦不失爲要策。至如何措

施方爲有效，當有待詳爲設計；然1.利用儲蓄證券，倡導農民就地購儲；2.聯合或委託儲金取息，減少開支；3.改善農民儲蓄取款計息簡易辦法等項，均可用供參考。

丙 籌發儲蓄證券

農家所餘資金較爲零星，每因農村缺乏金融機關不便存儲生息，如能發行特種農民儲蓄證券，用以普遍吸收農村過剩購買力，當可便利農民補救儲蓄機構之不足。此種儲蓄證券可名爲「農民節約儲蓄券」，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可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規定之原則設計呈准發行，其1.用途以便於儲金與儲物爲宜；2.面額不宜過大，可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六種，期以適應農民大眾購儲能力而收普遍推銷之效；3.發售時可依照儲戶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前者須憑簽章兌付，後者則按時憑票兌付；4.利息之付給，亦可採兩種方式：即A.領購儲券時即預扣利息，B.待儲蓄期滿另付利息，要在顯示儲蓄利益而培養農民節約儲蓄習慣也；5.爲優待農民購儲起見，應免徵所得稅；6.到期之儲蓄證券可以其作爲公務上之保證金；7.發售農民節約儲蓄證券所得之資金，應善用於農業貸款。如是以言，發行儲蓄證券之有利於農村儲蓄之推行，實彰彰明甚。

第六節 吸收華僑資金

華僑所有資金爲國民財富之一，我國國際收入之差額，固有賴其彌補平衡，而對生產事業必需資金，亦不失爲一大來源。顧華僑財富最低之估計，以人口推算，約在七百萬萬元以上，以實業投資推算約爲五百六十萬萬元，以內匯信銀推算爲五百二十五萬萬元，如以五百萬萬元生息，每年達五十萬萬元（註十一）。近年來以政府鼓勵僑匯，華僑國內匯款遂有增無減，如一九三七年僑匯總額僅國幣四五〇、〇〇〇元，一九三八年增至六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九年增至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四〇年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註十二）。此亦可見華僑財力之富裕。惟以往政府對華僑資金之運用，因無通盤規劃，致使大宗僑資未能儘投于生產事業，其與農業固無大關係也。然華僑國外生產投資，每多致力於農墾企業者。如糖業，華僑早已擁有南洋糖業之權威；以爪哇言：現仍有糖

廠十餘家，投資數額達二萬二千二百萬元；如碾米業，暹羅華僑經營之碾米工廠八十餘家，小米廠八百所；如農業，越南華僑經營之農場面積，凡六十六萬餘畝，政府果能設法倡導，將華僑國外各種農業投資轉變為國內農業投資，並非難事。且自敵軍南侵與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海外僑胞處境倍感惡劣，以致紛紛遠歸祖國，並積極集資經營企業，僑資吸收與運用問題之重要益顯。

抗戰結束以後，吸收僑資以充裕農貸資金，當為要圖。其可能籌集之數額，設根據前述估計實業投資五百六十萬萬元每年利息五十餘萬萬元五分之一計算，可達五萬萬餘元；即再五分之一以計，至少亦可籌集一萬萬元以上用以協助農貸資金之不足。至宜以何種方式吸收而利用之，吾人以爲獎勵華僑農業投資爲簡而易行之方策。

顧戰後農林漁牧事業所需資金爲數極鉅，農業金融機關除應寬籌資金直接融通農家必需生產資金外，對各種農林漁牧企業機關所需供給之業務資金，可由農業金融機關獎勵並經理華僑投資，藉以加強農貸資金之積極建設性，從而保育各種企業之發展，此可採信託農業投資方式，規定戰後急需投資貸款建設之農林漁牧事業，並說明投資方法，俾便華僑選擇投資並配合農貸之需要。其可能之效益A.可使華僑根據急需投資貸款事項，隨意委託農業金融機關代爲投資，促進國內農業建設；B.可使農業金融機關提出一部份原有企業投資，調劑其他各種農貸資金之盈虛。此種委託事務將來可由中央農業銀行信託處統籌辦理，其方策要如左述五端：

一、每年呈准公佈農林漁牧急需投資事項 可於每年度開始以前，根據各農業企業機關申請貸款與投資事項及其性質，分別歸類公佈，藉以獎勵及接收華僑投資。如：1 墾殖公司；2 林牧水利公司；3 農產製造公司；4 化學肥料製造公司；5 農業器械製造廠；6 血清菌苗製造廠；7 蠶絲改良場；8 茶葉改良場；9 植物油料廠；10 菸葉改良場；11 牧場；12 林場；13 農場等，可按照規定預爲申請，並詳列需要資金接濟事項。

二、估計各項企業所需資金數額 各企業機關所需資金，除由中央農業銀行直接貸款接濟外，其餘數額應於年度開始以前一一公佈，俾便投資者選擇與籌劃。

三、發行委託農業投資證券 爲便於華僑國內農業投資起見，中央農業銀行宜設計呈准發行「委託農業投資證券」，規定委託投資辦法，分別向海外僑胞及華僑團體推銷，鼓勵踴躍參加，使戰後國內農業資金因僑資之挹注更形寬裕也。

四、說明各企業機關每年平均收益 此在表示各項需要資金之企業機關，以往已頗有收益，今後果能增加其資金擴展業務，如無特殊原因，投資利息自當優厚，是以投資者即可據以決定其資金之用途。

五、規定農業投資與保障辦法 爲保障華僑農業投資最低限度之利益，應由農業金融主管機關保本保息；其所得投資利息，以高於一般農貸利息爲原則；同時爲獎勵華僑投資，應訂定「獎勵華僑國內農業投資辦法」切實推行，使僑資成爲戰後農業建設資金之一大來源。

第七節 利用國外資金

利用國外資金以促進本國農業建設，更有先例。如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因創立於社會經濟窘困時期，致資金拮据，無以供應農業金融之需要。該行爲圖發展計，遂設法利用外資，期以補救國內農貸資金之不足。計至一九二八年底止，曾向美國借款四次：第一次所借款額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利率七釐；第二次爲三〇、〇〇〇美金，利率六釐；第三次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利率六釐；第四次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利率六釐；合計達一萬三千一百萬美金（註十三）。德國之農業金融事業，所以能於大戰以後積極發展，使凋敝之農業迅即繁榮，其得力於美國資金協助者殆非淺鮮。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亦曾昭示吾人：欲利用外資以促進國內建設，可由各投資政府聯合組織「國際銀行團」並徵求民意，俾使統一政策適合本國之需要。戰後我國農業建設資本固應力圖自給，且各國亦因戰爭損失，所有資金或有自顧不暇者；惟以我國與英美蘇等同盟國家，利害一致休戚相關，各國對我適當資金之協助亦無問題。我國戰後建設資金需要奇殷，國外資金固所歡迎而應善加運用者也。

戰後國際借款數額之多寡，現頗不易估計，但農貸資金所需外資協助之約數，可依下列方法推算：1. 依戰前戰時國際借款數額估計；2. 根據戰後所需農業器械數值估計；3. 按照敵偽淪陷區農貸數額估計；4. 戰後賠款。據吾人以下之估計，戰後可資農貸利用之資金，五年內每年可達四萬萬元以上，計1. 國際借款三萬萬元；2. 徵用敵偽農貸資金一萬萬元；3. 我既戰勝敵國，當可獲得大宗賠款，其可撥充農貸資金者為數亦甚可觀。試申論之：

甲 利用國際借款

根據敦雷麥 (C. F. Remer) 在「外人在華投資論」中估計，抗戰以前各國在華投資數額，一九三一年除日本投資十一萬萬餘美元外，約共三十一萬萬餘美元，平均僅佔其本國在外投資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註十四）；抗戰以來，經我財政當局建議英美政府對華貸款以鞏固幣信，吸收游資，穩定物價，協助生產，曾於三十一年二三月間先後借款五千萬英磅與五萬萬美金。抗戰以後，我國國際信用倍增，國外資金之融通自無大困難，預料其數額當不致少於戰前戰時國際借款數額也，如一九三一年之三十二萬萬餘美金，以百分之一計，即可抽出三萬萬餘美金。故每年至少可望國際借款三萬萬元以上用於農貸。至利用國際借款以充裕農貸資金之方式有二：

1. 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可預先呈准政府，提撥所有國際借款之一部份專供農業金融機關戰後農業貸款之用。
2. 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呈准政府，商由貸款國家設法直接貸我以戰後必需之農業器械如曳引機、播種機、中耕機、打穀機、收穫機等，以供農業金融機關協助各農墾廠場之設備。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內即規定第一年農業機械數值一億盧布，增至五年期末達二十四億盧布之多（註十五）。戰後我國農業器具與機械所需資金當屬大宗，其數額或有超過蘇聯者。

此固可利用外資以充裕農貸資金，適應戰時大量貸款之需要；抑且可納國際貸款於正當用途，促進本國農業之復員與經濟之繁榮。

乙 徵用收復區敵偽農貸資金

抗戰以來敵人爲加強淪陷區經濟侵略，對各種農業投資不遺餘力，以農貸而論，如在粵省佔領區域，派大批漢奸籌設小本借貸處，以偽華興銀行券及軍用手票貸與農民。在華北三十年辦理春耕貸款，自三月一日起，由聯銀貸出六百萬元，因去年貸款多未收回，本年乃直接貸予各省署縣村合作社，其分配額，計魯冀各二百萬，豫八十萬，晉百二十萬；在東四省普遍設立所謂金融合作社，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停止，貸款達一萬萬一千萬元（註十六），是亦可見敵僞歷年在淪陷區之農貸款額爲可觀。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可迅即頒行「徵用收復區敵僞農貸資金辦法」，責成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分別徵用，以充裕農貸資金。其徵用方式，不外左列兩端：

1. 沒收收復區敵僞農業金融機關所有財產。
2. 利用收復區敵僞已放未收之農貸資金。

丙 利用戰後賠款

抗戰勝利以後，我國農民因敵人侵略蒙受極大損失，欲救濟劫後農村復興農業經濟，以一部份敵國對我賠款充實農貸資金，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當爲必要。現農林部與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應會同擬訂辦法，進行左列各種損失之調查估計，俾便一俟戰爭結束，即可根據各種損失呈准政府向敵國索取賠款；並據以計算農貸資金應佔有賠款之比率。

1. 調查估計各淪陷區戰區農家所受敵人侵略之損失。
2. 調查估計各地敵人盜取農業資源之損失。
3. 調查估計各農業金融機關因敵人侵略所受財產及貸款之損失。
4. 調查估計各農業建設機關因敵人侵略所受之一切損失。

結論

綜前所論，欲籌措戰後農林漁牧所需貸款之資金，首須增加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總額，以便增殖農貸資金之來源

。若其資本總額爲一萬萬元，除農民銀行現有六千萬萬元已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外，預計其來源有二：1. 由財政部增撥者三千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2. 由各省政府撥充者一千萬元，佔總數百分之十。

每年所需籌措之農貸資金二十萬萬元，適當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總額之二十倍，顯見其資本增殖資金之能力已相當提高。以資金之性質分：現金佔百分之六十，債券佔百分之四十，此與戰後現金債券搭放比率之規定，不無參考之處。以言國外資金，僅佔百分之二十，國內資金達百分之八十，亦可見戰後農貸資金自給之程度矣。至其來源之分配，除政府所撥低利資金未予估計外，要有四端：

一、來自發行農業債券者八萬萬元，計1. 土地債券五萬萬元；2. 農業債券二萬萬元；3. 合作債券一萬萬元。
二、來自儲蓄社會資金者七萬萬元，計1. 儲蓄行莊農貸資金一萬萬元；2. 農民儲金五萬萬元；3. 節儲證券一萬萬元。

三、來自吸收華僑資金者一萬萬元。

四、來自利用國外資金者四萬萬元，除戰後賠款可供利用之農貸資金未予估計外，計1. 國際借款三萬萬元；2. 徵用敵僞農貸資金一萬萬元。

是則戰後農貸資金之籌措，有賴債券發行者，佔所需農貸資金百分之四十，爲最大來源；其次爲儲蓄社會資金，佔所需農貸資金百分之三十五；再次，則爲利用國外資金與吸收華僑資金，前者佔所需農貸資金百分之二十，後者佔百分之五。然如何開發各種資金來源，使能籌集如吾人估計之數額，以配合農貸需要促進戰後農貸政策之推行盡利，則須熟審當時實際社會環境，妥定方針，出以完備之籌措方案，懸的以赴，努力不懈，籌措此二十萬萬元，想非難事。茲附列左表，藉供當局策劃戰後農業資金之參考也。

農 業 資 本		中 央 農 業 銀 行 資 本		類 別	來 源	資 金 額 (元)	百 分 比								
農 業 資 本	發行農業債券	總 額	省 政 府 撥 充 資 本 各 省 縣 農 業 銀 行 資 本 各 省 市 政 府 撥 款 認 股	農 民 銀 行 現 有 資 本	農 民 銀 行 現 有 資 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土地債券							財 政 部 增 撥 資 本	財 政 部 增 撥 資 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農業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合作債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儲蓄社會資金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金 來 源 分 配			
總 額	備蓄行莊農貸資金 農民儲金 節儲證券	吸收華僑資金	利用國外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 二五% 五%	五%	二〇%
	敵偽農貸資金	國際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	

註一：見「中農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喬啓明著「戰後農業之資金需要」一文。

註二：見「中農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李順卿著「戰後林業之資金需要」一文。

註三：參閱中華書局出版千家駒編「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吳承禧著「中國的農業銀行」一文。

註四：見「中農月刊」第三卷第四期梁慶椿著「論農業銀行之債券發行額」一文。

註五：見「中央銀行月報」第五卷第六號。

註六：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巫寶三著「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註七：第二條規定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蓄；三、種籽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等。

註八：如富滇新銀行、廣東、湖南省銀行均有輔幣發行權。

註九：見二十五年江蘇省農民銀行業務報告與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報告。

註十：見「金融」月刊第二卷第一期賀燕民著「各省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一年來儲蓄業務概況」一文。

註十一：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島日報」所載徐瑞霖著「發起僑胞普遍儲蓄運動」一文。

註十二：見中央銀行出版「三十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第八章「華僑匯款」。

註十三：參閱商務印書館出版徐淵若著：「德國之農業金融」二十二頁。

註十四：見C. F. Renn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註十五：參閱吳壽彭譯：蘇聯國家設計委員會編「蘇聯五年計劃」(The Soviet Union Looks Ahead)第九十三頁。

註十六：參閱「金融知識」第一卷第六期拙著「我國農業金融之回顧與前瞻」一文。

第四章 農地貸款之方針

引言

農業金融之設施，要在促進農業發展以改善國計民生。抗戰以來，農業金融制度已漸改進，各種農業貸款亦多以「增加生產」為其經營方針，其裨益於戰時農業經濟建設者至深且鉅。抗戰勝利之後，欲以農業金融力量促進農業建設與經濟繁榮，並合乎國防民生之需要，首宜確定農業貸款方針，使農業資金之融通，有其既定之目標與應循之途徑，俾能充分發揮農業金融效能以促進農業之復員與現代化也。

戰後情勢丕變，宜如何確定農業貸款方針，須視戰後農業建設之趨向如何以為定。然就吾人預測，我國戰後農業政策之推進，首須調整農地分配，促進土地利用，以改善農業生產關係，復興農業經濟。三十二年我國出席國際糧食會議代表會申述1.開發西北及東北牧場與2.以開墾計劃增加耕地，為我國今後農業計劃之首要，亦可見改善農地關係，乃戰後農業建設之先決問題。

就治本言：宜改進農場經營貸款協助農業科學生產與農業集體經營；改進農產運銷貸款與農村副業貸款，促進農產商品化與農業工業化；欲解決戰後農業土地問題以改善農業生產關係，尤須農地貸款之協助。是以農業金融機關宜因勢利導，標本兼施，使農貸業務得隨時隨地配合農業建設之需要。本章所論，係就今後農地政策之趨向略陳農地貸款所宜採取之方針也。

第一節 戰後農地政策與農地貸款

土地為農業生產之要素，非特農民視為至寶，且關係農業之盛衰與經濟之榮枯，故自古以來，各國莫不以土地為農業國策之中心；其於我國，尤為朝代更替之主因。孟子有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是故

樂君污吏，必漫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孟子）。每值戰亂之後，人君爲安息流亡恢復農業，無不首先致力於農地問題之解決。蓋自秦廢井田使土地變爲私有以後，豪強兼併土地之風即日甚一日，以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椎之地，」平時已難免鬥訟爭端；戰時以兵亂禍結，農民流亡，地利固多廢棄，地權亦至凌亂；迨至戰後，農地問題益見繁難而必須解決也。如晉之倡「占田法」，魏之行「均田法」，唐之行「兩税法」，宋之「律舊科」，要皆以均田平賦之方策以求善後，然此亦僅權宜救濟之法耳。

考我國農地問題之癥結，不外分配不均與利用不善兩端：欲去田連阡陌與貧無立椎之弊害，有待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欲改善土地利用，則必改良土地與農業生產方法。前者重在調整土地所有權，使無礙於地利之開發；後者則在以適當之勞力與資本，充分利用土地以增進農業生產。故平均地權與地盡其利，乃民生主義農業政策之兩大目標。三十年第一次全國農林會議之通過請政府明定「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爲我國農業建設之最高原則，良有以也。

顧農業問題之解決，除須政治力量促進外，勢必調劑金融，一則藉以調整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以期地權平均分配，使無地之佃農僱農得有地可耕，耕地不足之自耕農能增加其耕地；二則協助開墾荒地，改良土地，重劃耕地，扶植自耕農，以期充分利用土地，力求地盡其利。蓋欲耕者有其田，宜以照價補償之和平手段，使佃農僱農取得耕地之所有權使用權與收益權；或由政府依據自由契約購買或強迫徵收地主土地，分別轉售農民；或由需地農民直接向地主購買，由政府貸款以償土地價款。欲使土地得合理之利用，須調整地形以便農民集體經營使用大型機械，或灌溉排水，客土施肥以培養地力。然此均非大量資金協助不可。而戰後農業貸款之應促進農地政策之推進，理亦顯然。是則農業金融機關欲使農地貸款切實收效，普惠農民，首宜針對我國農業土地問題之癥結，根據戰後所行農地政策爲其經營之方針也。

各國鑒於農地金融裨益於農業政策者至深且鉅，故對農地貸款之經營，無不力求適合農地政策之需要。第一次

大戰以後，東歐南歐各國之重劃大地主土地以轉讓於貧農，使農地貸款益感需要；農業金融之設施要亦以農地貸款促進農地政策之實現與農業之發展也。

一、匈牙利 匈牙利爲實行土地改革，於一九二八年曾向瑞典，加泰基借入三千六百萬元，專設「貧農土地貸款處」，辦理農地改良放款，藉以促進戰後農業之復員。

二、羅馬尼亞 一九三一年羅馬尼亞曾專設「農地抵押信用公司」，以金融力量協助解決各種農地問題。

三、德國 一八九〇年德國設立「地租銀行」之要旨，即在調整農地分配以救濟無地可耕之佃農；一九二四年設立「中央農業銀行」則在改良土地發展墾殖以增加農業生產。

四、英國 一九二八年英國頒行農業信用條例，設立農業抵押信用公司，即在擴大舉辦土地改良放款與農地抵押放款，協助佃農購地政策之實行。

五、美國 美國一九一六年之制定聯邦農地放款法 (Federal Farm Loan Act) 設立聯邦土地銀行及股份土地銀行，即在促土地利用與農業之改良；一九三三年之頒行「緊急農業抵押法案」，舉辦六萬萬元之土地銀行監督放款，乃農業恐慌以後之救濟辦法，要在以低利貸款協助農民償還所負土地債務購贖其必需耕地，使能協助恢復戰後農家之經濟地位。一九三七年頒行之「佃農法案」內所以規定農務部須貸款佃農充作購買農場之用，亦以扶植自耕農爲其目標也。

六、加拿大 一九二七年加拿大頒行農地放款法 (Farm Loan Act) 設立加拿大農地放款局 (Canadian Farm Loan Board)，即核准一千五百萬元債券用作農地放款協助農地之改革。

各國所以必須以金融力量協助土地政策推進者，緣土地爲農業生產之基本要素，每經戰亂之後，各國土地，人口與乎資本之間，每多失調，農業經濟問題因以發生，非以適當貸款不足以促進各種生產要素之配合也。

抗戰勝利之後，各地農民以戰爭影響，原有耕地，爲敵人掠奪利用者，收復後即須收回整理，因戰爭影響而荒

廢者即應還鄉復耕，農田水利工程被破壞者急待興修，若干地區有需徵收土地與照價收買土地、整理地藉以創立自耕農者，有宜協助貧農贖地購地整理土地負債以扶植自耕農者；有宜推行農墾，增加耕地面積，或調整地形，經濟土地利用，或改良耕地，培養地力者，凡此種種，其資金之需要至鉅且甚殷切也。

戰後既須以金融力量解決農地問題促進農業政策之推行，然則戰後農地貸款之方針究宜如何擬定？見仁見智，各有評議；惟考各國土地放款之目的，每隨其農業與金融政策之不同而互異其趣；有以促進幣制改革整理通貨者，有以使不動產資金化者，亦有以開發殖民地者，吾人以爲我國戰後農地放款之目標要有兩端：即協助調整農地分配以期耕者有其田；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以使地盡其利也。

第二節 協助調整農地分配

我國農地問題之癥結，要爲人浮於地，土地不够分配，據翁文灝氏估計耕地面積約爲總面積五分之一強（註一）；卜凱氏估計約佔百分之二十九；吳文暉氏估計二十六省（青海舊西藏及蒙古西藏不計）耕地面積，約爲十三萬公畝強（註二）。耕地不足以分配，甚爲顯然；墾殖指數亦較各國爲低，計江蘇等二十八省及蒙古地方可耕而未耕地之面積共爲七、〇〇九、五六五、七〇六公畝，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七五。二三，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〇六（註三）。可見墾殖指數甚低，其低於丹麥、荷屬東印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低於英屬印度者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即日本、法、德諸國之墾殖指數，亦較我國爲高也。

由於耕地不足與墾殖指數低落，致使每人耕地面積狹小與農村人口密度增高，據國府主計處統計：每人所佔耕地面積最低者爲廣東省，僅八。四二公畝，江蘇、浙江、湖南、福建、廣西、甯夏等省，僅佔十二公畝左右；此外其他各省亦多在十五公畝至八十公畝之間，最高者亦僅一〇八。六六公畝（如黑龍江省），綜計全國人口平均攤得一九。七七公畝，計低於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亞一百五十餘公畝以上，低於蘇聯一百公畝以上，低於法屬摩洛哥、突尼斯、拉脫維亞、立陶宛、美利堅等國八十餘公畝以上（註四）；又據金陵大學二十二省一百五十四縣一萬六

千七百餘田場調查，每戶平均耕地面積約合二十二市畝，僅合美國農場面積四十二分之一，英國十七分之一，丹麥十分之一，德國六分之一，荷蘭四分之一，每人所得耕地如此狹小，各地耕地人口密度益顯增高。據華洋義賑會調查：蘇浙皖魯冀五省三百四十個農村之耕地人口密度，計有一村每方英里耕地竟有六千八百八十人，有四村爲四千六百五十人，各地平均爲二千一百餘人（註五）。吾人設以全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人分攤耕地十三萬萬畝計，則每方英里達一千三百二十人左右，與各國相較，實爲最高之農村人口密度也。

農民耕地不足與最高農村人口密度，爲農地分配不均之徵象；而農地之壟斷與集中，殆爲農地分配不均之主因也。據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江蘇等十一省八十九縣中，共有地主一千五百餘戶，平均佔有土地面積爲三百畝（舊制畝），最高達三百萬畝之多；又據二十九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載：自民國三年至最近，無地佃農佔百分之三十左右，我國農地集中於地主與分配之不均，於此可見。蓋自秦廢井田制度之後，豪強兼併之患日甚一日，董仲舒之謂「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以及孔光、何武之謂「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而王莽之擬復井田，晉武帝之行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魏孝文之行均田之法，唐太宗之口分世業，以及明太祖之計民授田等，要亦防止土地兼併而調整土地分配。然土地集中之患，一仍桎梏農業之發展，馴致中小農家日漸沒落，農村經濟陷於破產，究其影響農業發展者不外左述四端：

一、富農與資本家多以餘資收購農地變爲地主，大量土地爲地主所壟斷，致使地價爲之操縱。既有礙土地之開發，復阻止自耕農之增加，使農業土地政策無法順利推進。

二、大地主雖擁有大量農地，但以地主多厭棄農村生活移住都市，多無法獨自經營，如出而租佃，主佃之間則難免租佃問題發生，使大多數佃農日夕仰求其鼻息；即大地主悉自經營，亦難以充分利用耕地增加農業生產。

三、大多數無地可耕之農業勞動者每依大地主爲生，其對於農業經營已失去理想與信仰，遇有機會即自離農村，另就工商事業；而地主之土地收入，亦多消費於都市，農村資金遂日漸外流。

四、大地主富農佃農與雇農日常生活以貧富懸殊，頗多差別，致發生各種農村社會問題，使一國政治經濟蒙受莫大影響。

各國以土地兼併諸多不利於農業經濟之發展，自十九世紀末葉即設法維護中小農而限制大地主之兼併農地。如英國頒行之小農地法 (Small Holdings Act) 普魯士頒行之地租農場法 (Rentengesetz) 以及美國、法國、瑞士之家產法等，要皆以各種法案保障中小農之利益也。迨至歐戰以後，各國以受馬克斯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之影響，尤多積極反對地主兼併農地，實行土地改革。例如羅馬尼亞會規定除王室公地外，凡不在地主所有土地一律強制徵收分給農民，而限制地主以百公頃土地為限，計徵收土地達二百五十萬公頃以上；又如捷克斯拉夫亦曾徵收地主土地分割為小農地以十五公頃為單位。愛沙尼亞更徵收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以劃分為國營農場或分給農民。拉脫維亞徵收地主一部土地劃為二二公頃以下之農場分給農民。他如立陶宛、波蘭、芬蘭、保加尼亞、巨哥斯拉夫、匈牙利諸國，亦以相似之措施解決農地問題。

凡實行土地改革之國家，為因應事實需要，多舉辦各種土地貸款以協助土地分配之調整。抗戰以來我國土地至多集中現象，欲於戰爭結束之後力求地權之平均分配使中小農家不失其耕地，吾人以為宜以金融力量協助政府徵收收復地區與屯墾地區地權不明之土地，及國家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或放款地政機關收買地主報價不實之土地，俾便區劃為農場，分給農民，以創立自耕農；同時須貸款貧農以便租購適當耕地或贖回其原有耕地，藉以扶植自耕農從而限制土地之過度兼併集中，調整農地之分配，期使耕者得有適當田地。是則戰後農地貸款之要義，在直接創立自耕農或間接扶植自耕農並從而協助調整農地分配之平均也。請略申論之。

甲 創立自耕農

欲以金融力量協助政府創立自耕農調整農地分配，有賴政府徵收及購置土地，劃給農民，使無地之雇農佃農得有相當耕地，故徵收土地放款與收買土地放款，旨在以金融力量協助政府徵收私有土地荒地或收買報價不實之農地

以分給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使由雇農佃農進而為自耕農。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處以後，已規定此項放款為其業務之一，且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核准「土地徵收放款規則」及「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惜以往地政機關徵收土地多為市地，農地之徵收尙屬罕見，蓋戰時地稅尙未擴大舉辦，資力有限，致此種業務無法積極開展。

惟每值大戰之後，退伍士兵與流亡農民亟需安置，而設法使士兵歸農與農民復耕尤為農業建設之急務。例如一九一九年第一次歐戰結束之翌年，義大利為使退伍士兵從事戰後農業建設，遂推行小農場運動以防止土地兼併，於是在羅馬成立「全國退伍軍人協會」(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x-Servicemen)，法律規定該會可請求政府強制徵收下列土地：1. 可供墾殖或開拓者；2. 可供創設與該會農業企業密切相關之工業企業使用者；3. 可供設置村莊或移植地之用者。其所用土地有係自由購買者或依特別法律所撥給者，或係國王所賜與之國有土地，該會各種土地經整理劃分以後，皆以契約讓給退伍士兵耕種，並規定受讓人先付地價四分之一，餘款分十年攤還，如經營結果良好，即賦予土地所有權。截至一九三七年底止，該會所有土地面積共達五百七十萬公頃之多。法國於第一次歐戰以後，即依照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之法律，由國家農業信用銀行舉辦長期貸款，以便退伍士兵與流亡難民取得耕地，計利用此項貸款從事農業者，於戰後五年間即達八萬餘戶。希臘於歐戰結束之後，流亡於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及蘇聯之難民還鄉以後(註六)，因原有耕地被人佔用，致釀成土地分配之嚴重問題，政府為安置難民復興農業計，曾向國外借款一千三百萬鎊貸予難民，以協助其獲得耕地與牲畜及農具，使能維持生計。計於五年之間共安置一三五、二二五家，所有難民達五三八、〇四八人，居住於一、九五四農村，分配之土地面積達八三九、〇四四黑克脫，耕地佔五〇三、五三七黑克脫。

如上所述，可知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協助政府依法徵收土地及收買土地，為創立自耕農應採之方策，而此方策之實行亦將逐漸調整土地分配也。

我國經常前線作戰士兵達五百萬人以上，因戰爭而流亡後方之難民逾四千萬人，一俟抗戰結束，農民自必還鄉，士兵亦多退伍歸耕，農林地政機關將擴大舉辦屯墾，並徵收已墾未墾土地與各收復地區疆界不明地權不清之農地，以資劃給墾兵與難民，從而創立自耕農。其時農業金融機關資本當較今日為雄厚，用以籌措長期資金之土地債券，亦可隨放款需要而大量發行，一則可將各屯墾區域內已耕未耕土地逐漸收歸國有，或以土地債券予以徵購；二則使能於各收復地區將疆界不明地權不清之農地收歸國有，或令還鄉農民共同耕種；再則在普遍推行地價稅以後，亦可以適當資金協助各地政機關收買地主報價不實之農地。政府既大量徵收及收購農地，所有退伍士兵與還鄉農民，當可依法申請撥給適當農地以從事農業；同時亦可藉以防止地主與資本家土地投機與兼併農地之流弊，使農地所有權與使用權因此次抗戰得有調整機會。

農業金融機關為應事實需要，對徵收土地貸款與收買土地貸款及地籍整理貸款，宜預為策劃，使能密切配合政府徵收及收買農地創立自耕農之政策。吾人以為抗戰結束以後，土地徵收及收買土地貸款、地籍整理貸款之經營，尤宜預定計劃修定規程，積極推進，以協助自耕農之創立也。

一、土地徵收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規定土地徵收放款用途有四種：即協助1. 墾闢荒地之土地徵收；2. 扶植自耕農之土地徵收；3. 整理交通開築道路之土地徵收及4.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舉辦之土地徵收。1. 2. 兩種可謂為農地徵收，其餘則大半屬市地徵收範圍。近年來該行對於土地徵收放款已積極設法推進，其有關農地徵收放款者，有如耒陽縣政府為辦理鄉鎮造產示範農場，需徵購土地，即會向該行洽商徵地貸款九千萬元，內搭放土地債券三成。

抗戰結束以後，土地徵收放款之經營，宜協助政府1. 徵收收復區疆界不清地權不明之無主農地，以防止土劣任意佔用收復區農地。良以各地土劣商人，每多於戰亂時期非法佔據田地以增加其財產。如甘肅甯定「從民十七年災亂以來，人民逃難四方，迄未上莊，有土豪何腰哥兒等率其族屬，分散佔據田地」（註七）。抗戰以來，出征軍人與

流亡農民所有耕地被當地豪強任意據爲私有者當不乏其例；2. 徵收墾區已耕未耕土地，促進墾殖移民政策之進行；3. 徵收創立自耕農土地，藉以安置退伍士兵與流亡難民；4. 徵收鄉鎮民地，從而推進鄉鎮公共造產；5. 徵收各地私有荒地。

二、照價收買土地貸款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除在協助政府收買報價不實之土地，防止地主低報地價，逃避地稅外，並宜貸款地政機關收買墾區或自耕農區內私有土地，俾便根據自耕農場標準區劃轉讓附近無地貧農，以期創立自耕農。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以各地多未完成土地測量、調查、估價事務，現雖未積極推進此項業務；惟抗戰結束，各地普遍推行地價稅以後，所營照價收買土地貸款，除可用以協助收買一部份市地外，對報價不實之農地，宜擴大收買，藉以協助地政機關償付地價，促進創立自耕農計劃之實現。

三、地籍整理放款 平時各地地籍已頗多不明，戰後各收復區農地以受戰亂影響，尤須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協助地政機關整理地籍，始克使還鄉農民不失其原有耕地。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自辦理地籍整理放款以來，各地政機關紛紛洽請此項貸款，如湘、鄂、贛、粵、陝、甘等省地政機關，已先後向該行洽借該項放款達一千餘萬元。抗戰結束，各收復區地政問題最嚴重者厥爲地籍整理，而整理地籍之要旨，即在合法保障土地所有權與收益權，農業金融機關如與各省地政機關洽訂聯系辦法，積極整理地籍，其裨益於自耕農創立者當非淺鮮。

乙 扶植自耕農

以金融力量協助政府徵收或購買土地以轉讓無地農民供其經營農業，旨在防止地主與資本家兼併土地，直接創立自耕農，以期公有土地得合理分配貧農；扶植自耕農之主要方策，即在以金融力量協助農民贖回耕地，或向地主購買其必需耕地，從而使雇農進而爲佃農，佃農進而爲自耕農；亦即協助雇農佃農升入「農業階梯」(Agricultural Ladder)中自耕農之地位，以免除租佃糾紛，改善農業經濟關係。然其努力目標，一仍調整土地分配，以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也。

抗戰以前，以天災人禍之摧殘，農村經濟一蹶不振，農家抵押其土地者，年有增加。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陝西鳳翔民國十七年農民押出之土地佔所有土地百分之一強，至二十二年押出之土地則佔百分之五強；渭南縣農民押出之土地更多，十七年，押出之土地佔所有土地百分之五強，二十二年更增至百分之十五強；綏德縣農民押出之土地，較鳳翔渭南為尤多，計十七年押出之土地百分之十七強，二十二年更增至百分之二十九弱（註八）。可見一般農民欲以適當資金保全其賴以安身立命之土地已不可能，而所謂「土地押款」之方式，究其實質，亦土豪劣紳用以兼併貧農耕地之手段。

各國對於自耕農之扶植，要皆以協助貧農購贖耕地，如德國第一次歐戰以後，即由政府發動組織「土地提供協會」(Land acquisition association, "Landlieferungs-Verhande")以勸導大地主自動出賣土地，俾便貧農獲得相當耕地，因此而創立之自耕農場於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每年皆有九、〇〇〇宗，其後因地價漸漲，自耕農場之創立亦漸減少，一九三三年有四、九一四宗，一九三四年有四、九三一宗，一九三五年九〇五宗，一九三六年三、三〇八宗，一九三七年僅有一、七八五宗（註九）；又如波蘭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七年，因扶植自耕農，曾以二、五二五、六九〇公頃土地轉給六九四、四一一貧農，其辦法規定兩種：1. 凡由政府辦理者，購買人於占有土地時僅須先付價款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餘額可分為五十七年攤繳，另給週年利息三厘；2. 如由私人互相協約執行，購買土地之農民如缺乏資金，可向國家土地銀行申請貸予土地債券以償地價，其償還期限規定在三十五年以內，貸款利息為週年三厘，計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六年底止，扶植自耕農購買土地貸款達九六、一五三、〇〇〇茨祿底Zluty (每茨祿底約合美金十九分)。法國與波蘭之於戰後貸款貧農購置耕地，語其要旨，亦無非調整土地分配以促進土地改革運動之實現也。

我國耕地之分配極不平均。據吳文暉氏估計與耕地有直接關係者共為六千萬戶，其中地主佔百分之三，富農佔百分之七，中農佔百分之二十二，貧農雇農及其他共佔百分之六十八；又全國耕地面積約十三萬萬畝（舊制畝），

私有耕地面積爲十二萬萬畝，其中地主所佔面積爲最大，平均佔一千七百三十餘畝，富農次之，平均佔七十七畝，中農再次，平均佔二十二畝，而以貧農等所佔面積爲最小，僅七畝左右（註十）。又據二十三年土地委員會調查，於全國八十九縣中平均一千五百四十五地主，每戶所有耕地爲二千零三十畝；平均七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五戶農家所有農地僅十五畝八分，兩相比較，則前者爲後者之一百二十倍半（註十一）。欲協助無地及耕地不足之雇農佃農進而爲自耕農，有賴農業金融機關積極經營扶植自耕農放款，使有適當資力向地主贖回或購置其必需耕地。

我國自有中國農工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之設，即規定兩行得經營土地抵押放款，惜因無制度可循，未能積極推進；然以金融力量扶植自耕農，又爲事實所必需。故二十四年以後中國地政學會歷屆年會均有請求政府設立土地金融機關扶植自耕農之議案，二十九年五行局擴大農貸增辦佃農購地貸款，期以適當貸款協助佃農取得其必需之耕地，改進其經濟地位。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更核准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規定此項放款要在協助農民個人或農民團體及創設自耕農之機關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且該行現已選擇適當地點從事扶植自耕農之實驗與示範，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計1.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貸款一、九八九、五〇九元，創設自耕農地一、四八二畝，自耕農戶八十戶；2.溼惠渠灌溉區示範區核定放款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搭放土地債券八〇〇、〇〇〇元，預計可創設自耕農四一、八五〇畝，自耕農戶一、二六三戶；3.贛縣示範區核定放款共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搭放土地債券一、八〇〇、〇〇〇元；4.閩省龍岩紫崗中溪龍興四示範區經核定放款五、七四〇、〇〇〇元，搭放土地債券二、八七〇、〇〇〇元，預計可創設自耕農地二六、二八一畝。戰時一切非常，扶植自耕農效益尙且如此；抗戰以後，社會秩序回復正常，扶植自耕農貸款需要當百倍於今日，吾人以爲戰後此項貸款主要用途，似有左述四端：

一、貧農贖地貸款 農民當地典田，多由負債太多，無以清償，不得已遂忍痛典當其田地，藉以整理債務，故無時不設法贖回也。據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二十九年至三十年該省七縣農民當田借款額平均爲一、〇

〇二。一元（註十一），可見貧農贖地貸款之需要，至為迫切。二十九年三十年各行局擴大農貸，均訂定貧農贖地貸款辦法，期能接濟貧農贖回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中國農民銀行自成立土地金融處以後，更擇定桂林、柳江、南甯、蒼梧等縣，採用透過合作機構方式辦理農民贖地貸款；抗戰結束之後，典田押款農家，為使產業復員，自非贖回自耕不可，農業金融機關對貧農贖地資金之接濟，尤宜積極推進以協助整理農家負債贖回田地。

二、貧農購地貸款 貧農因缺乏耕地，勢必向地主佃地耕種，其處於不合理之租佃制度之下，當難免為地主所剝削，故扶植自耕農宜自協助貧農購置田地始。戰後凡貧農有志購地耕種而苦於資金不足者，可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放款，並可規定買賣雙方依約由買主付一部份現金（如十分之一），其餘地價則由農業金融機關付與賣主土地債券，以作貸款；買主即以所購土地為借款担保，並於規定期限內以地租方式向貸款機關攤還借款本息。

三、土地信用合作社貸款 中農行土地金融處為扶植自耕農起見，近年來已於四川巴縣、北碚、綿陽、湖南耒陽、廣西武宣、桂林、柳州等縣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洽商輔設土地信用合作組織三十餘單位，對扶植自耕農放款多所協助；抗戰以後，當可視實際需要，充分利用信用合作組織貸款協助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以補地政力量之不足，減少個別貸款之風險。蓋我國地政尚未普遍推行，如利用農民集體土地信用組織（如組織土地評審委員會），亦可協助金融機關土地調查估價，增加貸款安全也。此種放款似可參照前南昌行營土地利用合作社辦法使地主佃農及自耕農均可加入合作社組織，以合作社信用借款購贖土地並合理分配社員耕種。

四、土地負債整理貸款 貧農或自耕農為購贖土地或改良土地每多負債者；若所有債務無力清償時，勢必以其土地向外押款或竟至拋售喪失所有權，農業金融機關為扶植自耕農計，宜貸以適當現金或債券協助其整理土地負債，使債權者不致令債務者以地償債。

第三節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土地分配之所以需要調整，其根本要求即在促進土地利用之合理化，以使地盡其利。考我國土地利用問題之癥

結，要爲耕地之不足與土地利用之不善以及土地之不良，故擴張耕地面積與改善土地利用以及改良土地，實爲戰時與戰後農業建設之急務。

夫我國農民衆多，耕地不足，加之多子平分繼承財產制度之世代相傳，以致土地細分，農場面積多零星狹小，全國農場平均面積約爲二十二畝，或三·七英畝（註十三），較之歐美各國農場面積顯見過小，如美國平均農場面積一五六·八五英畝，較我國多至四十倍以上。德、法、荷蘭、丹麥等國農場面積平均亦大至數倍或數十倍，且此狹小之農場，又碎割而分散多處，據金大農業經濟系調查統計：二十二省平均每農場有五·六塊，每塊平均僅佔〇·三八公頃，而田場之坵數多在二·六坵以上，每坵平均面積僅〇·二〇公頃，其不便耕作與耗費時間勞力，於此可見。同時以耕地中坟墓特多，既荒廢農事，復窩藏農業病蟲，據調查二十二省可耕坵地面積爲二百五十五萬二千英畝，合一萬零三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公畝，可維持四十萬農家生活。平均坵地佔農場面積百分之二，佔作物面積百分之一弱，每田場之耕地中平均有坟墓三·四個，小麥地帶五·六個，水稻地帶爲一·六個（註十四）。土地利用之不當亦顯爲荒廢耕地之主因，然欲增大農場面積，有賴耕地面積之擴張；而擴張耕地之方策厥爲推行墾殖；欲增進土地利用，必須重劃土地，改田間墓地與不必要之阡陌爲耕地；欲將不良之土地改良爲可耕之農地，又有待農田水利事業之推進與水土之保持及土壤之改良。凡此諸端，殆非長期金融協助不足以一一促其實現也。

甲 擴張耕地面積

欲增加耕地面積勢必擴大戰後墾殖，以使可耕荒地一變而爲農地。以言墾殖事業，則農墾重於牧墾。考我國可墾而未墾之耕地，以統計不週，尙難確定耕地與未耕地之比例。如貝克爾（O. E. Baker）氏於一九一八年估計中國本部及滿洲、蒙古、新疆等地可耕未墾之地達二一、四四八、四一一、〇〇〇公畝，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二一以上；又如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二十二省荒地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九以上，可耕荒地佔荒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三以上；金大農業經濟系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二十省耕地、荒地、可耕荒地之調查：計耕地面積佔陸地總

面積百分之五。七，荒地佔百分之四三，可耕荒地僅佔百分之一〇。七；二十三年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十四省八十九縣之可墾荒地佔總面積尤少，僅及百分之四。〇二；據國府主計處參照各種統計資料估計江蘇等二十八省及蒙古地方可耕而未耕地之面積，共爲七、〇〇九、五六五、七〇六公畝，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〇六，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二三，如此項可耕未耕地能全部開發，則我國農地有較現時擴充四分之三之可能（註十五）。是已可見我國可耕而未耕之地爲數尙多。墾殖事業之能否推進，殆爲擴張耕地面積與增進土地利用之主題，「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曾規定「荒地之可爲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戰時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戰時一切非常，政府尙且如此注重墾務，抗戰以後，當更全力以赴也。

戰後農墾問題，厥爲墾地，墾民與墾殖資本三端。抗戰勝利，東北四省收復，土肥雨足，且人口較少，自必大事移墾；西北各省氣候土宜雖不及東北，但亦不少可墾宜墾之耕地；至內地如江蘇之鹽墾區廣東之沙田區與各地熟荒地，亦亟需開墾利用，以增加農產。以言墾民，因內地各省人口密度較高，頗多迫使向外移殖者，設以墾民佔內地各省人口四萬萬人百分之一，即多至四百萬人矣。吾人以爲戰後農墾問題所可慮者，似爲墾殖資金之如何籌措與墾殖貸款之宜如何配合其需要也。戰後墾殖所需資金，除應由政府指撥專款外，尙有待農業金融機關舉辦墾殖貸款促進其發展。

我國新興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原即注重墾殖資金之融通，如殖業銀行之長期貸款，勸業銀行之墾牧放款，農工銀行之以「墾荒耕作」爲放款之首要用途，要皆鑒於農家借貸無從，地利未獲開闢。戰後三年內，墾荒所需資金，據喬啓明氏估計爲三萬萬元，其來源，中央農林機關爲五千萬元，宜由農業金融機關設法供給者，需二萬五千萬元之鉅（註十六），是以墾殖貸款乃墾殖事業資金之主要來源，亦農業金融機關之要務也。

墾殖事業最需金融協助者，要爲1. 墾民旅費；2. 墾民生活醫藥費；3. 房屋建築家俱費；4. 牲畜購置費；5. 農業器具機械費；6. 種籽種苗購置費；7. 肥料費等。墾民所需旅費與生活醫藥費以及房屋建築傢具費等，可望政府統

籌分配；而購置牲畜農具機械種籽肥料等所需資金，似應屬於墾殖貸款範圍，據張丕介氏估計，如墾殖一百萬畝，移民十萬人，以戰事初起時西北之一般物價為基礎計算，計所需墾民運輸費——沿途所需伙食、招待、營理、護送、衛生等共為二百萬元；墾民初期生活費——十萬名一年共需一千二百萬元；房屋建築費合共二百萬元；家畜購置費每戶平均養牛一頭（或馬或驢或驘）計二萬頭，每頭最低估計值三十元；計六十萬元，農具及傢具費共為二百萬元；經營費——種籽、苗木、肥料、飼料等平均每畝分担一元，一百萬畝即為一百萬元以上，六項共計為一千九百六十萬元（註十七）。如以之折合為三十二年物價，平均增加一百倍，約合二十萬萬元左右，十萬墾民開墾一百萬畝所需資金如此；設戰後五年內移民五十萬人開墾五百萬畝，則墾殖資金之需要，若以目前物價計即達一百萬萬元之鉅，農業金融機關如以半數舉辦墾殖貸款，即需五十萬萬元。是以墾殖貸款所需資金，宜預為寬籌；而墾殖貸款經營方針尤應有所擬定也。吾人以爲戰後墾殖貸款宜注重左述五端：

一、國營墾區貸款 抗戰以來因政府積極增加糧食生產，已於後方各省開闢墾區，逐漸推行墾殖事業。如陝西有黃龍山墾區，黎坪墾區，甘肅有岷縣墾區與河西墾區，西康有西昌墾區，四川有金佛山墾區，已墾耕地為數已相當可觀；抗戰以後，原有墾區當較戰時擴大，各墾區墾殖事業所需資金，自亦非今日所可比擬。農業金融機關為協助政府擴大耕地面積促進農業建設，宜以適當貸款協助收復區及邊區各省所有墾區墾務之發展。

二、退伍軍人屯墾貸款 我國自漢而後，歷代聖君賢相均注重邊疆與內地之屯墾，無論其係對外備戰或對內綏靖，要皆寓兵于農，耕戰並用，期使士兵從事農墾以充實國富也。中國農民銀行自成立土地金融處以來，已與陝西軍委會民衆動員會邠洛區指揮部洽貸淳化軍墾貸款一百萬元，計開墾荒地八千二百餘畝；鏡川軍墾貸款二百萬元，開墾荒地五萬餘畝。與廣西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洽貸柳城石碑坪榮譽軍墾貸款三百萬元，以開墾該區荒地十餘萬畝；與第八區官兵生產事業委員會洽貸沂山及渭河夾心灘軍墾貸款八百萬元，計於三十二年底即可開墾荒地六萬五千餘畝。一俟抗戰結束，退伍及榮譽軍人，將大規模從事屯墾，故退伍軍人屯墾貸款宜與軍政農林地政機關洽定辦法

擴大經營也。

三、還鄉農民復墾貸款 抗戰軍興各淪陷區農民頗多以戰爭影響棄地來歸後方，數年之間，當多荒廢；及至抗戰勝利，失土收復，農民自即紛紛還鄉復耕，以利用其土地恢復產業。若農業金融機關舉辦還鄉農民復耕貸款，其原有土地因戰事而荒廢者當可次第開墾，使能迅即恢復其農業地位。

四、墾殖企業投資 戰時墾殖事業之經營已有採公司組織者，如華西建設公司主辦之建水墾區，為發展墾務起見，三十年即向四行局洽請墾殖貸款一百萬元，三十一年復借款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中國農民銀行為協助廣西發展墾殖事業，已投資組織「廣西水利林墾公司」，期使墾殖企業之經營不失金融之協助也。惟各墾殖企業公司，頗多資金不足而必需向外融通者，戰後政府將獎勵墾殖企業之發展，農業金融機關如舉辦墾殖企業投資與貸款以與其適應配合，則墾殖企業機關所營業務，即可因資金之有效協助而擴展不已。

五、墾殖合作社貸款 將荒地開墾為農地，除須政府出資國營外，內地各省荒地之墾殖以面積較小，熟荒較多，由當地農民組織墾殖合作社共同經營即可；然其所需墾殖資金，仍需金融機關協助，故墾殖合作貸款亦不失為戰後土地金融之主要業務。

乙 增進土地利用

欲改田間墓地與不必要之阡陌為耕地，以減除農事之障礙增進土地利用及提高農事效率，則有賴土地重劃貸款協助政府推行農地重劃政策。據我國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向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又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佔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足見重劃土地之要義在改良地形、善闢道路與安置灌溉排水設備，期使所有土地得合理經濟使用以增加農業生

產，此爲戰後地政機關所必澈底舉行之國策也。

惟重劃土地所需費用至鉅，舉凡1.調查；2.測量；以及3.因重劃土地而增加之損壞房屋樹木賠償費；4.因拓殖而需發給有關農戶之補助費；5.修築道路及改良地形等土方工程費等，除可呈請政府核撥土地重劃費或向地主徵收因重劃土地增值稅外，其需農業金融機關以土地重劃貸款協助者，亦至殷切。

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核准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重劃放款規則，規定此項放款分爲兩種：「一、甲種放款：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爲改善土地利用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二、乙種放款：土地所有權人爲改善自有土地之利用依法呈經地政機關核准施行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第三條）。近年來該行所營土地重劃放款多爲市地重劃放款；至農地重劃放款現僅與廣東地政局洽貸連山、陽山兩縣農地重劃貸款。此固由於戰時農貸資金拮据與土地重劃政策之未能普遍推行也。抗戰結束之後，地政機關爲減少土地利用障礙將普遍重劃農家耕地增進土地利用效率。農業金融機關所應注重之農地重劃貸款，不外左述三端：

一、重劃土地用費貸款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爲協助土地重劃，已積極推進土地重劃放款，如三十一年北碚管理局以南區市地不合經濟使用，須實施重劃，曾向該行洽借壹拾萬元，補助重劃費用。抗戰以後，地政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爲增進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利用，須重劃土地，整理地形，即可擬具重劃計劃，依法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土地重劃貸款，以期節省時間勞力增進農事效率，減省農業成本。

二、重劃土地設備貸款 因重劃土地而需修築道路或增加灌溉排水工程設備者，宜與農田水利貸款聯繫，舉辦重劃土地各種設備貸款，俾使土地於重劃之後能經濟使用。

三、移收搬家貸款 耕地之所以碎割，要由多子繼承田產與田間坟墓過多及農家住宅之佈置不當，爲維持中小農起見，於必要時，除應頒行一子繼承法外，並須根據實際需要，遷移田間坟墓，調整農家住宅，此雖有賴行政力量倡導實施；惟農家所需移收與搬家資金，則有賴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協助焉。

丙 培養土地生產力

欲增加土地生產能力，宜從事土地之改良；而改良土地之要策厥為興修農田水利工程，以資防旱治洪便利灌溉，或保持水土維護地力，或改良鹹性土壤以利作物生長。抗戰以來，農田水利貸款已為政府與社會所重視，且金融機關與地政水利機關亦多所聯繫，蓋自二十九年各行局擴大農貸，即規定農田水利貸款，用於1.築壩引水；2.開渠引水；3.吸水或厚水；4.築塘蓄水；5.排除土地積水；6.鑿井；7.溶疏農業有關之河流工程等。其貸款方式，或由貸款機關與各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直接專管借貸；或由農民自動組織「水利協會」聯合辦理。三十年一月經濟部頒行「水利建設綱領」，規定「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農田之需要積極舉辦工程」；「西南西北農田灌溉應力謀發展以足民食」；四聯總處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農貸方針內，更明定農田水利貸款為農業貸款之中心工作，是以近年來農田水利貸款所佔數額恆居重要地位，而其所收成效，亦極顯然。抗戰結束之後，收復地區農田水利工程固須整修，邊區各省為充分利用土地增進農業生產計，對農田水利工程與水土保持及土壤改良，自宜積極興修推進。農業金融機關亟須規劃戰後農田水利貸款與水土保持貸款及土壤改良貸款之經營矣。

一、農田水利工程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為農貸最易收效者，如貴州之小龍、三都兩灌溉區實際灌溉面積五千三百畝，未給水前每畝平均收穫量為五市石，給水後增至六。五市石，每畝每年平均收穫量增加一。五市石；又如甘肅渥惠渠，實際灌溉面積五千七百餘畝，未給水前，砂地每畝每年平均收穫量為一市石，旱地多不生產，給水後，每畝每年平均收穫量為二。七市石，較前大增（註十八）。抗戰結束，農業金融機關除應繼續辦理戰時後方各種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外，對於收復區因戰事影響而破壞失修之農田水利工程，尤須迅即貸款協助；同時對於各墾區農田水利設備，亦宜貸款協助，以利農田灌溉而便墾務進行及耕地之重劃。據喬啓明氏估計：戰後三年內自流渠灌溉，農業金融機關需籌資金十萬零八百萬元，高地灌溉需二千七百萬元，蓄水灌溉需四千九百五十萬元，排洪需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此已可見農田水利貸款之需要程度。戰後農田水利貸款宜如何策劃經營，殆為培養土地生產能力之要策

也。

二、水土保持貸款 水土保持旨在保持土地生產力，農林部墾務總局主管之天水軍墾實驗區與黃河水利委員會於天水已聯合創設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各種水土保持之實驗頗多成效。抗戰以後水土保持工作將隨墾殖專業之擴展而益增需要。據喬啓明氏估計：戰後三年內黃河長江上游各省水土保持資金需要一千六百萬元，農業金融機關需八百萬元，如農業金融機關參照此種需要，以適當貸款協助水土保持工作，其裨益於農林者當非淺鮮。

三、土壤改良貸款 甘肅建設廳為改良鹼性土壤提高土地生產力，於二十一年曾與中國農民銀行洽貸皋蘭縣土地改良鋪沙貸款二百萬元，專以協助農民農田鋪沙，改良鹼性土壤，且成效頗佳。抗戰以後，為促進農林地政機關倡導農民改良土壤增加農產計，亦宜列土壤改良貸款為主要土地改良貸款之一；至其資金需要，單冀魯等省放淤洗鹹兩項，農業金融機關即宜設法籌款一萬三千五百萬元。

四、林牧貸款 一國農林牧地之合理配合，乃土地利用所不可忽視之主題，其關係農業榮枯至深且鉅。惟我國歷代土地政策向多偏重農地而輕視林地牧地之利用，據卜凱氏八大農區之土地利用調查：農耕地佔百分之二·七，牧地佔百分之四·六，林地佔百分之八·七，其他土地佔百分之五九·七（註十九）；農場面積之分配亦隨而呈現不合理現象，如卜凱調查中國農場面積，供種植作物者佔百分之八九·六，供畜牧者佔百分之一·一，供森林及柴木者佔百分之一·七，供其他用途者佔百分之七·六。夫土地利用之方式本應根據其傾斜度高度與氣候土宜而定，大體而言：土地傾斜於十五度以下者宜農，十五度至十八度者宜牧，十八度以上者宜林；以高度言：則三百公尺以下之土地宜農，三百至五百公尺以上之土地宜牧，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地宜林。抗戰以後，我國農林與畜牧事業將兼籌並顧，共謀發展，農業金融機關為促進農林牧地合理充分利用計，宜分別經營林業與畜牧貸款藉以協助也。

結 論

我國農業經營所需資本，向以土地一項為最多。如抗戰以前金陵大學調查七省十七處農家經濟，土地即佔全部

農業投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足見平時已需農地貸款調劑農業資本之分配，使能發揮生產效能；抗戰之後，以各種農地問題急待解決，尤須移轉累積農業資本促進農業之發展，是則各種農地貸款之需要至為殷切也。如德國於第一次歐戰以前一百六十八億一千六百萬馬克土地貸款中，農地貸款僅五十二億一百萬馬克，約佔百分之三〇。九；迨至歐戰結束以後，農地貸款比例則益形增加，計一九二三年即佔土地貸款總額百分之六四。四，一九二四年土地貸款總額為六億二千二百萬登記馬克，農地貸款佔百分之六十六。此次抗戰結束，欲望我國各種農地政策推行盡利，勢必積極經營農地貸款以為協助焉。

以言戰後農地貸款方針，吾人以為要在協助農地分配之調整與利用之合理，以促進農業復員與經濟繁榮。徵諸史例，我國歷代戰亂之後，仁君賢相固無不致力於農地問題之解決，歐美各國尤多以金融力量推行農地改革運動。抗戰行將七年，敵偽正日夕利用土劣掠奪農地剝削農民以實現其「以戰養戰」之毒策；抗戰勝利之後，各收復地區農地問題當極錯綜繁復，然如政府善為調查農地分配，使耕者有其田；促進土地利用，使地盡其利；則農業建設問題之解決過半矣。

至如何經營農地貸款協助戰後農地政策之推進以促進農業建設，就吾人思慮所及，宜以中國農民銀行所營土地貸款業務為基礎，然後斟酌戰後實際需要，分別推進土地征收貸款，照價收買土地貸款及地籍整理貸款，以協助政府創立自耕農；推進貧農贖地購地貸款及土地信用合作社與土地負債整理貸款，以扶植自耕農；而創立與扶植自耕農之要旨，即在協助調整農地分配以期耕者有其田；欲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以使地盡其利，則有賴融通墾殖事業所需資金以便擴張耕地面積；重劃土地增進土地利用；至推進農田水利貸款與土壤改良、水土保持貸款以及林牧貸款，亦培養土地生產力所必需而不可或忽者也。

註一：據翁文灝氏估計全國土地面積為四、三一四、〇七九方英里。

註二：參閱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所著「現代土地問題之探究」一文。

註三：見國府主計處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二十四頁。

註四：見前書五十頁與五十一頁。

註五：C. M. Malon and J. B.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1924.

註六：據商務版彭子明譯O. S. Matigan 編「中歐各國農業狀況」一七二頁所載，其時希臘難民來自土耳其者有一、一〇〇、〇〇〇名，來自保加利亞者有五〇、〇〇〇名，來自俄國者有五八、〇〇〇名。

註七：參閱「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陶直夫著「中國現階段底土地問題」一文。

註八：參閱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鮑德徵譯述「歐洲土地制度」三十一頁。

註九：參閱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商務印書館出版「陝西農村調查」。

註十：與（註二）同。

註十一：參閱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孫曉村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一文。

註十二：見中國農民銀行編印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四川農業金融」第十章。

註十三：參閱土地委員會編「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註十四：見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第六章第六節。

註十五：參閱國府主計處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二十四頁。

註十六：參閱中農月刊三卷十一期所著「戰後農業之資金需要」附表所列數字。

註十七：參閱中農月刊三卷九期所著「中國墾殖政策論發凡」一文。

註十八：參閱「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辦理農業金融報告」第二章。

註十九：見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第六章第五節。

第五章 農業經營貸款之方針

引言

現代農業之盛衰，恆以其農業經營科學化與集體化之程度為轉移，良以現代農業生產處處皆需應用高度技術與組織力量，始克發揮所有土地資本勞力生產效率，提高農業生產節減農業成本增加農業利潤，使農業經濟國策推行盡利。古來我國雖以農立國，但農業生產方法因農民墨守陳規，迄今猶甚落後；農業經營因受農場束縛亦多分散獨立，鮮收分工合作之效。究其原因當甚繁複，然如善為實施農地政策改良農業經營，則其他問題當不難迎刃而解。如何以農業金融促進農地政策之推進，吾人於前章已略獻蕪蕪之言；本章所論，係就戰後農業經營之趨向試擬農業經營貸款所宜採取之方針。要而言之：即如何調劑農業資金以協助農業之科學生產與集體經營兩端。前者係求生產技術之改良，以發揮單位生產能力；後者則在改進經營方式，期能提高經濟效率。最終目的，皆所以解決農業經營資金問題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與發展國民經濟也。

第一節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

農業之於我國，已歷數千年，迄今農業生產方法，仍甚落後。緣農家所用作物品種不良與肥料不足，以致單位生產難以提高；水旱病蟲災害與灌溉排水設備不良，則在在影響農業收成之豐歉；而農具之不失「斲木為耜揉木為耒」之形態與農工之失調，亦為重要因素也。

我國於抗戰以前政府已積極注重農業生產技術之實驗改良與推廣；抗戰以來，因農業增產之急切需求，改進農業生產之方法益見其成效；抗戰以後，農業復員與建設問題固待理萬端，而改進技術促進農業生產科學化，殆為急務。然欲農業生產科學化，則首須農業金融機關以金融力量協助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從事各種良種良法之研究實驗使底於成功，並積極推廣其研究成果，期能改良品種增施肥料，以提高農業生產力；防治水旱病蟲災害，以減少農家

損失；改良農業器械，以增進生產效率。

甲 改良品種肥料

據第一次歐戰前之調查：一英畝土地，各國所產小麥量計阿根廷九蒲式耳 (Bushel)，歐俄十一，奧國十三，美國十五，加拿大二十，法國二十五，德國三十二，英國三十二，比利時三十八，丹麥四十七；至我國米每畝平均產額一石四斗，而日本每畝平均產額二石六斗，意大利則為三石左右；小麥我國每畝平均產額一石二斗，而法國、比利時、丹麥則為三石左右（註一）。我國農業生產力之所以不足，端由於農作物及家畜品種不良與所施肥料不足。農業金融機關欲致力於農業生產力量之提高，自以貸款協助農業改進機關改良農作物與家畜品種以及製造與推廣各種肥料為捷徑。

乙 改良種籽種苗及畜種

我國一般農家所用農作物品種與牲畜品種，頗多良莠不齊，如與農業先進國家所有品種相較，平均低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惟以農業改進機關近已漸從事作物品種與牲畜品種改良，其裨益於農業生產者亦甚顯然。如1. 稻種：中央大學育成之「帽子頭」，即較普通農家所用種子增產百分之二十，四川農業改進所用品種檢定方法推廣之「竹極穀」、「巴州穀」、「大葉子」等良種，平均亦增產百分之十五以上。2. 麥種：有金陵大學育成之小麥種「二六號」，較普通農家所用種籽增產百分之七，「二九〇五號」增產百分之三二，「開封一二四號」增產百分之十八，「南宿州六一」增產百分之三十四，中央農業實驗所育成之「中農廿八號」，增產百分之二十六。3. 雜糧：有金陵大學育成之「三三二號」，大豆改良種，平均增產百分之四十；他如陝西推廣之「七百萬」馬鈴薯改良種以及雲南推廣之「保山飯玉米」、「玉蜀黍改良種」，產量品質亦俱臻上乘。4. 特產：有「德字棉」、「斯字棉」等棉花改良種，平均每畝可增產一百五十餘斤；四川「清鎮一號」與貴州「羅一號」油菜改良種，平均每畝可產菜籽二八八市斤，種籽含油量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中農二九號」改良蠶種（「皮蠶」）較四川「洽桂高」蠶種產絲率增高百分之五。四

，死亡率低百分之五六。至於5. 牲畜品種如我國黃牛、荷蘭乳牛雜交及至其第二代之母牛，產乳量即可增加十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美籍總技師洛夫博士估計：如將我國水稻品種普遍改良，即可增產每年稻穀總產量四分之一。約兩萬萬担以上；他如改良小麥品種與雜糧品種等有利於農業生產者當亦可觀。一般半耕半牧之農家，戰前改良種子種苗及畜種，不僅可以資助農家耕不失時，抑且有以促進農產之增進也。至戰後宜如何經營改良種子種苗與畜種貸款，吾人以為左述三端宜注意及之。

（一）戰前改良種子種苗繁殖推廣貸款。第一次歐戰以後，中歐各國以農家受戰事影響缺乏優良種籽，曾分別令由金融機關協助政府從前生產推廣：如捷克農業部於一九二一年，即以法令規定金融機關應以資金補助農家選購各種種籽及材料；保加利亞為改良種籽種苗，曾由政府專設生產種籽之農場，將生產品作有利於農家之交換；並於農業部設置一種籽管理部門，專管種籽輸入檢定及與金融機關聯繫事宜。中農行於卅一年曾與農林部合作，於川東川南一帶推廣兩季穀（南特號及滬晚種），平均較一季穀可增產二市石餘，可見以農貸協助農家改良種籽增加農產乃戰後農業建設之要務。

農業至戰後繁殖種籽種苗貸款之需要程度，喬啓明氏曾估計各省糧食作物及纖維作物種籽繁殖，共需一萬零五百萬元，其來源由中央農林機關籌措者可及四千二百萬元，各省農林機關可及一千零五十萬元，而農業金融機關需籌四十二百萬元。院浙湘粵桂閩等省特種農產種籽種苗共需一萬六千三百三十萬元，除中央農林機關可籌一千六百三十萬元，各省農林機關可籌三千二百六十六萬元，其他機關可籌一千六百三十三萬元外，農業金融機關需籌九千七百九十八萬元。而糧食、纖維特產作物優良品種推廣所需資金尤鉅，達一十九萬八千萬元，而農業金融機關需籌一十一萬八千八百萬元（註一）。假定此種估計與實際需要程度相差不遠，則農業金融機關宜預為設法統籌貸款農業改進機關如各地農林場，繁殖農家所需稻、麥、玉蜀黍、高粱、小米、大豆、油菜等食糧作物及時產種籽種苗，

中農行宜與農林部洽商戰後繁殖改良種籽種苗辦法，分飭各地分支行處與農業改進所及推廣繁殖站密切合作，予以金融之便利，俾能預為繁殖改良種籽種苗，以備戰後農業復員之需。

2. 優良種籽種苗收購貸款 為使戰後所需大量種籽種苗供應無缺，農業金融機關除應貸款繁殖種籽種苗外，並宜以適當貸款協助農業改進機關收購附近農作物改良種籽種苗或曾經檢定之種籽種苗，並應按時貸出收回，逐年推陳換新，控制適當數量，使能即時供應。

據四聯總處估計：戰後蘇、浙、皖、贛、閩、粵、鄂、豫、魯、冀、察、綏等省在復員之前，每年共應準備稻種一四六、五九三市担，小麥種二四七、八五一市担，高粱種籽五一、五六七市担，玉米種二八、九四五市擔，小米種二二、三五九市擔，並擬以湖南為淮河流域以南各省之準備中心，陝西為淮河流域以北各省之準備中心。中農行宜與農林部洽商合作辦法，分飭各省分支行處及農業改進推廣機關會同於氣候風土適宜之區，以適當資金分別收購檢定及改良種籽種苗，俾便一俟抗戰結束，即可分別就近供應各地農家生產之需要。

3. 優良畜種繁殖推廣貸款 我國農場所有役畜頗為缺乏，尤以華中、華南為甚。據調查所得，江蘇四二六戶農家中，未飼耕牛者八十戶，約佔百分之十九，兩家合飼一頭牛者一三三戶，佔百分之三十一強；浙江臨安平均每戶農家僅有耕牛一頭；安徽蕪湖一〇二戶農家中，飼水牛者僅五十九戶（註三二）。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卅一年估計：後方十五省約有耕畜二四、三三二、〇〇〇頭，平均每百家農家約有耕畜七七頭，此已可見後方耕畜數量之不足。各淪陷區以敵軍連年搶掠宰殺，耕牛役馬尤急待補充。是以農業金融機關宜與農林機關洽商辦法，貸款繁殖推廣優良畜種。如貸款協助農林部原有湖南零陵、陝西寶鷄、貴州湄潭、四川南川等耕牛場及各省畜牧場、配種站，充實獸疫防治設備，舉辦家畜保險等，均不失為補充耕畜與增加肉畜之要策。

二 製造推廣化學肥料

我國農家雖以善於利用天然肥料著稱，然考其所施肥料仍感不足，每田場購入肥料價值均甚低微。戰前平均每

公頃僅合二·六六元，而肥料費用亦僅佔田場總支出百分之三·四，每家平均四·六五元；戰時可以四川十縣四〇八農家調查爲代表，計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平均自耕農購買肥料費用佔每農場各項支出總數百分之三·九三，佃農購買肥料費用尤少，僅佔百分之二·三〇（註四）。推原其故，農業資金失調當不失爲主因；加之農家所用肥料如人糞、廐肥、豆餅、油粕、豬毛、頭髮、石灰、草木灰、綠肥等，多憑固有經驗漫無標準，其對化學肥料使用亦缺乏技術指導，以致鮮能改良土壤增加生產。

夫肥料不足或使用不當，土壤生產力卽呈衰退現象，農作物以發育不良，雖常平之年亦難望豐收。反之，欲求豐收則必講求施肥。美國於一九二七年共施肥料六百六十九萬四千噸，其生產作物之價值爲七萬萬五千四百萬美金，而農民之肥料用費爲二萬萬一千三百萬美金，計每元肥料所得純利，平均爲美金三元五角四分（註五），農家如施一元之肥料，卽可淨獲三倍至七倍之利；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於鄂、贛、魯、陝、豫、湘、皖等省試驗，農家如施用硫酸鉀二十斤於小麥，每畝可增收四十八斤至一百斤，施用於水稻可增收穀二十五斤至六十斤（註六）。可見肥料之充足與否關係農業經營得失與國計民生之深切矣。

近十數年來我國農業改進機關有鑒於此，對肥料之改良製造。亦已積極研究實驗，力求改良製造普遍推廣，如廣西農事試驗場試驗該省遷江縣與仁村房山岩泥可用作磷肥。蓋經分析結果含磷酸百分之六十，炭鹽鈣百分之四十，既可增加磷肥，又可中和土壤之酸性。如每畝施用粗骨粉四十斤，卽能增產小麥籽三倍之多，而廣東省之推廣綠肥與雲南省之推廣磷礦充作肥料，亦不遺餘力。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葉和才氏研究：在農家耕種狀況之下加施化學肥料，所增生產價值，可超過所付肥料價值而有盈餘。計水稻、小麥、棉花、油菜如加施硫酸銨需要量六、四〇一、〇〇〇噸，過磷酸鈣三、八一二、〇〇〇噸，硫酸鉀三〇二、〇〇〇噸，可增產水稻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擔，達百分之三〇·九，增產小麥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擔，達百分之二二·七，增產棉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担，達百分之二六·四，增產油菜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担，達百分之四七·六。可見全國水稻、小麥、棉花、油菜

四種作物所需化學肥料已在一萬噸以上；若將雜糧作物、經濟作物、蔬菜、果品等所需化學肥料加入，則需要總量，將在一千五百萬噸左右（註七）。綠增施肥料為提高土地肥力增加農業生產之必要方法，我國所有肥料如此不足而其需要又如此龐大，則化學肥料之製造與推廣貸款至為重要焉。戰後化學肥料貸款所宜注意者要有左述兩端：

1. 肥料工業投資 早於一九〇八年，即有英商卜內門公司於廣東試銷硫酸銨肥料，貸放贈送無微不至。嗣以農家見化學肥料較天然肥料易於收效，不十數年，舶來品肥料遂暢銷於沿海各省，一九三〇年，最高銷額達三、一九七、〇三九担之多，此固由於我國肥料工業之落後也。

戰後五年內化學肥料之銷數，據張乃鳳氏估計：每年約二十餘萬噸，並一以為戰後五年內除復興卸中甸和完成五通橋之銨廠而外，應當在湖南湘潭，廣西蒼梧，建設更大的銨廠各一所，在雲南昆明附近創建銨廠和磷酸廠各一所，六廠年產量可在二十萬噸以上，卸中甸和湘潭兩廠可以供給長江下游。華中、華北和西北棉區之需。蒼梧廠可供廣東、廣西、福建之需，昆明兩廠可以供給滇、黔兩省和運銷緬甸等地。磷酸廠並須供給國內其他各地磷素肥料之需要，五通橋廠，可以供給長江上游、四川盆地、陝南漢中等地（註八）。

戰後我國將採化學肥料自給自足政策，農業金融機關如參照此類計劃設法授以適當資金，協助有關機關創建化學肥料工業，大量製造各種主要肥料。其裨益於農業增產當甚宏遠也。

2. 肥料推廣貸款 肥料推廣貸款之要義，即在接濟農家資金以使購用各種化學肥料或固有肥料，如骨粉之推廣與綠肥之繁殖，農業團體或農民個人均可依法申請貸款。

乙 防治水旱病蟲災害

為害農作物發育生長者，要為水旱病蟲災害，故從事農業改進者，莫不視水澇乾旱為農業上之大患，歸納病害蟲害為植物病理與經濟昆蟲兩大問題。防患之道要為灌溉、排水、治病、殺蟲，尤為急要而不可或忽者也。農業災害之成因誠有由於社會條件之不足，而其缺乏預防與救濟亦至顯然。抗戰結束之後，農業金融機關宜貸款協助興修

農田灌溉排水設備，以防止水旱之患；並協助製造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以維持作物之收成。

一 興修農田灌溉排水設備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民國二十年夏季大水災，全國損失物資達二十萬萬元，二十三年十一省二百六十九縣旱災損失十三萬萬元，同年十四省二百八十三縣損失七萬萬元，水旱災害關係我國農業經濟之盛衰殆甚密切，舉凡風調雨順，農家可慶豐收，雨水失調即難免飢饉之患。

我國農業貸款之發軔，原多以救濟水旱災害為創始，中國華洋義賑會所辦「農民賑款」及前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所營「農村緊急救濟貸款」，即在以適當資金救濟災區農民使復興農業為宗旨。如華洋義賑會於二十年曾接受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託，並遵照該會規定「農賑之方案」五條，以一千萬元基金辦理皖贛湘鄂蘇等省農賑，或除放糧食，或貸給農具、耕牛、肥料、種籽，要皆臨時消極善後救濟措施。其對水旱災害之防止，殊鮮補益。惟自抗戰以來，因政府積極推進農田水利事業，農業金融機關遂擴大經營農田水利貸款從而積極協助。抗戰以後，大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固宜與水利地政機關洽同推進，以改良土地，開發地利，此已于前章論述；此處所說，即小型農田灌溉排水設備之宜如何貸款協助也。

子、農田灌溉設備貸款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係指農田灌溉設備而言。其貸款種類包括1.鑿塘濬塘；2.鑿井淘井；3.開挖或整理溝渠；4.修建閘壩漏洞；5.修建堤圩；6.購置水車；7.購置灌溉機械；8.攔蓄乾河潛流及泉水利用地下水灌溉等。並可規定每一灌溉工程受益農田面積應在五十市畝以上至一千市畝，所費既屬有限，各種工程亦可於短期內完成。農家如可即時受益，所有借款當不失其償還能力。現中農行已積極舉辦後方各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且頗具成效；戰後允宜擴大經營藉以防止旱災，保護農作物成長。

丑、農田排水設備貸款 農田高低潮濕各不相同，頗多需排水始克維護農作物生長者。農田排水設備貸款要即以適當資金協助農民從事1.溝洫之修治；2.放淤成田；3.澗池排水工程；以及4.購置各種汲水農具及修建一切必需

設備等，俾能自動改善農田排水設備，防止水澇成災以利農事之經營。戰後各地農民以需要農田灌溉排水設備，將組織合作社共同建築灌溉排水工程，農業金融機關如以適當貸款促進各合作灌溉排水事業之發展，當更易於收效也。

製造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 經費三千八百八十萬元。農業金融機關經費二千四百八十萬元。其他經費

防治病蟲之爲害農作物生長，爲增加農業生產與減少農家損失之主要方策。故無論古今中外，各國均視此爲農業要政。以我國螟害而論，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螟患不烈之年，全國水稻損失約爲四千五百萬担。又據川省農業改進所調查：廿九年川省所受螟害損失達二千一百萬市担，以之供養四百萬軍隊，可足一年之需；以黑穗病言，二十四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小麥因病所致之損失，達二千三百餘萬市担；以倉庫蟲害言：二十四、五年江西三十七縣倉蟲大猖獗，全省積谷二百十三萬八千担，所遭損失共值七百八十三萬元；以青棉蟲棉病，據中央棉產改進所調查估計：廿四年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五省美棉所受蚜蟲之損失，將棉達四十六萬八千市担。川省二十九年所受炭疽病等五種病害損失，皮棉達十萬市担，以此供養三百萬軍隊可以無寒矣（註九）。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三十一年稻麥棉三項病蟲害損失在五、四五二、〇七六市担以上，約值九萬萬元以上。病蟲害之影響作物收成與國計民生者實至深鉅。一、平谷間中農調查報告中載：山東省病蟲害損失達三千萬元。

欲增加農產生產改善農家生計，自宜設法防治作物及牲畜病蟲害。三十年農林部成立糧食增產委員會，即以防治病蟲害爲增產食糧作物之主要方策，其工作項目厥爲：1. 撲治稻蟲以增稻產；2. 預防黑穗病以增麥產；3. 改進倉儲建築與管理方法除治倉蟲，以減少倉內積谷之損耗；4. 蔬果雜糧病蟲之除治，以增蔬菜菓薯類之產量。綜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川、陝、甘、黔、湘、桂、鄂等省因防治病蟲害增產糧食（麥與雜糧）約二百餘萬市担，增產籽棉三十餘萬市担，其裨益於國人衣食者誠屬可觀也。各省百谷之四式。一（五十一）。此亦可見農家視病蟲害與非病蟲害之別。考我國農家所用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泰半向外購用。據農產促進會三十一年三月調查：農民借款用途屬於購買

病蟲害藥劑者，平均佔百分之〇·六，平均有百分之五七·六係向外購買，甘肅與雲南則全部向外購買，牲畜病蟲害藥劑平均向外購買者佔百分之五四·九，自產者佔百分之四五·一（註十）。此亦可見農家所需作物與牲畜病蟲害藥劑器械，有待大量製造與推廣，戰後農業金融機關須協助農業改進機關與農民防治病蟲害者，要而論之：即貸款製造防治病蟲害藥劑與器械及製造防疫血清菌苗，以期保護農作物之生產與牲畜之繁殖與健康。

子 防治病蟲害藥劑製造貸款 近年來經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實驗，我國已可應用國產原料製造各種特效防治病蟲害藥劑。如「中農砒酸鈣」即係以湖南紅砒（又名紅信石）製成，經施用於棉花、蔬菜、菸草、瓜類等，對咀嚼口害蟲均有殺治之特效，三十一年春間中農行為協助中農所製造防治病蟲害藥劑曾貸款三十萬元。

抗戰結束之後，將依農業分佈狀況與工業條件廣為設廠製造。農業金融機關如善為貸款協助各種防治病蟲害藥劑之製造，對各種病害蟲害當可廣為殺治。據吾人所知，戰後所宜大量製造之防蟲藥劑，要有：1. 「中農砒酸鈣」：中農所現已設廠製造，戰後當須貸款協助大量生產。此藥含砒量佔百分之四十以上，殺棉捲葉蟲可高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每畝可增產百分之一八左右；2. 「殺蟲乳劑」：此係利用川產無患子（菩提子）製成，其死蚜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3. 「雲南石磺」：殺死木棉大捲葉蟲高達百分之九十四；4. 「除蟲菊石油乳劑」：據中農所於南京附近實驗，其殺死蔬菜蚜蟲率達百分之五九；5. 「棉油乳劑」：據中棉促進所於定番實驗，其殺死棉花蚜蟲率達百分之九十；6. 「白信石」：據中棉促進所於南京實驗，如以之製成毒餌，殺死地老虎率可達百分之九十；7. 「炭酸銅粉」：此係金大病理系發明。如用以播種大小麥，其防治黑穗病之效率可達百分之七十五。據喬啓明氏估計：戰後三年內各省需設藥劑製造所二十所，共需資金三千零八十萬元，農業金融機關需籌二千四百八十萬元，此對戰後防治病蟲害藥劑製造貸款方針之擬定，當為重要參考資料。當更見其效也。

丑 防疫血清菌苗製造貸款 據農業促進會調查：農家自用俗法療醫治獸疫者佔百分之五四，購買或請醫用原始藥劑者佔百分之三四·四；用科學藥劑者佔百分之七〇·六。原始藥劑中主要者為草藥、中藥、百味散等；科學

藥劑則有消毒水、血清等。抗戰以後，農家以土法草藥中藥治療牲畜疾病者當仍佔多數，惟以血清菌苗有其特效，亦將為農家所樂用。據喬啓明氏估計戰後三年內各省須設血清製造所十四所，共需資金四千二百二十萬元，農業金融機關需籌三千三百八十萬元，如妥為規劃，分別貸款協助製造各種血清菌苗，對戰前牲畜病疫之防治，自多裨益也。

寅 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防疫血清菌苗推廣貸款 抗戰以來以農家實際需要，農業貸款已列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與防疫血清菌苗為主要貸款用途之一，然以農家資金不足，尙少餘資防治作物病害蟲害，保護牲畜健康。據農產促進會三十一年三月調查十四省農民借款用途，購買病蟲害藥劑者僅佔百分之〇·六，均低於購買種子、肥料、農具所佔比例。抗戰之後，農業金融機關如根據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血清菌苗製造之實際狀況舉辦藥劑器械推廣貸款，使農家有適當資助與指導，或不致因無力使用醫藥而無法防止病蟲災害及獸疫之損失也。

丙 改良農業器械

農業經營之目的，係以最小勞費獲得最大收益，改良農業器械，即所以達到此種目的之經濟法則。愛卡如斯 (Eccarius) 有云：「在大農經營，一百個勞動者借着蒸氣和器械的幫助協作起來，可以和三百個散在各處的小農，各以非常的努力所能生產的結果是相同的」。美國以改良及使用農業器械，農工效率驟然增高，據美國勞工部統計：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〇年，每一百小時之勞工，約達大麥四六·五蒲式耳 (Bushel)，產小麥三又三分之一蒲式耳；及至一八九六年，以新式農業器械使用，每一百小時勞工所產大麥竟超過一，一〇〇蒲式耳，所產小麥增至六十蒲式耳（註十）。由於農工生產效率提高，農業生產所需時間與費用亦隨而節減，據美國農部報告：如農家使用改良農具，可節省時間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五，減少費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足證農具之優劣與於農業經營效率之大小，實息息因果相關。

然則何？良以整地、施肥、播種、曳引、脫穀、脫粒、切蘗、噴霧及農產加工、運輸等，在在均須使用農具與

器械，是以各國為節省勞資增加農業生產，對於農業器具與機器之改良與推廣均不遺餘力。如蘇聯也，一九一〇年，全國農業生產工具，僅有七百八十萬把雙鋤，二百二十萬部木犁，四百二十萬部鐵犁與一千七百七十萬部木耙；但經實施二次五年計劃以後，農業器械工業，已由進口貿易一變而為出口貿易，其新式農具機械之發達，遂與日俱進，一九三七年全國所有曳引機犁達十七萬八千架，農田栽種機達七萬五千架，技術耕種栽植機達五萬二千架，曳引播種機達十六萬架，打谷機十萬六千架，其裨益於農業以及工業建設者當甚深遠。

我國雖早年於神農時代即使用耒耜從事農耕，然至今世，所有農具尚甚簡陋幼稚。惟於抗戰以前，農業改進機關對於農具已漸設法改良，而各地農民對於改良農具之推廣尤多接受利用，如無錫農民對抽水機及打穀機之使用與東三省農民對於新式犁之使用，除特殊情形外均甚歡迎；抗戰以來，因歐美新式農業器械不易輸入，農業改進機關尤積極設立農具製造廠致力於我國農具之改良。抗戰結束以後，農村勞力將因工業計劃之實施而形缺乏，農業金融機關如以適當資金促進農業器械之改良製造與推廣，誠不失為預防之道。至改良農業器械所需金融協助之處，似有左述二端：

一、農業器械工業投資。戰後政府為改良農業生產工具計，將明令獎勵或協助農具之發明改良與製造，然此所需資金至鉅，宜由農業金融機關擬訂計劃按各農區所需農具之不同投資設廠，從事農具與農業機器之製造。據喬啓明氏估計：戰後三年內改進農具須設一農具製造廠二十所，每廠每年所需經常費一百萬元，三年計共需要資金四千萬元，預計除各省農林機關可籌八百萬元，農業金融機關需籌三千二百萬元。農業機械工業資金之需要程度，於此可見一斑。

二、農具製造者農業器械種類。似可參考下列各種：1. 屬於治土用者，如改良鋤、改良耙及施肥機等；2. 屬於播種用者，如點播器、條播器等；3. 屬於殺蟲用者，如噴霧器等；4. 屬於除草用者，如中耕機等；5. 屬於灌溉用者，如打水機、水車等；6. 屬於收穫用者，如收穀機、打穀機、脫粒機、摘棉機等；7. 屬於獸醫用者，如開牛器、注

射器、木炭燬化機等；8.屬於農產加工用者，如棉花機、彈花機、碾米機、切麵機等；9.屬於運輸用者，如四輪運輸車、改良雙輪馬車等；10.屬於動力用者，如小型發動機等。百戰千回之戰，我國未得此種不敵三千五百萬英鎊之復興計劃，其中會謂戰後需小型曳引機五千輛以及所需之巨額附件（註七二）。可見抗戰以後普遍使用農業機器將為農業經營之主要政策，故宜預籌辦法規定農業改進機關或農民團體如需向國外購置或修理新式農業機器（如曳引機、聯合收穫機等），可依法申請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協助。農具與機器推廣貸款，為使各種改良農具與新式機器普遍使用發揮最大效能，宜貸款協助農民購置或租用各種農具與機器，以促進農業生產之增進。考我國農家戰前及戰時所用各種農具，當地製造者多不足以自給。如農產促進會調查農家須向他處購用者計半佔百分之五三。九，租佔百分之四三。五；且農家所購置之農具多未經改良，費用不易節省，效率亦難以提高。戰後各收復區農家以受戰爭影響，農具當多損壞散失，亟待大量補充修理，故貸款農家協助購置利用改良農具與器械以收推廣之效，亦屬急務也。

第二節 輔導農場集體經營

我國農業經營問題之癥結，舉其犖犖大者，不外1.農場面積狹小與2.耕地碎割散漫及3.農工效率低微等項，如欲解除農業生產之束縛節省農業成本以及提高農工效率，則宜1.擴大耕作單位；2.改善農場佈置；3.調劑農業勞力。惟以我國人多地少工商業落後，農業人口比率太高與農家自給自足程度較深，以及家庭與農場不分，欲改善小農制度，除應增加耕地外則宜輔導農場集體經營。然則如何？良以耕地增加即可擴大農場減少農場企業束縛，使農業生產有以增加；農場經營集體化，則碎割散漫之耕地，可合併為大農場，使原有佈置得以改良，農場管理較易收效，農工效率易於發揮，農場作業與生產技術亦可配合實施，欲增加耕地固以推行墾殖變可墾荒地為耕地為主要，而組織集體農場合作農場、與扶植國營農場，指導農場經營，尤為我國農業集體經營應循之途徑。然欲循此重劃碎割

散漫之耕地合併爲集體之農場，推行集體耕作，並改善農家經營農場技術以爭取大農經營之效益補救小農制度之不足，其有待農業經營協助促進者至多。

如德國於第一次歐戰以後，農家農場經營資本即較農地資本比率增多。戰前土地房舍資本佔五分之四，家畜肥料等經營資本佔五分之一；但至戰後則經營資本增加，農業經營益進於集體組織。就普魯士而論，其於戰前一公頃國有地農場經營費爲四百馬克至六百五十馬克；但於一九二一年同一價格之一公頃，農地所需經營費，則需一千馬克至一千五百馬克。抗戰結束之後，農業經營資本亟需補充，而如何策進農場貸款經營以促進戰後農業經營之集體化，則爲農業金融機關所宜預爲策劃者也。

甲 推行集體耕作農場

我國農家所有耕地，類多面積狹小而分散錯雜，既有礙於耕作，亦不便採用新式器械——瓦倫(G. F. Wirren)在其「農場管理」(Farm Management)中曾謂大半農業機器，普通均須有一百至三百英畝之面積上，才能適用。足見小於二百至三百英畝之農場面積，即難以施用農業機器，以致農事經營效率低微，農家收益不足，改進之道當以增加耕地擴大農場面積爲首要。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十六省一六三縣一，五三四，九二〇農戶調查：平均每農家經營耕地佔一五，七五九市畝，且其中五畝以下耕地之農家，幾佔四分之一，半數農戶所有耕地在五畝至十畝之間(註十三)。如以平均每戶耕地面積折成英畝，則每戶耕地僅合二又四分之三英畝弱，與美國平均每農場之一五六·八五英畝，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六三·一八英畝以及丹麥之三九·七四英畝相較，可見我國農家耕地之狹小與供養之不足矣(註十四)。

政府有鑒於此，戰前以及抗戰以來對於墾荒與移民均已予以注意，抗戰之後，當更擴大實施。惟我國墾殖指數甚低，除須擴大耕地面積外，當有待農業經營之改良。前者，有如卜凱氏之推算我國未耕地可耕不過三千五百萬英畝，即將可耕荒地分攤農家，每戶亦僅可增得半英畝左右(註十五)；以言後者，則有待農業金融機關以適當貸款促

進農場經營改良。就農業生產而論，我國農業經營雖甚集約，但單位收穫量較美國農場粗放經營成效，相差甚遠，如每公頃小麥，美國可收一六〇五公担，我國僅收七〇五公担，究其主因，不外農場面積太小與經營方法不善。設以適當資金協助現代化農場，採行改良材料新興技術或進而為耕作機械化，當可增進農場經營之成效。即就農貸經營言，對組織健全與管理較善之農場舉辦貸款亦易切實收效。

執此之故，吾人以為抗戰結束之後，農業金融機關一則宜於移民墾殖地區積極推行集體耕作農場貸款，以使農場面積在墾地私有權未經成立之環境下儘量擴大，俾能使用農業機械，實行科學生產方法；二則宜於人口稠密之農業區域，結合相連之自耕農所有耕地，推行合作農場以使家庭農制漸變為合作公耕制度；再則即由政府創設國營農場，使可根據政府所行農業政策發展農產企業並供集體農場與合作農場示範。

戰後除可利用徵收土地貸款徵購集體農場合作農場或國營農場範圍以內私有荒地，利用土地重劃貸款重劃農場及利用「農業生產貸款」或「農業推廣貸款」購置新式農業器械與種子肥料外；集體農場與合作農場以及農林漁牧示範農場所需貸款，據喬啓明氏估計於戰後三年內各省推行集體耕作需五百萬元，農業金融機關需籌資金四百萬元，此已可見集體耕作農場貸款之需要，至其所需資金協助之處，似如左陳三端：

1. 集體農場貸款 農林部成立以後，即於「集體耕作農場計劃大綱草案」內規定「利用荒地實驗集體耕作辦法」，現除於陝西涇陽、麟遊及鳳翔縣等地試辦外，並擬於抗戰結束以後，將此墾區集體農場實驗辦法推廣於東北、華北、及西北各墾殖地區，以促進墾殖與農業之發展。然欲推行墾區集體農場制度，舉凡1. 收購墾區私有荒地或耕地；2. 區劃農場；3. 建築房屋；4. 準備役畜與器材；5. 儲備食糧燃料；6. 開發交通等，在在均須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協助，是以辦理戰後集體農場貸款即可以此為主要貸款用途，分別與農地貸款配合進行，使集體農場經營不失金融之協助。

2. 合作農場貸款 合作農場係選用熟地輔導農民實行集體耕作，其目的在使耕地化零為整，並增進農事效率，

減少農場費用，以期使農民在小農制度之下獲得大農制之部份利益。蓋碎割零散之農場，經合併以後，所有濫費之土地即可變為耕地，原有農場因以擴大（設兩農家合併其耕地，農場即可擴大一倍，四十家合耕即可擴大四十倍，適與美國農場大小相當）。農場面積擴大，勞力可合理分配經濟使用，農工效率因以提高。據卜凱氏研究我國北部及中東部二八六六農場結果，每工人等數（即一成年男子全年在田場工作之數量）所種作物之次數，依最小、中等、最大田場而得一·一，一·七四，二·三三，農場較大，農場企業範圍亦隨而擴大，生產原素易於調整。每單位生產所負擔之費用亦必減少——據卜凱研究：面積最大之田場，每工人等數之工作報酬為八三·九二元，而最小田場則為六九·八〇元。每一作物公頃之純利，小田場組平均為負二·七八元，中田場組為一五·一九元，大田場組為二二·二九元。故以農貸促進合作農場之推行，為改進農場組織之有效方策。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請政府舉辦國營農場，倡導合作農場，以利農業改進」；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請政府切實推行合作耕種制度，以改進農業生產」；農林部自三十年起，已頒行輔導合作農場辦法，於重慶南岸及成都、璧山、遂寧、巴縣等地設立輔導合作農場辦事處，輔導農民組織合作農場，抗戰以後將積極推廣，使小農個別經營進而為合作耕種。

農業金融機關可視戰後實際需要，分別舉辦1.合作農場生產貸款與2.合作農場運銷加工貸款，專以適當資金協助農民購置合作農場生產所需種籽、肥料、新式農具，防治病蟲害藥劑及牲畜，以促進聯合耕種與農田灌溉、農產加工、農產運銷之合作。如遂寧合作農場之共同使用軋花機與紡織機，增加農村副業生產；重慶南岸合作農場之共同製備運菜船隻設立運銷部直接辦理菜蔬運銷，所收成效至為顯著。至合作農場必需購贖耕地之資金，則可由農地貸款接濟也。

3.農林漁牧示範場貸款。抗戰以來各農業改進機關因應農業示範推廣需要，已漸與有關機關合作籌設示範農場。如中國農民銀行為倡導改進柑橘產銷事業，於四川江津設立柑橘示範場，從事品種之改良加工儲藏方法之改善，並貸款協助財政部菸葉示範場，協助改進菸葉產銷事業。數年來此類特產農場貸款之經營成效，頗多出乎意料者。

惟因試辦性質，以林場、牧場、漁場為對象之貸款為數尚少，如三十二年度僅六百五十二萬餘元，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六四。抗戰以後農林漁牧事業將兼籌並顧，舉凡林、牧、養魚示範場，均將廣為設立，農業金融機關如貸款優予協助，不僅可促進農業經營改良，抑且有以發揮農貸效率也。

乙 協助改良農場經營資金之來源。並調查調查需要普及其數，限小計百萬元。抗戰以前，農業與之戰後我國農業經營問題，除須擴大農場組織外，對農場業務經營之改良亦不可忽視。蓋農民智識較低，小農經營已成固習，欲革固習新以推行大農經營制度，增加農家收益，則有賴政府倡導其改良也。是故農林部成立以後，即以「應用科學方法以求農場合理經營」為施政方針之一，並設立農場經營改進處專管農場經營之指導，現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者已達二十一處，分佈於十二省；且於卅一年與中農行商洽合作農場改良經營貸款辦法，於陝西、南鄭、湖南邵陽、貴州遵義等十四縣市試辦，擬由集體分耕法漸進為集體合耕。政府如此積極致力於農場經營之改良，已可見農家需要指導農場經營之殷切與關係農業盛衰之重大矣。農林部亦已命令農林部各縣指導人。農場經營之需要指導，要以農家對所有耕地、資本、勞力之配合運用有未備適當者，而何種農工使用何種工具耕種何種土地，以及何種農場於何種經濟環境之下如何選擇農業方式擴展或緊縮其企業，尤應加以指導，始克控制生產因素，適應外界經濟變動，維護農家利益。抗戰以來，一般農民以不知農業經營原理，對於物價變動每多應付無方，往往因地價上漲及工資高昂與肥料騰貴而緊縮其農場業務減少作業，殊不知今日生產成本增加，將來產品售價尤為增加，欲多得利潤正應多施工本以增加生產善待價漲也。農林部各縣指導員應與農家合作，或特約指導農家以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或特約指導農場經營之改良，不外發動農民組織農場經營改良團體，或特約指導農家以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推廣良種良法，或聯絡有關機關倡導公共造產，藉以從事集體造產經營之指導。然無論改善個別農場或公共農場，均應設法使有適當周轉資金，始能協助農民採用科學生產方法，進行各項有利作業。每值大戰之後，農家農場經營資金均奇感需要。據喬啓明氏估計戰後三年內各省改進農場經營需要資金達五千萬元，其應由農業金融機關籌措者

需四千萬元，足見欲改進農場經營，實有賴農業金融機關擴大舉辦農場經營改良貸款，普遍接濟農場經營改良團體與特約指導農家農場經營需要之資金，並協助農民公共造產事業之經營，使農場經營由獨自管理而日趨於集體經營也。考戰後所宜舉辦之農場經營改良貸款，要有左述三端，農業金融機關可分別訂定辦法，商由農業經營指導機關介紹貸款貨物。

1. 改良農場經營貸款 發動農民組織農場經營改良團體，係推行農場經營初步合作，如各地農民為改良農場經營，組織「農場經營改良會」或利用「農會」、「合作社」組織，改良農場經營，即可依法申請貸款，以應改良農場經營資金之需要。

2. 特約指導農家農場經營貸款 改良農場經營所以需要特約指導農家者，要在確定指導對象，藉以示範推廣也。凡經農場經營指導機關核准之特約指導農家，如須融通農場經營所需資金，可依法申請貸款。

3. 公共造產經營貸款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規定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農林部亦已飭令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協助各有關機關團體，指導農民利用荒地墾殖作物或放牧家畜經營經濟林業；農業金融機關亦宜視為重要農場貸款用途之一。

結 論

今人論我國農業經營問題者，每以農業生產方法落後與農場組織不健全經營不合理為詬病，戰後農業生產方法之趨於科學化與農場經營之趨於集體化，抗戰以來已肇其端倪，農業金融機關果能隨時勢所趨預為策劃，使各種農業技術與農場經營之改良無感資金缺乏，並隨實際需要善為促進，則不僅可望農家增加收益，改善生活，而農業與經濟之建設當亦漸趨復興繁榮也。

六、至農業貸款方針之如何擬定，綜吾人以上所陳意見，要為根據農業經營之目標，確定農業經營貸款之動向，而農業上之所謂科學化與集體化，亦必具備金融條件，始克順利推進易收成效。設農業金融機關能根據戰後農業經營

資金之需要，善爲舉辦改良種籽、種苗及種畜貸款與化學肥料貸款用以改良作物牲畜品種，增施肥料，以農田灌溉排水貸款與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防疫血清菌苗貸款協助防治水旱病蟲災害，以農業器械貸款協助改良農業器械，提高農工效率，則農業生產由於技術改良當漸有所改進焉。至農場集體經營之輔導，語其要旨，在力求農場組織之合理與業務經營之改善，一則期以較少生產成本謀取最大持久之利潤俾使改善農家生計；一則期以合作共耕與集體經營農場之方式促進我國農制之改革，其有待農業金融機關協進者，即根據戰後改良農場經營政策，分別先後緩急，以各種農場及林漁牧場貸款，促進農場組織與企業之擴大；而欲農場業務經營儘能配合所有資本勞力以充分利用土地，獲得最高生產效率與最大利潤，尤須農業金融機關根據農民及農民團體所營農場業務善爲融通資金也。

註一：參閱經濟彙報第五卷第六期饒榮春著「糧食增產中改良品種與改進技術問題」一文。二：參閱前報「以下之小

註二：此處及後列喬氏估計戰後農業需要資金之數字，均見中農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所著「戰後農業資金之需
註三：見中華書局出版胡求真著「農業經濟概論」二四九頁。

註四：戰前數字據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之調查統計，戰時數字見中國農民銀行編印「四川農場經營」調查
報告。文。

註五：參閱福建農業第二卷第一二合期包伯度王文霖著「肥料與作物生產量之關係」一文，據云：每元肥料所
得之純利，煙草爲六·六九元，棉四·七一元，蕃薯四·五一元，馬鈴薯三·三二元，蔬菜及其他三·
一六元，西紅柿二·九二元，小麥二·七六元，玉米二·三八元，橘果二·〇〇元，小麥一·六九元，
藥草一·六四元。

第六章 農產運銷貸款之方針

戰後農業金融之經營，除應以適當貸款協助農業技術科學化與農業經營集體化增進農業生產外，對於農產品運銷事業所需資金，亦宜善予融通，從而改進我國農產品運銷制度，力求農產商品化，以期以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業經濟也。

夫農業產品自生產以至消費之過程，非處自然經濟時代，必有空閒時間及人與人間之懸隔。同一時間各地農產品之需要程度不同，欲調劑盈虛使供求相應，有待從中運輸，互通有無，使空閒之懸隔有所聯絡；同一場所消費者對農產品之需要亦時有差異，欲使農產品無時或缺，必及時儲藏始克不失時需，使時間之懸隔不失聯繫；所謂人與人間之懸隔，即生產者與消費者農產品所有權利之不同也。而此所有權利之轉讓（販賣）與承受（購買），乃彼此交易聯絡之行爲。蓋自商業經濟發達以來，農產品之交換已漸由家族自給自足之生產形態日漸轉進爲供給市場需要之階段矣。

至宜以何種方策促進農產商品化，論者固難免紛紜其說，惟大體而言：農業金融機關須首先調查各收復區農產品運銷實際情形，如1. 各種重要農產分佈區域及產量之變動情形；2. 各種農產品運輸機關團體之狀況；3. 農產品之統制與商販情形；4. 各種重要農產品運輸路線與運輸工具狀況；5. 農業倉庫之破壞與分佈情形；6. 各種農產品分級加工包裝情形；7. 各種農產品價格變動情形；8. 各種農產品市場狀況；9. 各種農產品運費捐稅等。然後根據實際需要，以農業金融力量促進農產品運銷制度合理化，乃其犖犖大者。故如何經營農產運銷貸款，亟須擬定方針，善爲協助農產品運輸，以節省運費，減低成本，增加農產市場寬度；改善農產品倉儲，以接濟農家資金，使能繼續再生產；改進農產品交易，以防止中間商人之剝削增加農家收益。欲擬議戰後農產運銷貸款方針，則我國農產商品化之

演進，尤應先加認識焉。

第一節 農產商品化之演進

我國之農業經濟，近百年來以受國際產業金融之影響，各地農產品已漸增其依賴市場之程度而改變固有自給自足之形態。故農產市場之盛衰與乎農民生計早具密切關係。據浙江大學調查：杭州市郊外笕橋附近農家於糧食上對市場供給之依賴程度最高時達百分之七十五，自己生產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五；金陵大學調查中國北部及中東部七省十二處二千三百七十農家，每家物品之由田場供給者佔百分之六五·九，由市場購買者佔百分之三四·一，總平均每農家貨幣收入佔一七四·九五元；河北鹽山農民售出農產物佔全產額百分之五十六；安徽蕪湖農家農產物僅有百分之四十四係供自用，售出者佔百分之五十六（註一）。證以馬札亞爾（Madjar）之謂我國農民經濟商品性不低於百分之四十（註二），以及中農所之調查農家棉花出售於市場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三）之情形，益見我國農產品隨市場交易之進步，已漸提高其商品化程度。

惜以我國民族工業落後，以致國內市場缺乏供應失調，而列強對我不斷經濟侵略，使外國貿易亦多受不等價交換之損失。是以我國農村經濟之沒落破產，其緣於列強極權農產貿易損害農家收益者至為顯然。如茶葉之外銷也，一八八〇年輸出量已達二百零九萬七千担，一九二〇年降至三十萬零六千担，一九三七年亦僅六十三萬担；如蠶絲之外銷也，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三三年間東印度公司在華每年平均收買四千餘担，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七年間，蠶絲出口平均為九千九百餘担，其中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四年稍為跌落，計僅一千六百餘担，但在二八四五年至一八五〇年間突然增至一萬四千九百餘担，至一八六〇年以後，平均在六七萬担左右，一九〇一年後平均在半萬担以上，一九二五與一九二六兩年均在十三萬担以上，一九二七年為十六萬担，一九二八年為十八萬担（註四）。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之蠶絲出口每年均在二十萬担以上；但外銷絲價不但不如歐美各國人造絲之日漸增漲，甚至降跌百分之六十二。他如大豆、煙草、茶油等，亦多受外銷刺激急劇增加，同時亦引起諸多農作物之衰落。以往農產品

外銷之不利如此；其於國內運銷復以交通不便致農產品運費昂貴，消費者不勝負担而生產者所得甚微；倉制敗壞，農家五谷登場即需求售，豐收之年，已難免谷賤之災；而交易惡習陋規如「吃斤抹兩」、「去尾抹零」以及商人之操縱物資攪假混雜等，尤竭盡剝削之能事，斯農產品運銷制度所以不健全也。

惟在抗戰前後我國農產品之外銷已漸趨好轉，如出口桐油，二十二年尙僅七萬五千餘公担，二十四五兩年各達七八十萬公担；抗戰發生之年，各國備戰甚急，外銷更甚，竟達一百萬公担以上。及至三十年，農產外銷更由入超貿易一變而爲出超，出口貨值在一萬萬元以上之農產品有馬毛、生絲及豬鬃三種；在五千萬至一萬萬元者有桐油、棉花及蛋品（註五）。今不平等條約經已廢除，盟國正協力作戰，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經濟地位爲之一變；抗戰勝利之後，農產品外銷市場以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行爲不復存在，自非往昔所可比擬；且農產品之內銷市場因國際交通運輸困難，近年來亦已呈景氣現象，舉凡以桐油之提煉汽油，生絲之織造與製造軍用品以及茶葉羊毛內銷邊銷之轉趨旺盛，均足以說明此種事實。

戰後我國農產品之內銷外銷宜兼籌並顧，理有固然，勢所必至。至所謂農產商品化之意義與目的，除用以向國外換取國防與工業所需物資外，要當供應民族工業所需原料與調劑國民生活所需物品，使國計民生隨而進展不已。

第二節 調劑地區盈虛

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組織，首賴運輸事業之發達，蓋農產物必經往來運輸始能縮短農產品與消費市場之經濟距離，發揮其空間經濟價值，使各地生產者與消費者有所聯繫，是以交通之便滯與運輸之難易，恆爲農產市場廣狹與農產品運費成本價格及利潤高低之要素。

運輸事業之於我國，迄今雖稍有鐵道公路以及空運設施，然農產品之運輸方式尙甚落後，各種農產品所賴以流通者，仍多以人力畜力爲運輸之動力，所用運輸工具亦不脫原始形式。如民船、竹筏、水車、牛車等，因之運輸效

率不高，農產品流通速度遲緩，以致生產與消費者不便聯繫，在在予中間商人以剝削漁利機會。美國安納氏（J. E. An Arnold）有云：「據核算人力運輸之費用較鐵路運輸費用約高七倍」（註六）；並謂「上海人欲由西安購進穀類，其運費反不若由美國西雅圖運來小麥之低廉」（註七）。良以美國平均每四百六十人即有鐵路一英里，我國則需五萬人始攤得鐵路一英里，兩國農產運費之高低，實由於交通運輸之原始與現代化也。

抗戰以前，我國米穀生產與消費地區以運輸不便，頗多間隔失調現象，以致米糧於盛衰之區，時有豐災，缺乏之地，貴如珠寶。如湖南每年所產米穀，可剩五百萬担左右，廣東則每年不敷一千萬担以上，二十一年長江流域各省普遍豐收，各地米價較二十年平均跌落百分之三十；而廣東境內因食糧缺乏，是年仍不得不購進洋米一千四百四十餘萬担，佔全國洋米進口總額百分之三十。其所以不向川湘等省購米者，實由於粵漢鐵路尙未完成，米糧運費奇昂，遠不及採食洋米之低廉也。即以湖南米價而論：亦以產米地區距離與運輸之差異而顯其高低，如二十一年秋間，長沙每石穀售二元二角，寶慶穀每石即售三元以上。緣米糧成本之加重與其轉移之過程具有密切關係：轉移次數愈多，米糧成本之加重程度愈甚，反之轉移次數愈少，成本加重之程度亦減輕，如自皖中市鎮將米糧運至蕪湖爲止，販賣費之消耗較之原始價格約六分之一；如再由蕪湖經無錫順序而達上海之消費者，則販賣費較之原始價格則約六分之三，其間增加成本担負之次數達八十三次之多，各種販賣費竟達七元三角八分，較之原生產者實價超出三倍（註八）。是思欲減低農產品成本，勢必發展運輸事業減少其轉移次數，而以農業金融力量協助農產運輸事業尙矣。

抗戰以來因國際交通困難，國內農產品互爲運輸之重要益顯，政府爲應戰時需要，除設立國營機關專管農產運銷外，並以農產運輸爲主要之農貸用途。前者如中國茶業公司係專管國茶之運銷；農本局曾設福生莊專管花紗布運銷，三十年更進爲管制機關；復興公司則統銷桐油推廣國際市場。以言後者，二十九年與三十年五行局擴大農貸，即規定有農村運輸工具貸款辦法；三十一年起農貸方針內將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併入「農產運銷貸款」項內辦理；被

至三十二年底止，中國農民銀行農產運銷貸款總額達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一萬餘元，其中運輸工具貸款當亦可觀。

抗戰結束以後，各地原有鐵道與公路急待修理以恢復交通便利運輸，內河輪運及鄉鎮驛運尤須積極發展，農業金融機關為調劑農產品地域上不均，宜擴大貸款分別協助農產運輸事業藉以加強農產運輸機能擴展農產市場寬度。

一、農產運輸機關貸款 我國交通落後，農產品運輸困難，欲發展戰後農產運銷事業，首宜增進農產運輸機關之運輸機能，期以推行農產運銷統制政策。

抗戰以前全國經濟委員會積極協助西北棉花運輸，並與皖贛兩省政府合組運銷委員會經營茶運，迄至抗戰，棉花茶價之日有起色，得助於運輸改善者至多。抗戰軍興，全國農產運輸事業由農本局統籌辦理，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為調劑沿江沿海糧食供需，曾向四行幾次借款由湘贛運糧接濟閩粵等省。前者係農業金融機關，因有資金可供運用，運輸成效至成顯著；後者為糧食統制機構，欲調劑各地糧食，亦需金融機關貸款協助始克收效；中國茶葉公司與復興公司為暢銷茶葉桐油，更以鉅款充實運輸設備，足見農產品運輸事業在在有賴金融協助。戰後農產運輸機關亦必隨實際需要而紛紛興起，農業金融機關宜預為規劃對所有合法組織之農產運輸機關予以適當貸款，以期農產運輸事業之經營無慮資金缺乏。

二、農村運輸工具貸款 各省農村山川道路分佈狀況各有不同，農村運輸工具亦以環境而異。有宜於陸運者，有宜於水運者，亦有宜於水陸運輸並重者，農產運輸之便廉與否恆隨所用運輸工具如何以為定。大體而言：農村運輸以人力挑負為最普遍，平原運輸必需之工具，要為手車（即獨輪車，又稱雞公車）與畜力馱運，公路（或稱官道）運輸，多為人力車、畜力車、板車、汽車等工具，內河湖泊運輸，則為木船、竹筏、汽船也。據農產促進會三十二年調查：後方十四省各省所用各種運輸工具，計陸運工具，平均人力挑負佔百分之三〇。七，畜力馱負佔百分之六。三，人力車佔百分之五。六，板車佔百分之四。九，畜力車佔百分之四。一；水運工具平均木船佔百分之二一。一，竹筏佔百分之〇。九，小輪船佔百分之二。一（註九）。戰時農村運輸所用工具，已

可見其梗概。

同年四行局曾於甘肅舉辦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五十萬元；於甯夏貸款四十萬元，該省此項貸款分騾馬舟車二種，騾馬運輸貸款區域在沿賀蘭山及同鹽、中衛、中甯等縣，舟車運輸貸款區域則在沿黃河及公路各縣，貸款成效，至為顯著。抗戰之後，各收復地區，農村所需運輸工具當甚缺乏，欲農產品之運輸有適當工具可資應用，除宜繼續舉辦地方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外，對戰後各收復地區農村運輸工具貸款應早為設計，擬定方針。

吾人以爲可規定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以用於購修汽車、板車、馱車、人力車、牲畜、小輪船、木船、竹筏等主要工具爲限。其方式要有三種：1. 由貸款機關直接貸放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置或修理所需運輸工具；2. 由貸款機關貸款農具製造廠會同各農業改進機關製造並推廣改良農村運輸工具；3. 農村運輸所需牲畜（如騾馬駱駝等）貸款可列爲畜牧貸款主要用途。

三、墊付運費貸款 農產品運費之多寡攸關農產成本與農家利潤者至鉅，欲減低農產品成本增進農家利潤，除須選擇適當運輸工具外並應設法減少運費之開支。我國農產品之運輸，因交通不便工具缺乏，所需運費每多超過當地賣價者，如於二十年度，長沙每石米賣價爲二元八角，如由長沙運往上海，每石運費即需二元七角左右，幾與當地賣價相等。戰前福建省如以民船運輸糧食，通常每十華里每市担之運費爲二分，高者爲四分，低者爲一分，其費率較挑力約低廉五倍至二十倍（註十）。

抗戰以來，後方各省糧食運銷，大體而論：水運較陸運爲廉，而水運費用尤以輪船爲低，陸運以馱運爲低，汽車運費最高。據中國農民銀行調查：二十九年四川白米每市石用木船裝運，每里所花費用爲輸入四分，輸出三分，小麥輸入爲四分，輸出爲三分，玉米輸入輸出均爲三分，如用人力挑負，須較木船所費者大三倍或至九倍。若就主要糧食之裝運費而言：計白米每市石用木船裝運，輸入時需費裝運費三角，卸運費三角六分，同正運費四元八角八分，總計爲五元五角四分；輸出時裝運費一角五分，卸運費四角四分及正運費四元七角六分，總計爲五元三角五分。

；(註十一)。又據全國農產促進會調查：三十年各省每種運輸工具平均每百斤每里運費計人力挑負與畜力挑負均爲〇・三五元，人力車爲〇・四二元，板車爲〇・三八元，畜力車爲〇・二三元，汽車爲一・三六元，木船爲〇・三六元，竹筏爲〇・五〇元，小輪船爲〇・〇六元(註十二)。戰時各地農民以農產品運費(運輸費及裝運費)奇昂，頗多無力先支運費遠運消費市場者，如由商人包運，又難免受其剝削。抗戰以前江蘇省農民銀行農產運銷處會規定凡合作社委託該處銷售貨物之運費及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自理，必要時該處得預爲墊付，俟貨物售出後，按照上海市折按日計算利息，一併由貨價中扣除，惜以種種原因，此項業務亦未能擴大經營。

抗戰以後社會秩序劇烈變動，農民及農民團體(如運銷合作社)所需生產資金固感困難，而種種運費負擔，設無金融機關貸款協助，勢難勝任，是故農產運銷貸款應以接濟農產品運費爲其主要用途之一，並可規定農產運銷合法團體所需運輸農產品交通費、保險費、棧租、稅捐等費用，均可依法申請此項貸款，以便支付各種運費，使農產運銷及時進行。

第二節 準平年成豐歉

以農業貸款協助農產運輸事業調劑農產品地區間之過與不足，係橫的流通；而準平年成豐歉，乃縱的調節。我國每年農產收成豐歉無定，五穀豐登農家即可敲腹而歌，凶年糧荒，國計民生則胥受其困。欲調劑年成豐歉以免軍民飢饉，猶有待改善倉儲制度，使農產物品得有時間上之調節，此不僅可保藏供需缺乏彈性之農產品使免於同時同地之競爭助成其空間之運輸，抑且可符李悝所謂「糴甚貴傷民(消費者)甚賤傷農，(生產者)」之旨。良以農產倉儲制度健全，農倉即可普遍設立，使生產者得爲適應市場需要而平均運銷，因時因地供求相應。譬如秋收季節各家新谷登場，倉庫可盡量儲積，一俟青黃不接市場需要，又可即時發揮其供應機能減少農產品所受季節影響，縱年有豐歉，農產價格亦有以控制準平也。

我國向以重農貴粟爲經濟之要政，所謂「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萬室之鄉必有萬鍾

之藏」(管子)，要皆以倉儲制度「斂散平準」，以免樂歲狼籍而防荒備戰也。漢有常平倉，隋有義倉，宋有社倉，明有預備倉，民國以來，更有新式農業倉庫之設。所營業務除積谷而外，並舉辦儲押貸款以接濟農家農業再生產所需費用。

尤有進者，倉庫對於地域之調整亦具有運輸機能，故各農產運銷機關團體每多附設倉庫者，如戰前蘇浙冀魯豫等省棉花產銷合作社與蘇浙魯等省蠶絲產銷合作社，即多具有棉花及絲繭倉庫設備，用以辦理運銷；抗戰以來，政府以農產運輸困難，更以倉庫為運輸之重心，如二十七年六月間行政院公佈之「非常時期糧倉調節辦法」第十八條，即規定「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尤足說明農產運銷乃倉庫主要業務之一，倉庫亦不失為農產運銷之中心機構也。抗戰以後如何設倉保藏農產物品，當為糧食與農林主管當局所籌劃之主題，其有待農業貸款協助者似有左述三端：

一、修建倉儲貸款 抗戰結束之後，各收復地區原有公私倉庫設備當多破壞失修，亟須設法修建以應糧食儲藏與運輸之需要，農業金融機關宜估計戰後需要準備如何貸款促進倉儲制度之改進。

憶於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公佈「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一月間)及訂定「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十二月)以後，各金融機關即分別貸款有關機關協助建倉積谷政策之推進：同年江蘇省當局即向江蘇省農民銀行借款十五萬元建築倉庫；安徽省政府向京滬銀行借款五百萬元，以為建倉之用；湖北省政府為建設簡易農倉，亦商由中國銀行貸款一百萬元；浙江省為完成全省農倉網起見，曾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四百萬元；江西省政府向中國農民銀行及裕民銀行共借六百萬元；福建亦由中國與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二百五十萬元辦理農業倉庫。抗戰以來農本局為協助農家自建農倉亦曾試辦建倉放款，惟以種種原因，並未能推廣，二十八年僅對貴州都勻倉庫貸款一百五十元。戰後各省修建倉庫所需資金至鉅，其有待農貸資金接濟者當甚殷切也。

(二)、農產儲押貸款 農倉為動產抵押金融機關，自原則言：應對受寄物品作抵押放款。大戰之後農家以受數年

戰爭損失，生產與再生產資金當至拮据，謀農產運銷者允宜以農倉舉辦農產儲押貸款予以資金之調劑，使無礙於農產再生產之進行。

我國農產儲押貸款之經營以「甯屬救濟協會」二十年設「儲押倉庫」辦理儲押新稻貸款為嚆矢；抗戰以來「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業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貸款業務」。農業金融機關為協助糧食調節，亦多致力於儲押放款之經營。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內規定全國各地方金融機關須兼辦農倉辦理儲押農產品及承受農業票據等業務。農本局農產儲押放款分農產儲押放款與儲押資金放款兩種：二十七年該局儲押放款結餘額為二一四，〇五五。六八元，廿八年共放二，一九三，〇五四。六八元，儲押物品凡三十餘種，如煙草、谷米、棉花、茶籽等；儲押資金放款於廿七年設簡協倉七十所，放款一一七，二五五元，廿八年簡協倉六五六所，放款七二三，三一七。四八元，惟自廿九年七月份起，以糧價不斷上漲，為防止助長物價計，所有農產抵押放款即加以收縮，截至十一月底止，放款結餘額計共六六五，二七一。九八元（註十二）。中國農民銀行所營農產儲押放款於廿八年亦達一千餘萬元；該行為辦理糧食公倉，三十二年七月會訂定「糧食公倉業務規則」，於第二十一條內規定「糧食進倉驗收後，公倉應簽發倉單」；第三十九條規定「押款人以倉單向公倉押款時，除將倉單交公倉為質由公倉掣給收據外，並另填押款質據以作押款之憑證」。

抗戰以後農業金融機關如善為舉辦農產儲押貸款，農產品季節之調劑與豐歉年農產價格之準平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吾人以爲農業金融機關除可仿照戰前戰時各種農產抵押貸款外，並宜規定辦法承受倉單或倉庫證券以及農產運輸憑證推行農業票據貼現業務，使各農業倉庫可憑證券向農業金融機關抵押貸款擴張信用，促進農產證券化；農業倉庫以可發給證券向銀行抵押，所營業務當可盡量發展；農產品儲戶以便於抵押，乃可再行儲存；運輸者亦易繼續不斷承攬運輸，如善使倉儲運輸密切聯繫，則農產品轉變為資金之速度因而增加，生產貿易關係亦隨而改進也。

三、代理農產品購銷貸款 由農業倉庫舉辦代理農產品購銷貸款，即所以平衡農產品供需調劑物價。農本局於二十八年曾試辦此種貸款，規定請求運銷之顧客將貨品交存農倉經檢驗分級後，如欲於當地出賣，可指定一最低價格由農倉代為銷售；如須至他地出賣，亦可請求農倉出一倉票向出售地點之聯倉提貨出售，可省運送之煩；同時消費者或需要者亦可視農倉每日農產品行情報告指定地點及價格，委託農倉代為採購，此不僅可以便利各地農產買主賣主促進生產與消費者聯繫，抑且可充分發揮農倉調節農產品時間上之盈虛。抗戰以後各地農業倉庫如已敷設，農業金融機關對倉庫善為舉辦代理購銷貸款，各種代理農產品購銷業務當可隨而發展。

第四節 促進合理交易

農產品之交易乃農產品所有權利之轉移，所以減少人與人間之懸隔而互為轉讓（購賣）與承受（購買）也。農產品以其具有笨重性(Bulky)易腐性(Perishability)與季節性(Seasonal Character)質量不均一性(Variation inequality and Volume)以致頗多不利於交易。

良以體積笨重，運輸保管不便；易於腐爛，即不易儲藏運輸；而農產品在貯藏、運輸、銷售與金融上所以常發生輻輳狀態，每多由於季節性之限制；質量不均一，則難於分級使其標準化，是又農產品市場價格所以漲落無定也。此外以我國為小農經營，既不能大量生產，即無法實行有效之選別分等與有利之加工銷售，不得已而陷於非時非地之賤價出賣，慘遭中間商人之盤剝，所謂商標交易(Sale by Description)之利，自亦無法追求。此係就農產品本身而言，至於居間商人之冗雜繁複，捐稅之苛重，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一與農產市場之缺乏組織等，要皆農產品交易合理化之障礙。而高利貸者對農產品交易市場之壟斷與對農民不擇手段之剝削漁利，尤為主要癥結。

夫商業資本之發展，原即由於高利貸資本之孕育，而高利貸資本之發展則多發生於農產品之交易，所謂「預賣」與「抵押」，乃其剝削漁利之主要方式。

如棉花自變為商品以後，農家缺乏再生產資金者即無法待價而沽，「故種植棉花時，恆以所產棉花為抵押，向

米商雜貨商或棉販借貸金錢，於八、九、十、十一月間摘棉之期，放款者收買棉農之棉花，按照訂定價目，罕照市上之實價」（註十四）；浙西於潛縣桐農所產桐籽，亦多在「桐籽未出新之時，即估定其價格」（註十五）；又如祁門紅茶貿易之衰落，其由於高利貸商人盤剝者亦至顯然。往往「茶號不堪茶棧之盤剝洋商之操縱措勒；於是轉其手段，行於種茶山戶，山戶不堪其苦，乃疏放茶園管理，減輕投資，粗暴採摘，增重分量，品質日無進步。安徽省立茶葉改良場，關於生產調查結果，每畝盈餘，僅有一元三角三分——其被茶號扣樣找零兩項侵奪以去之數，即等此有餘，無怪茶戶漠視茶之經營，汲汲從事雜糧等作物之栽培，以資彌補」（註十六）。以言絲繭交易，受高利貸者剝削情形，Madior會謂：「在絲繭的生產過程之每一段，每一步，高利貸者重利盤剝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如果有一個農民生產者，他已有相當的富足，可以不向高利貸者借錢，那末他也逃不出商品輸送網，這是一種特殊的亞細亞式的商業組織，他以曠古未聞的方法來剝削生產者」（註十七）。農產品交易過程如此之為高利貸商人盤剝，所有耗費，當名目繁多而重加成本。

抗戰以前，據孔雪雄氏研究：蕪湖米市一般交易通例，每包米在成交過程中，賣客使費由米行經手抽取者（單位元），計行用一角八分五，回號一角八分，正力一分，貼力一百五十五文，拘籌四十五文，正王包酒六十文，斛力十八文，香烟酒錢五文，貼現每千元一元五角，開倉一分五厘，斛酒一分五厘；關於買客使費由米號經手抽取者（單位銀），計教育捐三分，棧租一分二厘，麻皮六厘，小工費一分，棧險五厘，駁力二分八厘，叨用二分，麻袋三錢，保險每千兩抽一兩二分五厘，回客用三分，印花照例，每包米成交以後須開支使費七八角之譜（註十八）。又據林熙春氏研究：每石米穀自原始市場經三河轉運蕪湖以至於賣出為止，中間各種消耗及米商之盈利，計達三元零七分零二毫，所有耗費達三十三種之多；由蕪湖至無錫販賣，其成本之加重達一元八角二分零二毫，所有耗費達三十三種之多；再由無錫起運至上海而轉達於消費者，成本又加重二元四角九分二厘之多，所有耗費達二十七種之多（註十九）。抗戰以來，以四川而論據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米之貿易費用，每市石之平均貿易費用為一元二角四分，

其中包括經紀費、地方捐、公會費、斗息、搬箕費及其他。賣方負擔九角七分，買方負擔二角七分，玉米之貿易費用，每市石平均為一元一角三分，小麥之貿易費用，每市石平均為一元一角，此亦可見農產品貿易費用之梗概矣。

減低農產品交易費用與增加農家收益，以及防止中間商人剝削盈利免除損失所應採之方策甚多，惟欲以金融力量協助農產品合理交易，則有賴農業金融機關擴大經營農產運銷合作貸款，以期發動農民農產運銷組織力量，俾便集中產品聯合檢驗分級加工包裝運輸銷售，以謀運銷技術之改進，將個別零星之販賣進而為集體大量運銷，各種農產論價力 (Bargaining Power) 因以提高；通常間接銷售之方式，一變為直接販賣，中間商人之操縱剝削，當可免除。有人研究紐西蘭農家經營牛乳事業，因有生產及貿易合作組織，將其牛油售於一三〇〇英里以外之倫敦，仍能保持其批發價格百分之八十一 (註廿)；而中國海南農民售花生於上海，僅能收得該物價百分之五六。二，其剩餘部份中，約有百分之三十幾成為經商者之紅利及佣金 (註廿一)。兩相比較，農產運銷合作組織之效益顯。

我國農產運銷合作事業，近年來隨合作運動之推進已漸見發展，而農業金融機關以運銷合作社為農產運銷貸款對象者，亦不乏其例。抗戰以前，江蘇省農民銀行曾專設農產運銷處接受各種農產運銷合作社之委託代為運銷，溝通農產運銷，並扶助農民使能選擇有利之市場與市價；抗戰以來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所營特產產銷貸款，亦恆以指導農民組織產銷合作社為必要條件，其推行以來，亦頗具成效。據中農行江津柑橘示範場調查：卅一年江津廣柑之普通販賣，農民所得為零售價格百分之二四。八，各柑橘產銷合作社社員合作運銷所得，則為零售價格百分之五七。二，相差一倍以上，此已可見合作經營農產運銷足以減低成本增加農家收益。茲將普通販賣與合作販賣所需費用列如左表，以示差別：

江津廣柑之普通販賣%	江津柑橘產銷合作社廣柑之販賣%	江津廣柑之普通販賣%	江津柑橘產銷合作社廣柑之販賣%
------------	-----------------	------------	-----------------

農民所得	一二四·八	零售水果商盈利	一二五·一
	五七·二		一二三·四

躉賣商盈利	二四·二	運費(至重慶)	九·六	七·二
經紀人佣金	一二·八	捐稅	二·二	一·九
採果包裝	三·〇	販賣費用	二·一	三·一

以是之故，欲計劃戰後農產運銷貸款方針，仍宜健全運銷（或販賣）合作組織，以期農民羣策羣力促進農產合理公平交易，從而減少費用增加利得。

至農產運銷合作社所需貸款，吾人以爲除運輸貸款前已言及外，農產品包裝貸款與墊付貨價貸款以及農產押匯貸款，均不失爲切要者。

一、農產品包裝貸款 農產品標準化之意義有二：一爲品質之標準，一爲形態之標準。前者在防止商人攪假混雜（如食米攪糠稗，棉花攪水泥沙），爲分級之目的；後者則須按照一定形式與分量實行包裝，此固便於保存運輸，而於農產品之銷售，尤多裨益。惟包裝農產品須有適當資金始克進行，農業金融機關可以運銷合作社及農業倉庫爲放款對象，規定農產品包裝貸款辦法，以供應包裝所需設備之資金，如棉花打包所需鐵皮及打包機（木製打包機或鐵製打包機），以及裝糖用之缸罐離心機等所需費用，均宜訂定辦法貸款接濟。

二、墊付貨價貸款 農產品運銷機關團體爲進行農產交易，須購進相當產品待時銷售，而貸款墊付貨價又爲保有農產品待價而售與改善交易之必要政策。農倉業法規定受委託人請求，可對委託銷售之貨物在未脫售以前或雖已成交而買方尙未付給貨價時，可墊付貨價，促進農產運銷資金之融通。良以農家一有農產品收穫，多需立即出售換取貨款以爲再生產之用，如棉花運銷合作社於收集社員棉花運銷時，即須付給一部份貨款（多規定爲六七成），以應棉農資金之需要，惟以款額較鉅，非合作社本身可能爲力，農業金融機關如規定辦法，以所有經運棉花爲担保品貸款供給合作社墊付棉花貨價——通常此種貸款數額之估計，約當全社能收棉花之七成與價值之三分之一，再扣除

青苗貸款之百分之二以爲標準，及至第一批收集之棉花銷售或加工可用作抵押貸款時，所得抵押借款及價款，又可用供收集第二批棉花加工運銷矣。

抗戰以前及抗戰以來農業倉庫對於墊付貨款之業務尙少經營，而各農業金融機關所營農產運銷貸款，亦僅有墊付運費保險費之規定。推原其故，大多由於資金不足；抗戰以後，農貸資金果能寬籌，對各運銷合作社團舉辦墊付貨價貸款，當可統籌策進也。

三、押匯 經營農產押匯業務之要旨，即在使出售農產品者迅收現款。押匯票之簽發人爲農業倉庫，押匯時憑農產品倉單、運貨提單、保險單、發票及有關單據爲抵押担保向他地買主發出匯票向金融機關押借現款，農倉取得現款以後，即扣除手續費、押款本息、存單費、保險費等，餘皆交付農產賣主；承做押匯貼現之金融機關，於農產品運到時即通知買主收貨，當即憑匯票及全部有關單據轉向買主收回押款之本息。故此種業務，實質兼有匯款與貼現之性能。抗戰以前，江蘇省農民銀行爲溝通內地信用發展農產品運銷起見，曾訂立「內地信用證書」，規定凡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請該行開發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該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購貨種類，並填具申請書經准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之合同（註廿二），預付證書上金額限度三成以上之現金；合同訂就以後，即發信用證書兩張，分交申請人與該行當地聯行以憑核驗，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即可直接或託銀行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理購貨手續，待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向當地該行之聯行照票驗明無誤蓋章後即爲生效，試行結果頗見成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亦曾訂定「農產押匯辦法」，舉辦農產品押匯業務。抗戰以後，農產市場金融之發展有待農產押匯業務之促進。農業金融機關宜積極經營，並可參考左陳數端：

1. 押匯對象 以農產運銷合作社及其他合法團體爲押匯主要對象。
2. 押匯貨物 以運銷外埠之農產品包裝完善便於運輸品質優良不易腐敗且市價穩定易於銷售者爲限。
3. 應備單據 借款人應將正式運貨提單、保險單、過磅碼單及其他應附單據交承匯金融機關。

4. 押款折扣可視距離終點市場之遠近以貨品當地市價之六折至八折爲限。
5. 還款期限規定農產品運到後應立即銷售，押匯款項以三至五個月爲償還期限。
6. 押品保險押匯之農產品在運輸及保存期內，均應向承受押匯金融機關指定或認可之保險公司按照市價十足保險；並以其爲受益人，將保險單交其收執，如有不測，即由其領受賠償金；如賠償金額不足抵償借款本息，或保險公司不允賠償或延期賠償時，應由委託之合作社團負責清償。

結 論

我國抗戰以前與抗戰以來農產商品化之演進與其得失，已略如上述；欲促進農產商品化使能於抗戰勝利之後對外換取國防與工業所需物資，對內調劑工業原料與民生物資，實有賴農業金融機關協助政府推進農產品合理運銷政策。所謂合理之農產運銷政策，即因地因時因人之所宜而善爲調劑，以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促進國計民生之發展。良以農產品供需相應，各地所需可無過與不足之弊；豐歉平準，則隨時有所調劑；而交易之合理又足防除中間商人剝削漁利而增加農家之收益也。

以往農業金融機關對農產運銷事業直接間接已有所協助，農產運銷貸款之經營亦不無制度可循。抗戰以後，各收復地區農產品之運輸倉儲以交通與倉庫設備之多年破壞失修，急待重建修理，各種農產品內外貿易之發展，亦在在均需農業金融之扶植，農產運銷貸款之重要，當百倍於今日。

至戰後農產運銷貸款所宜採取之方針，吾人以爲舉辦農產運輸機關貸款與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以及墊付農產運費貸款，乃扶植農產運輸事業調劑各地農產品盈虛所必備之業務；欲協助農產倉儲制度之改善以利年成豐歉之平準，須以修建倉庫、農產儲押、代理農產品購銷爲貸款用途；欲促進農產交易之合理化，實行國內外貿易政策，又宜預爲規劃擴大經營農產品包裝貸款與農產品押匯業務以及墊付貨價貸款；今欲各種農產運銷貸款經營易收成效，如何創設農產運輸機關，修建農業倉庫與倡導運銷合作組織，亦應有所策劃焉。

註一...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註二... Madjar 于其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曾斷定中國任何地方農家出售農產品均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亦即謂我國農產之商品性已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註三... 據該所農情報告第十期「主要產棉各省棉花用途估計」載，計於三七三縣棉花總產量一，〇〇四，八五二，〇〇〇斤，自用者為四五〇，二九三，〇〇〇斤，售出者五五四，五五四，〇〇〇斤。

註四... 所列蠶絲出口統計數字均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創刊號孫曉村著「中國農產商品化的性質及其前途」一文。

註五... 所舉農產品外銷統計數字見中農月刊第四卷第四期梁慶椿著「十年來之吾國農村經濟」一文。

註六... 參閱 Inlean Arnold "Changes in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Chinese People", *Christain Occupation of China* 又參閱 *Some Bigger issues in China's Problems.*

註七... 見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Oct, 1930, P. 10bq.

註八... 參閱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卷第四期林熙春著「糧食問題嚴重化中米糧成本加重過程之研究」一文。

註九... 見該會編印研究專刊「各省糧食運銷極况」表四。

註十... 參閱商務版巫寶三張之毅著「福建省食糧之運銷」第二章。

註十一... 參閱中農行編印「四川省主要糧食之運銷」調查報告第四章。

註十二... 見該會編印研究專刊「各省糧食運銷概況」表六。

註十三... 所列放款數字見該局編印二十七、八、九年「農本局業務報告」。

註十四... 見上海商品檢驗局叢刊第四期「中國棉花貿易情形」。

註十五... 見上海商品檢驗局編印「浙江桐油調查報告書」。

註十六：見「國際貿易導報」第五卷第十一號吳覺農吳浩川著「祁門茶葉復興計劃」一文。

註十七：見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

註十八：參閱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卷第四期所著「農村破產之事實的分析」一文。

註十九：見註十八。

註二十：參閱 I. B. Condliffe, New Zealand in the Making (London Allen Dunwin, 1930) P. 219。

註廿一：參閱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 P. 779 DT. S. Chhand T, Chin Marketing of Cotton in Hopei Province, Perpuing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rch 1929。

註廿二：訂立合同之內容要為訂明 1. 墊款交付時間；2. 變更購貨種類之辦法；3. 墊付未清前貨物之保存；4. 轉

運上意外損失之責任；5. 特殊事變的貨物之處置；6. 貨物短少或貨品不符之辦法；7. 墊款未清時貨價

低落之處理；8. 保證人之責任等。

工業類別之農業調查。在訂立契約時應注意其條件之要領。

業代以本款為抵押而借款之事業。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

育：合意之財產。而新資金之抵押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

財產之抵押。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

財產之抵押。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

財產之抵押。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

財產之抵押。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

財產之抵押。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其條件應由國家之法律所規定。

第六章 農產運銷貸款之方針

第六章 農產運銷貸款之方針

第七章 農村副業貸款之方針

引

農村副業乃指隸屬於農業之事業而言，蓋以農為主以工副之也。其生產技術既甚原始，生產單位亦至細小，所有經營方式則隨各種農業方式之不同而顯其差異。語其特質，就土地言：除種植放牧外，均無需廣大土地，且可因地制宜經濟土地利用，使地盡其利；就勞力言：經營農村副業係利用農民剩餘勞力從事生產，使人盡其力；就資本言：各種設備簡單，所需資金可利用農家儲蓄，必需生產原料復甚低廉而可就地取給，可望物盡其用。是以農村副業乃成本最低而利潤最厚之事業，凡兼營農村副業之農家無論平時戰時，均足以增加收益改善生計，而小農國家與工業建設之農業國家，亦恆以發展農村副業為其經濟建設之要策。

戰後農村副業之發展，一如農業之不可缺少金融協助，且抗戰以來農林行政與金融主管機關已積極推行農村副業貸款。二十九年四聯總處歷年頒行之農貸方針及農貸準則，均以農村副業貸款為主要貸款項目。如三十年度四行局農村副業貸款即佔農村合作貸款百分之二七·七，此已可見農村副業貸款在農貸中所佔地位，且農業金融機關貸款範圍已涉及工業合作生產事業，使農村工業亦不失其金融協助矣。戰後正可利用戰時各種農村副業及工業合作基礎斟酌需要分別推進。考農業貸款在農村副業上所可為力者要有三端：一為增加農業特產，二為發展農產加工，三為維護農村手工業。而增加農家收益促進農業工業化，則為其最終目的。茲先陳說農村副業在農村經濟上之重要性，然後根據戰後農村副業之趨向以及其所需資金協助之處，略申論農村副業貸款所宜採取之方針。

第一節 農村副業之重要

農村副業與農業經營向有不解之緣，其在農業經濟上向佔重要地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抗戰以來，甯夏、青海、甘肅、陝西、河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十五省從事副業農

家信總農家百分率有如左表：

副業種類	年份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蔬菜	四一·九	四〇·五	四二·六	四二·四	四二·〇
樹木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三·五
果樹	八·九	八·九	九·六	九·〇	九·〇
特產	八·六	八·一	八·七	八·五	八·四
養蠶	八·四	七·八	七·三	七·九	七·三
養蜂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一	四·〇
養魚	七·四	五·九	六·〇	五·六	五·七
養家畜	五六·六	五四·〇	六一·四	六〇·一	六一·一
紡織	一六·五	一六·四	二〇·一	二〇·七	二二·五
編草	一一·四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二·二	一二·三
磚陶	四·六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四
其他工藝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五

第七章 農村副業貸款之方針

幫傭	一七·九	一七·一	一七·二	一六·六	一六·三
割柴草	三三·七	三五·二	三六·一	三二·三	三四·一
其他雜工	一·二	〇·四	一·五	一·〇	一·〇
兼業小販	一五·五	一五·九	一七·八	一七·四	一八·〇
兼業木匠	六·五	六·三	六·四	六·〇	六·〇
兼業裁縫	四·八	四·六	四·六	四·〇	四·三
其他兼業	〇·七	〇·三	〇·八	〇·七	〇·五

農家所以多從事副業經營，究其原因，要有左述三端：

一、補助農家生產收入 我國人多地少，每農家所有土地生產價值多不足以自養，已為普遍現象。據翁文灝氏研究：中原區每人得六畝，揚子區每人得四畝七分，邱陵區及東南沿海區每人得十一畝，四川盆地每人得六畝半，平均每人僅可得三畝；並以為農家如以三畝耕地種麥，每畝六斗，共一石八斗，實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補救之道，除於可能範圍內擴大農家耕地面積外，尚有賴農家經營副業以增加其收益。卜凱氏(C. I. Bliss)根據五省十二處調查「小田場組有副業者所佔全體之成份，約有大田場組之兩倍」(註一)；千家駒氏有謂：「賓陽因人稠地稀，土地生產力遠不足以供養全縣之人口，故人民除種田外，多從事一種手工業以為副業，往往一村之內，全村居民均賴此為生」(註二)；張子毅氏亦曾以雲南易村農家副業收入說明副業關係農家生計之重要，據云「易村田地窄狹，農田上的正產量不够維持全村五十四家的生活，村中祇有十一家在食用以外有剩餘，其餘四十三家均有

虧空，估計全村食用，若單靠農田上供給，每年尙差四七五石穀，村民利用附近竹子編篾器和造土紙來增加收入，以維持生活」。單就易村造土紙一項說，每年可增加全村收入一八，八〇〇元，等於全村農田上穀子收益的三分之一，已够彌補全村虧空而有餘」（註三）。抗戰以後，農家耕地面積一時尙不易擴大，欲補助其正產收益之不足，仍有賴副業經營。

二、利甲農民休閒勞力 農村勞力以農業生產富有季節性，頗多剩餘。據調查我國農民休閒時間，普通一月份約爲百分之三十二，二月份約爲百分之三十二，三月份至十月份約爲百分之十一，四至百分之十三，十二月份約爲百分之二十五。此已可見農民剩餘勞力甚多。又據張子毅氏調查：「雲南易村每年自冬至次年春分，差不多有一百五十日的閒季，該村平常實際下田的五十男子和六十一個女子，一到此季均閒下來，因此一共閒下了七，六五〇男工和九，一五〇女工，依當時當地工資（包括工價工食）計算，兩共折合一四，九七〇元，約等於該村全部穀產品價值的一半」（註四）。欲農有常事，善爲利用休閒勞力增加經濟價值，亦爲農村副業所具有之功能。

至使農民利用剩餘勞力從事農村副業所得效益，亦至明顯。蓋一般農村副業多在農閒時期經營，所需生產費用尙以支付工資爲主，而所獲利潤亦多由於休閒勞力產生之經濟價值也。

三、消納農村剩餘資本 農村副業之所以維繫於不墮，要由於農村剩餘資本可資利用。就生產原料言：可取給當地原料從事生產，並以生產成品就近銷售，如紡織可利用當地所產棉花，榨油可利用當地菜籽大豆，既可獲得廉價生產原料，又可免除生產成品運銷之煩。

以言資金，亦可收集農村過剩資金，使其投資於副業生產。如以廿八年秋時價計算：易村每一土紙作坊全套生產設備費總在一千六七百元左右；原料配料及燃料等項費用，每年亦需七百元左右，其資金則多由本村富農之土紙投資，足見農村副業實足以吸集利用農村游資使其發揮生產效能。

抗戰以來，後方各省農村副業以國際交通斷阻以及政府之提倡與工業合作組織之興起，已漸呈蓬勃氣象，且民

生軍用必需物品及外銷特產，亦多仰賴農村副業之供應。戰後農家耕地既不能過望有所增加，農民所有休閒勞力又須充分利用；且戰時農村吸納之貨幣至多，必善為導誘為生產投資，始克免除禍患有利於幣制整理。况工業建設將為經濟國策之中心，欲促進工業建設，其有待農村副業協助者甚多，故於戰後發展農村副業實理有固然，勢所必至也。

第二節 增加農業特產

無論戰時平時，我國外銷物資恆以農產品為多，在所有外銷物品中，又多非農家經營正產而為副業產品及不能利用之物資，如大豆可稱為農家正產品；蠶絲、茶葉、桐油、雞蛋、牛羊皮、豬鬃、羽毛等皆屬農村副產物品，然此皆屬出口外銷貨品之大宗，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者至深且鉅。

抗戰以後，我國國際經濟地位將日漸提高，農業政策除應注重食糧作物棉作物生產外，對於各種農業副產品亦應擴大增產，良以我國農家耕地不足，收益有限，如僅栽培食糧與棉作物，不惟不能充分利用勞力，且不易謀衣食自給；設大量栽培各種特產，既可因地制宜，使農林漁牧事業互為配合，抑且利用農民休閒勞力增加收穫物品之經濟價值。

董時進氏曾謂：「假定我們要使全國的稻麥增加產量十分之一，那末所增收的稻約可值二萬二千五百萬元（據估計現時全國產量約八萬五千萬市担，價格按三元計），麥約可值二萬二千五百萬元（據估計現時全國產量約四萬五千萬市担，價格按五元計）。數目雖不小，然而要做到此層不知需要多少人和多少的努力，並化費多少代價，而且要長期維持這較高的生產尤不知如何困難；但是假定我們能飼養二百萬頭乳牛，我們便可以有同等價格的乳產品輸出，而自已消耗的牛奶及所得的副產尚不在內（按照丹麥及荷蘭的情形說）。假使我們能栽培一千萬株蘋果樹，每年的收穫也可值二萬萬元（以每株產二百斤，每百斤價十元計）。飼養乳牛二百萬頭，只須五十萬戶中等農家即可辦到，栽培蘋果一千萬株只須土地五十萬畝便已足用；並列舉各國農產品之輸出入額證說「我國之糧食進口

總值尚不及英國輸入的葡萄乾，義大利輸出的柑橘，小小和蘭輸出的罐頭牛奶，當然更比不上法國輸入的果酒，英國輸入的火腿及鹹肉，丹麥輸出的黃油，西班牙輸出的橘柑（註五）。語其要旨，即在說明我國農業政策應增進農產特產發展外銷市場，就農家主要副業而言：則應增產外銷特產以增副業收入。

農業特產之經營其需貸款協助者至多，二十九年五行局擴大農貸即規定養蠶、養雞、養豬、養魚等以及種植油桐、水果、蔬菜等為農村副業貸款主要用途，各行局亦多從事各種特產貸款。抗戰以後，農業特產所需資金甚鉅，據楊開道氏估計：單十三種主要出口貨品，於戰後三年內每年需要資金少時可至四十萬萬元，多時幾達六十萬萬元（註六）。足見戰後農村副業至需貸款協助，其主要者要為經濟作物之生產與家畜家禽之畜養也。

一、經濟作物生產貸款 經濟作物生產貸款係以供給經濟作物生產所需資金。所謂經濟作物可分為左列七類，農業金融機關宜根據農家生產資金之需要，分別予以貸款之便利。

1. 園藝蔬菜類——如柑橘蘋果及其他重要水菓蔬菜產銷貸款等。
 2. 油料類——如油桐、漆樹種植貸款等。
 3. 刺激料類——如對茶葉改良場及菸葉改良場舉辦茶葉及菸葉種植貸款等。
 4. 糖料類——如甘蔗、甜菜種植貸款等。
 5. 纖維類——如棉花、苧麻、亞麻種植產銷貸款等。
 6. 染料類——如五倍子及藍靛種植貸款等。
 7. 藥物類——如除蟲菊、人參種植貸款等。
- 二、家畜家禽畜養貸款 家畜家禽畜養貸款所以供給農家畜養家畜家禽及魚類所需資金也。農家經營畜養事業

要可分為左列四類：

1. 家畜類——如畜養豬、牛、羊、兔等。

2. 家禽類——如飼養雞、鴨、蜂等

3. 蠶類——養蠶。

4. 魚類——養魚。

以上四種畜養事業所需貸款協助者要有五項：即1. 購買幼種（如小豬、小雞、蠶種、魚秧等）；2. 購買家畜家禽所需飼料；3. 購置各種必需器具與設備；4. 支付工資；5. 辦理運銷。

第三節 發展農產加工

農產品須經加工製造，始能長久保存便利運銷，以擴大市場要求有利交易，如將木材燒成木炭，繅繭為絲，碾穀為米，變牛乳為乳酪等，皆所以改變農產品形態增加運銷經濟價值。如一畝棉花由農家紡紗織布以後，其價值將超過籽棉出售價值二十至三十倍以上；又如出口之桐油、羊毛、豬鬃，如再製成成品後輸出，其出口價值當數倍甚至十數倍原始產品出口價值，此不僅可增加農家收益，且可促進農產標準化與農業工業化。良以農產品在加工以前銷售僅能獲得原始生產利潤，於加工精製以後銷售，其銷售價格除原始生產利潤外且有加工利得，故農家從事農產加工事業即可獲得所有農產原始利潤及加工利益，免為他人從中剝奪。

農家與農業機關團體所可經營之農產加工事業甚多，舉其要者，可分為左列三類：

1. 糧食類——如碾稻穀為米、磨小麥為麵粉等。

2. 特產類——如將茶製成茶葉、茶磚；以甘蔗、甜菜製煉精糖；以菸葉製成煙捲；以蠶繭繅成蠶絲；以棉花紡紗織布；將五倍子製成棗酸，藍靛製成染料；以大豆、茶籽榨油以及將植物油製成油漆、油墨、洋燭、漆布等。

3. 畜產類——如將牛羊皮製成皮革，以羊毛紡織等。

願農產加工事業之經營，除手工以外，尚有應用特製器具機械以及動力者，農業金融機關舉辦此種貸款，似可以農產加工製造會社以及與農產加工有關之機關為主要對象，分別舉辦左列三種投資或貸款。

一、農產加工機械企業投資 推行農產品加工，有賴各種設備，如棉花加工需用軋花機、彈花機，紡織需用紡紗織布機，製糖需用離心機，榨油需用榨油機；且加工設備之優良與否，關係加工效率者極大，如舊式單人搖紗機即不及七七紡紗機與轉筒式人力搖紗機優良，織布機之手傳梭與織綜亦不及手拉梭與鋼綜之效率大。設欲農家購用新式機械，所需資金較鉅，勢非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不可；而舉辦農產加工設備貸款亦宜由農業金融機關投資協助農業器械製造工廠生產及推廣各種農產加工器械。二十九年農本局曾投資設立農具廠，對棉花加工機器頗多供獻；近中國農民銀行正投資創立「中國農業機械公司」，規定製造農產加工機械及農村工業應用機械為其主要業務（註七）。

• 抗戰以後各地所需農產加工設備當可大量取給於該公司也。

二、農村動力企業投資 農產品加工有需應用動力者，如新式碾米與製麵粉等，若有動力可資利用，其效率當可因而提高，農業金融機關對農村動力機關予以貸款協助，無異協助農村工業也。其貸款促進農村動力之方式要可兩種：一為舉辦各農產加工場坊所用役畜、風車、水車貸款，供給購買牛馬驢騾及風車水車之用；一為投資各農村動力機關，俾便發展業務便利各地農產加工。三十二年中國農民銀行已與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公司」，規定其業務範圍為1. 建設及經營農村水力事業；2. 製造及供應水力機械及材料；3. 辦理其他與農村水力事業有關之業務（註八），專以利用水力發電供應農村工業動力為宗旨。並設工程處、發電廠、水力機械製造廠、水力示範農場、農產製造場等及分公司、辦事處以應業務之需要（註九）。現已粗具規模，抗戰以後，其業務當可積極發展，使農產加工所需動力普遍供給。

三、農產加工場坊貸款 農業金融機關協助農產加工事業，除可對有關農產加工機械事業與農村動力事業投資外，貸款協助農產加工場坊亦為重要方策。如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之先後與黃海化學工業社合設榨酸廠，利用五倍子生產榨酸；以及農本局與浙省府之合辦「浙東紡織公司」，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合辦「示範油坊」與「示範糖坊」等，皆所以扶植農產加工企業而為戰後所應繼續積極推進者也。

第四節 維護農村手工業

一、農村手工業存在之條件，除利用富餘勞力與當地原料而外，尙因其產品精緻有特別市場之保障。在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各種日用品十九由於手工業者製造，其生產方式極爲簡易，農家即製造工場，農民即製造工人，生產原料即將原始或經加工之農產品再製成消費成品（如以皮革製成皮件），農村又爲其生產成品主要消費市場；近百年來以洋貨傾銷農村，固有手工業遭受莫大打擊，歷久竟至一蹶不振。

惟於第一次歐戰時期曾一度復興；對日抗戰以來因海外交通不便，舶來洋貨已無法大量向農村傾銷，各農村手工業亦多隨市場需要逐漸恢復，加之政府之提倡與工業合作運動之發展，復蘇景象益爲顯著。如農本局爲推廣手工紡織事業，曾於若干場鎮設立辦事處直接與生產者交易，並委託各地合作社或花紗布商號代理業務，其經營方式，即係採用交換（以花換紗）收購及貸紡（放花收紗，另給工資）貸織（放紗收布，另給工資），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即動員六萬七千人，織戶二千三百餘戶，收換土紗約八十二萬市斤，改良土布六萬八千餘疋（註十）；又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業務區域，自二十七年六月已普及十六省區，組成一千八百五十七社，社員達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四人，貸款額達一千二百五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五元，每月生產總值達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註十一），此已可略見我國戰時農業工業發展之梗概矣。

惟戰時以及戰前農村手工業之經營，每以缺乏資金，不得不仰賴有關商行及其他高利貸者融通其生產資金，如福建長汀有紙槽五百個，作坊三百餘所。紙業工人萬餘名，其經營資本多靠貸款，而紙行商人貸款均高於銀行公司貸款，三十年全縣紙業貸款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福建貿易公司貸款百餘萬元，福建省銀行約六十餘萬元，工業合作協會對造紙合作社貸款一萬四千餘元，而紙行商人之貸款亦在一千萬元左右（註十二）。欲農業工業免除高利貸者之盤剝與桎梏，實有待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也。

抗戰以後，我國經濟建設雖以工業化爲重心，但短期限內工業尙不能高度發展，農村人口無由大批減少，勞力

仍有剩餘，農村工業自亦有其存在條件與維護之必要。至發展農村手工業所宜遵循之原則，就吾人思慮所及，似有左述四端：

1. 戰後農村手工業之發展應促進新式工業建設，故維護手工業必須分別與新工業互為聯繫配合。如利用手工使農產品加工後用作新工業生產原料，或利用手工生產代替一部份機械生產等，皆足以避免新舊工業之衝突競爭，互為補益。

2. 發展農村手工業應使其原有技術有所改進，或改良工具或利用動力，務期提高生產效率並促進產品標準化。
3. 發展農村手工業須利用當地廉價農產品原料，生產軍民必需品及國際貿易品。
4. 經營農村手工業須集中農民人力物力資力，利用合作組織從事生產運銷。

觀乎以上所述農村手工業所受高利貸者之操縱影響以及戰後農村手工業發展之重要與原則，實必具備金融條件，始克期其生產要素得合理調整以增加生產裨益農家生計與工業建設也。

至農業金融機關宜如何貸款協助農村手工業，吾人以爲可採左列兩種方式：

- 一、農村工業合作貸款 貸款各種合法農村工業合作社，係以團體信用爲担保，參照各社負債能力及生產計劃貸以適當資金，俾便採購原料充實設備經營運銷。

- 二、農村私營小型工業貸款 舉辦私營小型農村工業貸款之要旨，在以適當資金協助私人經營之農村工業，所有貸款可採抵押担保方式，根據其企業計劃及其實際營運資金之需要予以適當貸款，以使各種小型農村工業企業不致因資金缺乏而衰落。

考農村手工業種類至多，其金融之需要亦至繁瑣，惟可就左列十二類分別以合作組織及私人企業組織爲單位，從而籌劃貸款協助生產。

- 1 飲食類——如製造菓品、醬菜、肉類等。

- 2 服用類——如草帽、花邊、棉布、麻布、綢緞、鞋、帽、襪、鈕扣、帶等。
- 3 傢具類——如陶器、漆器、木器、籐器、地毯、竹簾、窗布、竹蓆、草蓆等。
- 4 藥用類——如紗布、藥棉、繃帶布、防蟲藥劑（如殺治蚊蟲所用棉油乳劑）等。
- 5 器具類——如農用器具、工用器具、漁牧用具等。
- 6 洗刷類——如肥皂、毛巾、梳篦、毛刷、棕刷等。
- 7 包裝類——如繩索、紙盒、蒲包、麻袋等。
- 8 文具類——如紙、筆、墨、釘書等。
- 9 玩具類——如泥人及各種竹木玩具等。
- 10 裝飾類——如刺繡、紙花、雕刻等。
- 11 樂器類——如胡琴、笛、笙等。
- 12 雜用類——如爆竹、雨傘、草扇、竹扇、銅鎖等。

結 論

經濟發展之程序，多由農業漸進為工業，故農業工業化乃發展經濟之正常途徑。如英國先有農業革命後有工業革命，蘇聯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尤注重農業建設；但在工業發展過程中，農村副業之不可或缺又為史實所昭然。良以發展農村副業在農業上可以助長農家收入，利用農民休閒勞力，消納農村剩餘資本；在工業上，又具廣集生產原料利用農村剩餘勞力與游資兼助工業建設之條件；對內足以自給一部份軍用民生物品，對外則有利於國際貿易。是以發展農村副業殆為國戰後兼顧農工事業平衡經濟發展之要策。

農業金融機關對於農副業，於戰前戰時，已漸有所協助；戰後因工業政策之積極推進，農村副業金融之需要益增。欲以金融促進其合理發展，則應參照各農業國家工業建設之教訓，根據我國實際需要分別經營經濟作物生產

與家畜家禽畜養貸款，以加農業外銷及工業所需特產，提高單位生產價值；投資農產加工機械企業與農村動力企業及貸款農產加工場坊，發展農產加工事業；貸款農村工業合作社及私營小型農產工業以維護農村手工業。

然欲各種農村副業欲與投資經營有效，又必先明瞭各地副業現狀，始克擬訂具體計劃按序推進。故農業金融機關事先應設法調查各農村副業1.種類；2.經營份子；3.經營方式；4.經營技術；5.年產數量；6.產銷情形；7.資金需要；8.經濟價值等，俾能統籌策劃切實推進也。

註一：參閱商務版張鷟譯所著「中國農家經濟」一三一頁。其對之原因，則由農產經營者，以一...

註二：見中央研究院研叢刊第八種「廣西省經濟概況」一五四頁。其對之原因，則由農產經營者，以一...

註三：見中農月刊第二第四期所著「農村手工業在中國新經濟建設中的地位」一文。其對之原因，則由農產經營者，以一...

註四：同註三。

註五：見商務版所著「國農業政策」二四及三〇頁。

註六：見中農月刊第三第十一期所著「戰後貿易之資金需要」一文。

註七：參閱「中國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四條。

註八：參閱「中國農村力實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七條。

註九：參閱「中國農村力實業公司組織章程草案」第三條。

註十：參閱二十九年「本局業務報告」第四章第二節。

註十一：見「工業合作」第二卷第三、四合期賴樸吾著「從統計上看工合運動三年來的發展」一文。

註十二：參閱中國工業月第六期陳翰笙著「利貸資本與手工業」一文。

第八章 農業貸款之種類

第七章 農村副貸款之方針

第八章 農業負債之整理

引言

抗戰時期，農家以農產物價上漲收入增加，農業負債尙無大問題；一旦抗戰結束，恢復和平狀態，金融經濟難免混亂一時，農家因貨幣整理與農產跌價及其他意外原因，收入即將減少，所需資金立感缺乏，戰時與戰前債務固易固定而難以清償，戰後負債尤恐增加而繁複，此不僅影響農民生產與農民生活，抑且有礙戰後農業之復員與經濟之復興，是以整理戰後農業負債之重要，彰彰明甚。然欲擬設計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方策，則須參考各國農業負債整理之先例，考察我國農家負債之狀況與明悉農家負債及負債固定之原因也。

第一節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重要與先例

甲 農業負債整理之重要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所以重要，緣戰爭結束之後貨幣整理與農產跌價及其他不測原因，將使農家負債增加並易陷於固定。德國於一九二八年以後，因金本位安定馬克跌價，農家出售農產之損失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八年之間，農家負債增至一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以上。日本農林省農務局調查農家負債之原因，以由農產物跌價者最多，如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新潟縣農會報告：因農產物跌價而整理之負債，在九百二十件中佔一百五十六件之多，是則農業負債之種種糾紛與損失在所難免。處此場合，農家債務設無金融機關輔導協助，償債能力不克加強，終至信用破產，告貸無門；而農業金融機關欲以金融力量促進農業國策之推行，又必明悉農家之負債狀況與原因，致力於農業負債之整理而後可。蓋須調解農業負債糾紛，始能維持農民借貸秩序安定農村金融市場；同時欲提高農家信用程度，改善農業金融制度，尤有賴農業負債之整理。故舉其要端，有如左陳三端：

一、調解農業負債糾紛安定農村金融市場 欲戰後農業經濟繼戰時規模而發展，首宜安定農村金融市場，使其

由混亂一變而為常態，使農業金融事業得有合理之發展；然致農村金融秩序混亂者厥為農業負債糾紛，故必設法調解農家戰時戰後各種債權債務關係，始能維護債權者相當權益並減輕債務者負擔，以期各能繼續農業生產事業，恢復並改善其經濟地位。

二、清理農家債務提高農民信用程度。農家信用程度之高低，足以表示其經濟能力之大小，戰後農民購買力不足，農業經營所需資金尤感拮据，影響所及，將使戰時負債固定，戰後債台高築，以致信用程度低落，生產能力日趨退化，終難免一蹶不振，陷於失流離貧困之境。如政府與金融機關將各種農業債務善加清理，債權者因此可無大損失，而負債農家之信用程度，亦必有所維持，使其所營產業得有相當資金之融通。

三、根據農家負債狀況改善農業金融制度。戰後農業金融之經營貴能適應農家需要促進農業政策之推行盡利，是以農業金融機關首宜明瞭農家負債狀況。諸如負債農家與農家負債數額之多寡、短期負債長期負債之數額、信用負債與抵押負債之數額相互間關係及農家所以負債與農家負債所以固定之原因，必先分別調查統計，始可善為策劃各種業務以期因時因地因農家負債狀況之不同而各制其宜，然此又為整理農家負債之要項也。

乙 農業負債整理之先例

各國以受第一次歐戰影響，農家負債均較戰時及戰前增加。茲根據國際農業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編印「國際農業評論」一九二九年二月號之統計及其他資料，將各國農業負債狀況列如左表：

國別	調查年代	負債金額	附註
丹麥	一九二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克倫	
美國	一九二五年	四、五一七、二五八、六八九 美元	農地抵押負債

瑞典	一九二五年	四、七五三、五七三、八八五克倫	一九二五年爲二、四四九、三二一、二六六克倫
瑞士	一九二六年	三、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	農地抵押負債
德國	一九二八年八月	一三、四五五、七〇〇、〇〇〇帝國馬克	不動產銀行之貸款金額
意大利	一九二八年	三六二、七〇〇、〇〇〇里拉	
波蘭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三六、三〇〇、〇〇〇紫羅琪	
日本	一九三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各國政府因鑒於農業負債增加與影響金融經濟國策者鉅，遂積極整理農業負債，而德國日本所行制度可資參考者頗多，爰略分述其先例。

一 德國

早於一七〇〇年腓力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時代，德國政府鑒於農民因七年戰爭損失，不勝債務負擔，遂令各舉債農家停付利息六年，藉以救濟；並利用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整理農家負債，規定由地主集中其已負債務之土地抵押權組織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以其抵押權担保，由協會發行土地抵押債券，持向金融機關兌付現金，即用其所得現金歸還債權者，以清償債務。

第一次歐戰以後，農民奇感資金缺乏。爲救濟農民恐慌計，一九二〇年即利用人壽保險與登記農地限制農家負債方法整理農家負債，前者係規定以農家負債總額認保人壽險，一旦死亡即可領取賠償金以償債務，截至是年底止，整理負債數額達二千七百四十萬馬克；後者則規定根據農家登記之農地限定其負債額度，以防債務增加，截至一九二〇年底止，整理負債數額達三千三百零九萬七千三百馬克。一九二四年農村高利貸年利高至四分八厘甚至六分

以上，至一九二八年八月，農家負債總額達一百三十四萬餘馬克，政府遂擴大低利農業貸款，並責成金融機關實行分年攤還借款辦法，計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八年，此種貸款達六十八萬萬餘馬克。

及至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決意整理農業負債以儘量推行國社黨農業政策，於是頒佈負債整理法 (Schuldtreuegesetz)，規定凡債權之未有安全確實抵押品者，一律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前之負債利率減至四厘五毫；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後所發生之負債，經債權者之要求，亦得請由所設「負債整理局」歸還現款。如雖以此種方法整理而未達目的時，可實行強迫和議辦法，無確實抵押品之債權者可放棄一半債權取償一半現金，要在保障債權者一部份權益而減輕債務者之負擔。同年復頒佈聯邦世襲農地法 (Reichserbhofgesetz)，其有關農業負債整理者，要在規定世襲農地之不負債與不可讓渡，而其根本要求，一方面使世襲農地私法上之負債約八萬萬帝國馬克應當歸還；另一方面則責成農業金融機關設法予農民以農業經營上必需資金以防再蹈負債之危機。前者係用法令解決世襲農地私法上之債務與抵押之束縛，後者則以農業銀行金融力量斡旋於地主與農民之間，從而分別清理各種債權債務關係，使各得其宜。

二 日本

自第一次歐戰結束至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十數年間，日本農業負債繼續不斷增加，于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即達四十五萬萬餘元，農業負債之整理隨而甚囂塵上。一七三二年九月七日日本即頒佈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一九三二年三月廿九日頒行農村負債整理法；同年七月一日，頒佈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施行規則及農村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規程，九月復頒佈整理農村負債令，凡此農業負債整理法令規章之實行成效如何姑不置論，然其宗旨要在利用農家互助合作之美德組織負債整理團體指導農民聯合整理負債，以減少獨自整理之困難；其根本要求，則在由清理農民個人之債務以謀整個農業經濟之發展；其所行種種方策，要為提倡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組織，以居住於一定地區之農民組織而成，凡債務債權以及兩者之親戚朋友均可參加；所營事務，要為規劃社員

負債償還計劃，處理社員間負債數額利率償還方法，期限等事務，並舉辦負債整理放款等；同時規定信用合作社經核准可兼辦農業負債整理業務，以便普遍整理。農業負債整理事務之處理，政府於各府道縣均派駐官員就地監督。除此而外，並對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免收其登記稅、所得稅等。

第二節 我國農家負債之狀況與原因

甲 農家負債之狀況

在貨幣信用經濟時代，農業經營在在有賴金融之協助，農家舉債本不足以表示其貧富。惟欲明悉農業負債狀況，宜考察負債農家與負債數額之多寡，負債期限之長短及担保之方式。

一 負債農家

據一般農家借貸統計，戰前我國負債農家多在半數以上，如中央農業實驗所廿二年七三七縣之調查：西北區（包括察綏甯甘陝）負債農家，佔農家總數百分之六八；北方區（包括晉冀魯豫）負債農家，佔百分之五七；中部區（鄂湘贛）負債農家，佔百分之六二；東部區（皖蘇浙）負債農家，佔百分之六六；西南區（川雲貴）負債農家，佔百分之五九；東南區（閩粵）負債農家，佔百分之六〇；各區合計負債農家，平均佔農家總數百分之六二。廿三年該所廿二省八百五十縣農家負債調查：計借現金者平均百分之五十六，借糧者平均百分之四十八。抗戰以來因農產物價上漲，農家收入較多，負債程度較戰前稍見好轉，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年十五省六三三縣農家借貸調查：計借現金者平均佔百分之五十一，借糧者平均佔百分之三十九；三十一年十五省七一六縣農家調查：計借現金者平均佔百分之五十五，借糧者平均佔百分之四十四。戰前調查者範圍較廣，戰時調查者僅以後方各省為限，惟兩相比較，亦可見戰前戰時各省負債農家消長之狀況。

茲根據該所廿三年與三十一年調查資料列如左表（註一）：

省別	戰前		戰時	
	借錢者	借糧者	借錢者	借糧者
察哈爾	七九	五三		
綏遠	四八	三三		
甯夏	五一	四七	五九	五九
青海	五六	四六	五〇	五五
甘肅	六三	五三	六〇	四九
陝西	六六	五六	五八	四〇
山西	六一	四〇		
河北	五一	三三		
山東	四六	三六		
江蘇	六二	五〇		
安徽	六三	五六		
河南	四一	四三	五一	四一
省別	戰前		戰時	
省別	借錢者	借糧者	借錢者	借糧者
湖北	四六	五一	四五	四七
四川	五六	四六	五六	四二
雲南	四六	四九	五九	四八
貴州	四五	四七	四九	四〇
湖南	五二	四九	六五	四九
江西	五七	五二	五四	四七
浙江	六七	四八	五六	四二
福建	五五	四九	五二	四五
廣東	六〇	五二	五七	四二
廣西	五一	五八	五三	四四
平均	五六	四八	五五	四四

二 負債數額

農家負債數額之多寡，恆隨其資金之需要程度與物價之漲落以及舉債之難易而變異。抗戰以前農村破產，負債農家十之五六，而每負債農家負債數額，據農產促進委員會調查，二十六年每一農家平均負債數額九十元一角七分；抗戰以來，由於政府擴大農貸，生產事業以金融之協助易於經營收效；同時以農產物價上漲程度較速於農業生產成本，以致農民購買力日漸增加，新債固易如期償還，所負陳債因而亦能逐漸清理，故農家負債數額雖見增加，除戰區情形特殊外，農家償債並無大問題也。據農產促進委員會調查：二十九年平均農家負債數額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三十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各省農家負債數額較二十九年均有所增加，以甘肅、雲南最多：前者每家負債數額達三百零二元，後者每家達二百三十六元零九分；陝西次之，每家負債數額達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以言四川農家負債數額，據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所載：按照農家舉債時期可分為新債陳債（二十九年以前之債務為舊債以後則為新債），計十一縣二一六農家平均每農家負債額達四百一十七元七角，其中新債所佔數額最多，平均每家達三百四十元三角，佔百分之八一·五，陳債數額僅及七十七元四角，佔百分之二一·八·五，且以水稻區農家負債額最高，達五百四十七元；玉蜀黍次之，計四百三十九元五角；甜薯稻棉區再次，計三百六十六元一角；桐油水稻區最少，僅三百四十一元四角。可見抗戰以來負債能力已漸加強矣。

三 負債期限

無論戰前與戰時，我國農家負債期限，一年以內之短期負債為最多，一年至三年之負債較少，三年以上之負債尤為罕見。戰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廿三年廿二省八百七十一縣調查：農家借款期限以六月至一年者最為普遍，平均佔百分之六四·七，六月以下者平均佔百分之二二·六，一年至二年者平均佔百分之四·三，二年至三年者平均佔百分之五·〇，三年以上者平均佔百分之二·一，不定期者平均佔百分之二·一。三，且所有借款無過五年者；抗戰以來以農業金融機關注重中長期貸款，二十九年擴大農貸，即規定農田水利貸款與農業生產貸款可分五年攤還，但

農購買耕地貸款可分十年攤還；自三十年以後中農行奉令兼辦各種長期性之土地貸款，農家融通資金之期限更長至十五年。惟三十年以前各地借款期限之統計，仍以一年以內之借款為最普遍，平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十至十二個月者平均佔百分之五十九，四至六個月者佔百分之二十三，斯乃戰時債權者為防避借款風險僅注重短期資金融通所致也。據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十一縣二一六農家借款期限，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一年以內之借款，佔借款總次數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就中尤以半年至一年定期之借款為最多，約佔總次數百分之五八·八，至一年以上比較長期之借款，僅佔借款次數百分之一·八，而尤以三年以上借款之百分率為最少，僅佔百分之〇·五；此外，不定期之借款亦頗盛行。且借款期限隨借款來源不同而顯差異：計一年以內之短期借款，以借自合作社之次數居多，一年以上至三年之借款，合作社借給之次數僅佔四分之一，三年以上至五年之借款合作社尚無舉辦者，綜計向合作社借款次數佔總次數百分之五五·八，農民相互之融通佔百分之二五·三，向商人告貸之次數佔百分之八·一，向地主告貸之次數佔百分之六·九，其他來源佔百分之三·九。全國性之調查可以中央農業實驗所十五省六三三縣三十年農家借款期限之調查為代表。計一至三個月者平均佔百分之一三，四至六個月者平均佔百分之二二，七至九個月者平均佔百分之一，十至十二個月者平均佔百分之五八，十三個月以上者平均佔百分之六。茲根據廿三年中農所調查與三十一年調查統計資料將借款期限列如左表（註一）：

省別	戰前				戰時			
	六月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四至六個月	七至九個月	十至十二個月	十三個月以上
察哈爾	七五·〇	四一	一一·五	七	四	四	四	四
綏遠	六〇·二	—	六·六	—	—	—	—	—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甯夏
六六·八	六二·六	五一·二	六九·三	七五·〇	六八·六	六〇·七	七五·八	七四·一	八四·六	五一·二	四二·〇	四八·四	七一·四	七一·五
一·二	八·三	一二·七	四·二	二·五	二·〇	九·二	九·一	一·二	〇·八	三·一	三·〇	五·五	四·八	—
五·一	四·一	四·二	一·四	—	四·〇	二·六	一·八	二·八	一·八	三·七	一·〇	二二·三	四·八	—
二·五	—	二·二	二·八	—	〇·六	五·三	〇·六	—	〇·四	—	一·〇	二·七	九·五	—
一七	六	一八	二三	一〇	二〇	—	—	—	—	—	二八	二〇	一七	四五
—	—	三	—	—	—	—	—	—	—	—	—	二	四	—
六四	八一	六〇	五八	六七	五四	—	—	—	—	—	四一	六一	七〇	四五
六	七	八	三	一八	三	—	—	—	—	—	四	三	—	—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平均
六三·四	八〇·四	五九·七	五二·〇	五九·四	六四·七
二·六	三·七	七·一	四·六	八·三	四·三
五·二	—	七·一	二·七	一六·七	五·〇
五·二	一·二	二·三	八·三	一·〇	二·一
一九	二九	一六	三九	二四	二二
二	四	—	—	—	—
六二	五一	六六	四五	六二	五八
八	五	九	一四	九	六

四 負債担保

農業金融多以農家提供担保為基礎，而農家舉債還債能力之大小，亦隨担保之可靠與否顯其差異。我國農家舉債之一般担保，要可分為實物担保與信用担保兩種：前者可分為動產與不動產兩項，後者則分為個人信用與人保及舖保三項，通常負債之担保方式以採用信用担保之人保方式者最多，實物担保之動產抵押次之，而以個人信用担保者最少，蓋舉債農家以覓請親戚朋友為其保人較易，欲提供實物担保不無為事實所限，且嫌手續煩瑣，而純以個人信用通融資金，則難得債權者之信任也。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農民借款，平均約有百分之五三·七採用信用担保方式，其中計百分之一九·八採個人担保方式，百分之三三·九採人保與舖保方式，其餘則採實物担保方式。抗戰以來，仍以信用担保為最普遍，採人保方式者尤見增多。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四川十一縣二一六農家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借款農家所採担保方式，計採個人信用担保者佔百分之〇·九，人保者佔百分之四三·八，農產担保者佔百分之〇·七，田地担保者佔百分之二·三，担保不詳者佔百分之五二·三。又據全國農產促進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調查：農家借款亦以信用担保者為最多，計合作社借款信用担保者佔百分

福建	雲南	廣西	廣東	平均
一六·七	—	八·三	五·六	二〇·二
—	八五·七	八·三	七七·九	二七·五
六六·六	一四·三	八三·四	一六·六	四九·六
一六·七	—	—	—	二·七
一一·一	—	一四·三	六·九	二二·六
三三·三	七五·〇	二八·〇	八二·八	三七·二
三三·三	二五·〇	〇四·三	二〇·三	二七·〇
三三·三	—	三四·八	—	二二·二
二二·四	八·三	六·七	二·四	四·二
六四·三	九一·七	八六·六	九七·六	八七·一
二四·三	—	六·七	—	七·七
—	—	—	—	一·〇
二五·〇	—	—	五·六	五·五
七五·〇	八七·五	一〇〇·〇	八三·三	八四·八
—	二二·五	—	—	七·二
—	—	—	二·一	二·五

觀諸以上農家戰前戰時負債統計，已可見我國負債農家於農產物價上漲收入較多之戰時，借錢者雖由戰前百分之五十六減至百分之五一，借糧者由百分之四十八減至百分之三十九，但仍甚普遍；戰後農家負債者當更增加。農業負債之必須整理，殆至顯然。吾人鑒於農家借款數額之零星不足與乎負債期限之短促，以及負債担保之側重信用担保方式，亦可見農家負債能力頗為薄弱，縱或舉債亦難以發展農業改善經濟生活，甚至千萬農家徒苦於短期債務之處理也。

乙 農家負債與債務固定之原因

一 農家負債之原因

欲整理戰後農業負債，除須明瞭農家負債之程度外，農家因何而負債亦應加以考察，期能根據農家負債之原因以便分別防止與改善。願我國農家戰前戰時所以負債之原因，要可分為生產與消費兩方面。因經營生產事業而負債者，大半由於農家缺乏生產資金，需要借款或借物用以1. 購佃耕地；或2. 修造房屋；3. 購置農具；4. 購買牲畜；5. 購買種籽；6. 購買肥料；7. 支付工資等事項。蓋此為農業生產要素，且為農家最感缺乏者。因消費而致負債者，不外1. 購買糧食；2. 添置日用品；3. 辦理婚喪喜事；4. 支付教育費及5. 償還舊債；6. 完納捐稅等項。緣我國農民生活

困苦，一有意外即須借債度日，農家爲維持與擴張生產事業，負債雖多，以可由生產收益中清償，誠屬有利無弊；如所有負債多半由於消費，致難免種種因本身缺乏清償作用，發生償還問題，甚至貧苦無以自拔。但據一般調查統計，農家因消費而負債者幾與生產用途相等。

華洋義賑會調查：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二月、農業貸款用途，計農家借款有百分之四六·七用於消費。其中以還債一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六·四，買牲畜佔百分之一五，買糧食佔百分之一〇，租買田地佔百分之七，營商佔百分之六·六，修造房屋佔百分之六·三，紡織佔百分之五，耕種佔百分之四·三，買農具肥料各佔百分之四，雜用佔百分之三，買種籽佔百分之二·四，買車輛佔百分之二，墾田墾井各佔百分之一，辦婚喪事、雇工、買豬羊，補助教育等共佔百分之二。

十八年浙江大學調查金華、蘭谿、嵊縣、紹興、衢縣、東陽、江山、崇德八縣農家借債用途，以家用最多，平均佔百分之四四·四三，婚喪喜事次之，佔百分之一九·六九，土地房屋更次，佔百分之九·七五，肥料、農具最少，前者佔百分之六·七五，後者佔百分之二·五六，綜計生產之用途僅佔百分之二四·九，而消費用途竟佔百分之七五·一（註四）。

抗戰以來農家以農業利潤增加，各種借款雖注重生產投資，惟因消費而負債者，爲數仍在半數左右。巫寶三氏統計分析二十八年內中交農四銀行及農本局各省銀行與合作金庫農業貸款，用於消費者達五四，七三九，三六三元，活動資金達三五，三八三，五四二元，固定資金達三八，七一三，二四九元，三種用途爲四：三：三之比，農家所有消費用途集中在衣食燃料三類，佔全部生活費用百分之八十有餘（註五）。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四川十一縣二一六農家於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之借債用途，其屬於生產方面者，平均每家爲一五四·八元，佔總借款百分之四五·五，其用於非生產方面者，每家平均爲一八五·五元，佔總借款百分之五四·五，除玉蜀黍區外，其他各區均以非生產用途佔多數。就各項用途分別比較，非生產用途中，以買糧食一項耗費最多，教育費一項，僅有水

稻區及甜薯棉區有之，且爲數極微，還債一項，亦以該兩區所佔成數較多。生產用途中，則以買牲畜一項居多，其次爲買肥料等（註六）。

農產促進委員會調查三十一年三月以前川、甘、贛、康、豫、陝、湘、黔、鄂、浙、閩、滇、桂、粵十四省農民借款用途，計用於生產者除江西浙江而外，均佔百分之五〇以上，非生產用途者，平均佔百分之四五，在生產用途中，購買牲畜者佔總借款用途百分之一三。一，農具佔百分之一一。二，肥料佔百分之一〇。六，種子佔百分之一〇。七，非生產用途中以購買食物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一一。四，償還舊債次之，佔百分之一〇。八，辦婚喪喜事又次之，各爲百分之八強。

戰前與戰時農家負債之原因。由於消費者多，農家借債裨益於生產事業者少，其償債能力當無從加強，生活亦難以改善；抗戰結束之後，農家負債程度較諸戰時戰前，將有過之無不及，欲期其舉債有利於產業復員與經濟復興，首應予以適當之限制。

二 農家負債固定之原因

農家之負債如陷於固定狀態，非設法整理不足以防止其債權債務關係之紛亂與金融之恐慌。考農家負債所以固定之原因，論其犖犖大者有左述四端：

子、借債不當 農家爲維持及擴展生產事業，向外舉債以融通資金，本爲農業經營上之經濟原則。蓋借債發展所營生產事業，如無特殊影響，所增利潤即足以償還債務而有餘，經濟地位理應有以提高；惟舉債對象未加選擇，或不善運用所借物資，往往致使各種債務難以如期清償。此可分兩點論之：

1. 舉債對象未加選擇 農民借債來源與其所受利益之大小頗有關係，如自合作社借款，用途易收指導，時間亦多能適應，加之利率低而費用小，實惠農家者較多；設借自高利貸者，不僅所付借款利息與費用較多，即借款時間亦難以適合需要，所得利益當非前者可比。據農產促進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間調查：農民向金融機關借貸者佔百分

之四八。一，向私人借貸者佔百分之五一。九，農村金融機關包括合作社、合作金庫、銀行等，私人則包括地主、富戶及親友諸輩。又據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十一縣二六農家廿九年至三十年農家借款來源，借自信用合作社之數額僅佔借款總額百分之二四。五，來自非合作社者反佔百分之七五。五，其中來自商人者佔百分之二三。七，來自農人者佔百分之三六。一，來自地主者佔百分之一三。三，由其他來源者佔百分之二。四。私人借款之百分比如此之高，足見農村高利貸猶具雄厚勢力，致大多農民雖對外舉債亦少改善生計者。

2. 所借物資不善運用 農家借債之應用於生產事業，前已言及，其理由無非農家還債之來源，恆以出售農產物之收入為大宗也。據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所得，農民以出售夏季作物收入為償債來源者佔百分之五一。〇，來自出售冬季作物收入者佔百分之七。一，來自出售牲畜收入者佔百分之二四。一，來自兼營副業收入者佔百分之二一。一，而借新債以還舊債者僅佔百分之二。八，來自其他收入者則佔百分之三。九，可見農家債務之所以不能清償，類多由於未能以其借款或借物經營生產事業，或經營不當，使所營生產事業不能如預定計劃進行，致利潤難以增加，所有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終至負債固定。

丑、農產品跌價 農家還債來源既多來自出售農產品收入，一旦農產品跌價，農家還債來源當因而減少。如二十六年大水災以後，全國農產價格即繼續不斷跌落，據社會經濟調查所報告：上海農產品躉售價格總指數如以一九三〇年為一〇〇，則一九三二年跌為八六。六七，一九三三年跌為七七。一四，一九三四年六月跌為六九。三五，農家以農產品跌價收入減少，購買力亦漸感不足。據金大張履鸞氏江蘇武進之調查：農產購買力之指數自一九三一年之九六降為一九三二年之八八，再降為一九三三年之七〇（註七）。農家購買力隨農產跌價而下落，農家收入自然無多，維持日常生活已感拮据，欲以餘資償還債務實不可能也。反之，農產品價格上漲，農家償債能力即隨購買力增進而日漸加強，舉凡有借無還牽累保人，或抵押過期致影響債權等現象，當全改觀，農家債務遂有清理機會。是以農家之所以負債而不能自拔者，多半由於農產品跌價，而所謂「穀賤傷農」，乃農家債台高築之主因也。觀乎抗

戰以來農家償還債務人數之多——四川省二十九年至三十年減少陳債之農家平均佔百分之五九·七，亦是證說農產品跌價與農家負債固定關係之密切矣。

寅、災荒歉收 我國經濟之盛衰向受農業之支配，農產收成之豐歉影響負債能力者至深且鉅。民國十八年農產歉收，十九年西北各省大旱，廿年全國遭受空前之水災，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河南、江西、浙江、山東八省受災耕地之面積，約共五萬萬五千四百六十萬畝，受災農戶約共八百餘萬戶，農產物之損失，計稻約三萬萬五千七百六十八萬元，棉約五千六百八十萬元，高粱玉米約四千二百二十一萬元，三者共計達四萬萬五千六百六十一萬元，二十三年水旱災害損失，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被旱災農田即達三三〇，〇一三畝，所受損失達十三萬萬元以上。農家損失如此之重，勢必仰求高利貸者鼻息，幸而舉債，亦多迫於生活，無以進行再生產；償還無望，終於固定。如卅一年河南奇旱，被災農民衣食無依，各金融機關所有救濟貸款一時當無法收回。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十一縣二一六農家借款過期未還之原因，「作物歉收」一項所以佔百分之九，良有以也。

卯、過度負債 超過農家償債能力之過度負債，亦不失為農家負債固定主因之一。蓋此種負債多為急應額外開支與不幸事件而發生，原非得已。前者如婚喪喜事費用浩繁，倘無還債把握，一經舉債即陷於固定；後者如農家所飼牲畜不幸而瘟疫死亡，以往鉅額投資，如來自外債，所有還債計劃將完全打破。他如家人病亡，遭受風雹火災，立即增加意外之損失與過度之負擔，如因而負債，以債權者之授予信用原出於慈善與救濟，自始即屬固定負債矣。

第三節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方策

甲、整理農業負債既為戰後農業金融上重要問題，戰後農業金融之措施則必致力於農業負債之整理，始克提高農家償債能力，解除債務之束縛，以便農業政策推行盡利。我國戰後農業經濟情勢誠屬難定，然欲農家負債無礙金融經濟復興並防止其恐慌，對農業負債之應如何整理，自宜有所擬議策劃也。茲就思慮所及，略陳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方策，藉供有關方面之參考耳。

願欲整理農業負債，有賴農業金融行政當局與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根據戰後農家負債情形與實際需要擬定整理農業負債法規，使有制度可循；同時須加強負債農家之組織，改善農業金融制度，以期農家因農業金融機關之輔導協助得清償債務，使由借債度日之深淵一變而為自給自足之境地，此固可防止金融經濟恐慌，抑且使農家經濟與農業生產能力安然恢復加強也。

甲 擬定戰後農業負債整理法規

擬定農業負債整理法規，為整理戰後農業負債之先決問題。德國於一九三三年先後頒行負債整理法與聯邦世襲農地法等，以為整理農家負債之準繩。日本為整理農家負債，一九三二年九月七日法制局頒佈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一九三三年三月廿九日農林省頒佈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前者規定債權者與債務者有互讓之必要時，得向法院申請依法調解，使誠實之負債農民得以復興。後者規定合作社之組織為無限責任組織，以村落或相當村落之範圍為區域，無論債權者債務者或非債權者非債務者，均應一體加入合作社，共同一致互助合作，從事負債整理，日本農業負債整理之制度因以確立。我國於抗戰結束以後，為使農業負債整理作有計劃之推進，農業金融主管當局首應會同有關機關參考各國農業負債整理法案，擬定各種農業負債整理法規：如1. 農業負債整理條例；2. 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組織法；3. 農家負債整理貸款規程等等，均應預為擬定，俾便一俟戰爭結束，即可頒佈實施以應事實上急需。

乙 倡導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組織

整理農業負債貴能利用農民互助合作精神，自動調解債務債權關係，故組織或利用合作社整理農業負債，早在一七〇〇年德國即已採用。日本一九三三年八月頒行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截至一九二四年（昭和九年）一月二十日，農林省經濟更生部報告，申請組織之三百六十餘負債整理合作社，半年之間經整理之負債案件達九十餘件，可見此種農民合作整理負債之組織，較易切合農家需要普遍發揮調解效能。抗戰以後，合作金融主管機關應頒行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規程，責成各地合作行政機關會同有關行局倡導組織，或頒佈信用合作社兼辦負債整理辦法，規

定凡經核准兼辦負債整理業務之信用合作社，即與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具有同等權能享受同等待遇，資成各信用合作社就近整理所屬社員之負債關係，以提高集體信用。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兼辦負債整理業務之信用合作社所應辦理事務，約如左述：

1. 調查當地農家負債狀況及負債整理之需要情形。
2. 輔導社員整理債務，協助債務人訂定償還債務與恢復信用之計劃與實行。
3. 協調社員間債權者與債務者有關負債之數額與期限、利率及償還方法等意見。
4. 辦理農家負債整理貸款。
5. 督導各種農業負債整理事務，力求公允而免糾紛。

丙 規定出征農民負債整理辦法

農民因抗戰而出征殺敵或因戰爭而死亡者為數不少，其出征以前或服役期間家屬所有未償債務之整理，以情形特殊，當有別於一般農家負債整理辦法，此宜由金融主管當局會同合作主管機關及軍政當局洽商出征抗敵農民負債整理辦法，其應規定內容，宜包括左述四端：

1. 凡出征抗戰農民於出征以前及服役期間家屬所負債務，經查明確屬無力償還，得呈請准予延至服役期滿退伍還鄉一年以後分期歸還。
2. 凡出征抗戰農民所負債務，得申請金融機關准予免息歸還，以示優待。
3. 凡出征農民因殺敵以致殘廢或陣亡者，經證實以後，所有債務本息可由家屬或合作社，農會或其他公益法團呈請地方行政機關證實，並彙轉貸款機關轉呈財政部准由國庫以救濟費撥還。
4. 凡政府對農家清償債務之一切優待辦法，出征抗戰農民均得享受。

丁 發行債券轉換農家負債關係

戰爭結束之後，農家於戰時戰前所負債務，如以一時經濟不易復元無力償還，而債權者又急於追償時，中央農業金融機關為減除雙方負債糾紛與損失起見，宜設法轉換農家負債關係。其較易實行之方策，似可擬定條例，呈准發行特種農業債券或利用土地債券及農業債券，規定債權人可以債務者債權擔保品申請調換所發債券，藉以支付土地及農產一部份價款，以保障其債權。此種方法，要在將農家相互間債權債務關係轉換為農業金融機關與債權者信用之關係，使債務者因農業金融機關之協助得暫免債權者追償債務之苦，並可於相當期限以內恢復經濟能力，終能清償其所負債務。惟欲此種方策實行有效，尙有待農業金融機關詳為規劃債券之發行與運用辦法，使能成為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一種工具。

戊 改進農業貸款業務

農業金融機關既已致力於農業負債之整理，自應更進一步改進農業貸款業務，以配合農家負債整理之需要。吾人以爲抗戰結束以後，農業金融機關應予增進之業務，約如左述五項：

1. 增辦農家負債整理貸款 農家各種負債關係如不能作適當之調解，將使農村金融秩序混亂不堪，農民蒙受極大損失，然欲債權者保障其權益，使債務者免於負債之禍患，並使戰後各種負債農家無礙農業建設，勢必仰賴農業金融機關根據負債農家之需要，增辦農家負債整理貸款，規定凡農家爲清償其債務得申請貸款，並可規定下列五項：A. 債務者所借款額與其負債額成一定比例，即農家所借負債整理貸款，僅能充作一部份還款，如規定貸款相當於負債金額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等是。蓋貸款之要旨，原在資助農民清理債務也。B. 農家負債整理貸款利息應照最低利率計取，農業金融機關可根據戰後市場利率狀況，從低予以規定月利二厘至四厘。C. 貸款償還期限以規定於債務人清償債務一年後如期攤還爲宜。D. 貸款以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爲限。E. 貸款機關宜斟酌實情兼採信用担保與實物担保兩種方式。
2. 將短中期貸款改爲中長期貸款 農業金融機關於戰時對合作社社員、農會會員及其他有組織之農民貸款，如

因戰爭或災害損失一時不能償還時，可訂定展期償還貸款辦法，准A. 借款人申請分期攤還；B. 申請將到期或過期之短期貸款，改照中期貸款償還辦法分別攤還；C. 申請將到期或過期之中期貸款，依仿長期貸款償還辦法分別歸還。

是以今日農業金融機關宜將各種貸款分別定為短中長期貸款也。

3. 減免貸款利息 農業利潤微薄，平時貸款利率本不宜高，戰後借款農民，如因戰爭及災害慘遭損失，農業金融機關宜訂定辦法准予申請減付或免付所有借款利息，而此項減免付息之損失，則可彙報財政部准由國庫以救濟費攤還原貸款機關。

4. 登記財產限制負債 農業貸款之安全與否，視借款農民信用程度與財產之狀況如何而定。以往農業金融機關以信用貸款較多，故僅注重農民信用程度之調查；戰爭結束之後，農業貸款範圍將更擴大，加之負債關係複雜，欲防止貸款風險與損失，首應使農民無過度之負債，是則登記財產限制貸款似有必要。因農家所有財產乃其債務之最後保障也。考戰時農家債務之所以易於清償，推其原因，除物價上漲收入增加外，而其負債數額較小，亦為主因之一。據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十一縣二一六農家，二十九年至三十年間，平均自耕農之資產為一萬零五百零七元五角，負債數額為五百九十一元八角，兩相比較，負債額僅佔資產額百分之五。六，故欲防止農家過度負債，宜分別登記財產，俾便限制負債。其方策要為A. 訂定農家財產登記辦法，使各地農民依法向鄉鎮公所登記財產。

B. 農業金融機關根據農民財產額百分之幾核定其借款數額。

5. 加強農貸督導 農業貸款之督導不善，每為召致風險之原因，借款農家信用程度較差，所有負債即形固定，故加強農業貸款之指導與監督，為防止農家負債固定與發揮貸款效能之要策。而貸款之放出收回應根據生產原則，尤不可忽視。蓋貸款直接用於生產，貸款使用價值即可保持其償債能力；貸款之放出與收回如與生產期間相一致，放款不失農時，所營農事得順利進行，催收於進款之時，欲農家按期還債，亦屬易易。

農業保險之要義，在利用保險制度分担農業上種種風險與損失，使受損失之農家以有保險賠償金之資助，得免負債固定並逐漸恢復其經濟地位。我國農家向多災害損失，抗戰結束之後，農家當難免不測原因而遭意外損失，致所有債務難以清償。農業金融機關如推行農業保險事業使農家普遍投保農產物保險、家畜保險、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及災害保險等，按期繳納保險費，寓儲蓄於保險，一旦遇有意外損失，即可領取保險賠償金藉以彌補損失，所有債務固可如期償還，而其生產計劃亦可繼續進行。現中國農民銀行正籌設中國農業保險公司（註八），亟宜策劃戰後農業保險事業之發展，促進農業負債之整理並協助農村儲蓄業務之推進也。

結 論

綜前所論，吾人以爲戰後農業負債整理之重要，在其可以1. 調解農業負債糾紛，使農村金融市場趨於安定；2. 清理農家債務，使負債農民信用維繫於不墜；3. 明悉農家負債狀況，使農業金融制度漸臻于合理健全。故各農業金融先進國家每於大戰結束之後，均積極致力於農業負債之整理，其所行種種整理方策，亦頗多足資借鏡參考之處。觀乎我國戰前及戰時負債農家與其負債數額及負債期限、負債担保之概況，可知戰後負債問題之嚴重；而考其所以負債及負債所以固定之原因，尤足顯示整理農家負債所應努力之方向。至應如何整理戰後農業負債，目前固尙難定論；惟可參考各國先例，根據我國農家負債狀況與戰後之趨勢，設計其必要而易於實行者，就管見所及，1.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法規之擬定；2. 農業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組織；3. 出征農民負債整理辦法之規定；以及4. 發行債券轉換農家負債關係；5. 改進農業貸款業務；6. 發展農業保險事業等，均不失爲主要方策也。

註一：戰前統計數字，見「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四期（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戰時三十年統計數字見「農報」

第六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期合刊（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三十一年統計數字見「中農月刊」

第四卷第三期「農業統計」欄。

註二：戰前統計數字見「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戰時三十五年及三十一年統計數字來源同註一，所列「農報」與「中農月刊」。

註三：見該會編印研究專刊第六號「實物貨放與農村金融」表五（三十一年六月）。

註四：見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註五：參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巫寶三著「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註六：參閱中國農民銀行編印：「四川省農業金融調查報告」。

註七：見「中行月刊」第八卷第一、二合期。

註八：據「中國農業保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條規定其創立宗旨為保障農作物牲畜生產及補償農業產品運輸儲藏之損失以穩定農民生活及發展農村經濟。第十七條規定業務為一、農業產物水火險；二、農業產物運輸險；三、農林災害險；四、牲畜險。

252
18.55
282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渝初版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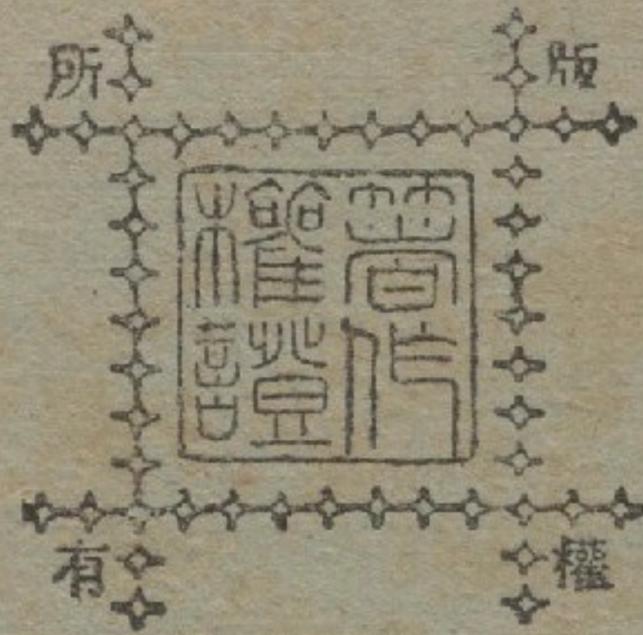
(全一冊)

渝版漂白紙

©

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郵運費另加)



著者 姚 公 振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廠

重慶 李子壩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